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第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出版

目總期本

| | |
|------|-----|
| 命令 | 六 |
| 法規 | 三十四 |
| 會議錄 | 六 |
| 公牘 | 四八 |
| 教育消息 | 一一一 |
| 專錄 | 一二二 |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之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

爲目的。務期

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以促進世界大同！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第四期目錄

●命令

一、中央

國民政府令五件

教育部令三件

教育部指令一件

二、本省

江蘇省政府訓令二件

三、本廳

委令一件

訓令五件

●法規

一、中央十五件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 錄

二

限制官吏兼職案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厲行節約運動案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實習產院用表
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補登)

二、本省一件

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本廳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會議細則(章程已登第二期法規欄)

●會議紀錄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江蘇省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公牘

一、呈九件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三三號(呈省政府爲派員澈查漣水張賈烈士學校情形擬具改組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十九，四，二，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三七號(呈省政府連令選送海軍學生懇請鑒核保送由)十九，四，五，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四七號(呈省政府據漣水教育局長及各中小學校長呈報教潮一案情形並附送反動刊物據

情轉報仰祈鑒核令遵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四八號（呈省府爲奉令核復預算情形祈鑒核由）十九，四，十六，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〇號（呈省政府爲擬具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二條乞鑒核示遵由）十九，四，十一，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四號（呈省政府據如皋教育局長呈爲教育預算別方干涉仰祈轉呈嚴令制止以維教育獨立之精神而免動搖教費等情仰祈鑒核通令飭遵由）十九，四，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七號（呈省政府奉令核復上海特別市黨部函請借用前江蘇省教育會房屋祈鑒核由）十九，四，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七八號（呈教育部爲擬將民農兩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並請將本屆畢業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由）十九，四，廿六，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八三號（呈省政府爲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耆年老退職陳請核給養老金據情呈請核示由）十九，四，三十，

二、咨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〇號（咨財政廳據六合等縣呈請准增加畝捐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十九，四，廿一，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一號（咨財政廳據豐縣縣長教育局長電呈加增一分普教畝捐請提會復議咨請查核辦理由）十九，四，廿二，

三、公函三件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八五號（函送錄取海軍學生姓名成績等繕表送請督照由）十九，四，五，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七七號（函請將關於行政院議決變更江蘇教育經費辦法一案提會商議由）十九，四，二十八，

四、訓令四十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七號（令所屬奉省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飭將關於公務員恤金案卷移交銓敍部接收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自 錄

四

形仰轉飭遵照由）十九，四，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八號（令各局轉奉內教兩部飭查明各縣孔廟禮器負責保管通令查復由）十九，四，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九號（令各局奉轉省政府令飭查禁出售清史稿仰知照由）十九，四，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〇號（令各局奉令轉飭有關史料各檔卷應行保存由）十九，四，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三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轉飭各該校自本學期起原有學生會應改組學生自治會由）
十九，四，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五號（令各局奉省政令轉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轉飭各軍政機關清還積欠電費
並通飭遵行整頓辦法令仰知照由）十九，四，三，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六號（令省立各校及各局通飭遵照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並參加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議
決黨義課程教法案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八號（令各局准省黨部訓經部函請通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當地參加全國總檢
閱之童子軍予以協助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由）十九，四，八，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九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通飭遵照併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
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〇號（令各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關於公務員請卹事項應由各省咨請主管各部轉送
銓敘部核轉令仰轉飭知照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一號（令各局奉令准省黨部整委會函請飭令各縣教育局籌設幼稚園令仰核辦具復通
令遵照由）十九，四，八，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二號（令各局奉教育部訓令轉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仰各遵照由）
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一號（令各局奉省府令為奉行明令公布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一案仰
即遵照由）十九，四，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二號（令各局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奉明令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轉令知照由）。

十九，四，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五號（令所屬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編十七年度決算酌予展期令仰各屬知照由）

十九，四，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九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轉令知照由）

十九，四，八，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〇號（令各局奉教育部令發限制官吏兼職案仰遵照辦理由）十九，四，八，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一號（令連水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厲等非法集會威脅侮辱各情仰速依法偵
訊由）十九，四，八，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二號（令溧陽等十七縣教育局長限期五月前完成農民教育館仰遵照由）十九，四，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八號（令各局嗣後請領箔稅應加具農館上屆轉領該款以支分配清單方子發放仰遵照
由）十九，四，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九號（令各局奉教部令據中華書局呈報刪除總書名困難情形請准變通並呈送新中華
新小學國語讀本書面樣張請核准一節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轉知各書坊遵照由）十九，四，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一號（令所屬奉省府令據蘇州錢機絲織同業公會等員請令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以維
實業令仰飭屬切實奉行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二號（令各局奉教部令轉奉國民政府令據訓練總監部呈准嗣後派送陸軍生禁止自
由保送轉行知照由）十九，四，十，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一號（令各局令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義務教育強迫入學之籌畫與
實行案內由該會議決辦法五條仰遵照由）十九，四，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二號（令各局令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補救小學生不足額之辦法案
內由該會議議決辦法六條仰遵照由）十九，四，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 錄

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三號（令所屬淮駐使館公函徵集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事業之照片由
）十九，四，十，
一體遵照由）十九，四，十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五號（令各屬奉轉省政府令為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禁止翻製一案仰遵照由）
十九，四，十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六號（令所屬奉省府令轉奉國府令關於三中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案令仰遵照辦
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十九，四，十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七號（令各局奉教育部令發關於私立學校應行注意各項分行知照由）十九，四，十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八號（令所屬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令仰知照由）十九，四，十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二號（令六十一縣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各縣政府對於現用之官舍有廢用或變更時應
呈由省府核明咨商本部辦理一案令仰知照由）十九，四，二十一，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三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檢送軍歌集請轉飭所屬遵行茲檢同軍歌集一
冊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十九，四，十九，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三三號（令各局准建設廳咨以地方學校教職員如果合於征工築路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甲
乙兩項情形之一者准免征工轉令一體知照由）十九，四，廿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四號（令各局奉教育_{衛生}部令發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仰按照該會議決案甲
項第一第二兩條遵照辦理轉行遵照由）十九，四，廿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五號（令所屬奉教育部令發十九年曆本及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表以便依照
推算由）十九，四，廿六，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七號（令所屬奉省府令奉院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十九，四，廿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八號（令所屬奉省府令轉奉國府訓令通飭禁映不怕死影片一案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由
）十九，四，廿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九號（令所屬奉省政府令本府委員會議決各機關公款存息應一律上庫通飭一體遵照
由）十九，四，二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〇號（令所屬奉省府各機關經費收支應逐月公佈轉飭一體遵辦由）十九，四，二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一號（令各局奉教育局暨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裁汰冗員抄發原呈轉令遵照由）
十九，四，二十四，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二號（令各局奉省政府訓令爲工商部咨請查填勞工教育調查表飭屬遵限填報核轉仰
遵照由）十九，四，廿六，

五、布告三件

六、電一件

七、代電二件

●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消息

中央三則

本省二則

●專錄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經過和感想.....

陳和銳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目 錄

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江蘇省教育廳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常熟縣賦稅與田地價值比例表



命 令

一、中央

教育部令十九、三、廿一、

派本部常任編審汪容昌兼任蒙藏教育司科長職務。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四、七、
茲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公布之。
此令。

(規程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十九、四、七、

茲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廿八、
委任朱子榮爲科員，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十九、三、卅一、

○國民政府令十九、四、廿一、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杜忱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
育廳廳長葉紀元呈請辭職，杜忱葉紀元准免本兼各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四、廿一、
任命賈居仁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廷綱兼貴州省政
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四、廿八、
任命楊振聲爲國立青島大學校長。此令。

茲制定新出圖書呈繳規程公布之，自本規程公布之日起
，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新出圖書呈繳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規程立法規欄)

○教育部指令第八七六號十九、四、卅、

令 江蘇省教育廳

呈一件 為轉呈沐陽縣公民耿夢魚捐資興學事實表請

核獎由

呈件均悉。查該省沐陽縣公民耿夢魚捐資興辦該縣縣立第
二小學，數達三千餘元，既據查核屬實，按照捐資興學褒
獎條例，應給予三等獎狀，以資激勵。除登本部公報宣揚
外，合行填發三等獎狀乙件，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一、本省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八〇號

十九、四、五、

令教育廳

為令飭事：案照省政府設立各廳，職有專司，其於所屬機關各員，有指揮監督之責，故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是各縣縣長之接受廳令，原無畛域之分，理宜一致遵守，實力奉行，近察過去情形，各縣之於廳令，輒有以非主管廳所頒行，視為無足重輕，或竟置之不理，因之整個省政，未能充分推行，似此不明職責，若不申令誥諭，將何以振更治，而維政令。茲經本府第二七九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對於各廳廳令，應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經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忽視廳令情事，定于隨時懲處，凜之，切切！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八六八號

十九、四、十二、

令教育廳

為令知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十一項陳委員兼教育廳長和銳提議，連水縣教育局長

被一部份教職員會迫遊街，並發現反動標語一案。擬請嚴厲處置，以維教育。案經議決電令該縣長依法拿辦等因，除電飭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二二六八號

十九、四、十七、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為據連水教育局長及各中小學校長呈報教潮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業於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電令該縣長依法拿辦等因；已電飭該縣長遵辦，并錄案令知矣！附件存。此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第二二六四號

十九、四、十九、

令教育廳

呈一件 呈為據如皋教育局長呈為教育預算別方干涉仰祈轉呈嚴令制止以維教育獨立之精神而免動搖教費等情祈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應如所請，通令各縣切實遵辦，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三、本廳

●江蘇省教育廳委令第二二號

十九、四、廿五、

令喬藻

茲委任喬藻爲鹽城縣縣督學。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四七號

(據揚中公民張晉呈控該縣教育局長張子誠各節仰卽澈查呈復核奪由)十九、三、一、(補登)

令科員楊元珪

爲令飭事：迭據揚中縣公民張晉等呈；爲揚中縣教育局長張子誠侵蝕學款，濫用私人，請予撤職。劉炳麟等呈爲教育局長張子誠行爲腐化，劣跡多端，請撤職嚴辦等情；正核辦間，復據揚中縣公民朱正連呈爲學棍王鑫勾通教育局長張子誠意圖侵佔，特衆逞蠻，乞將王鑫所任第二小學校長撤職，歸案訊辦。又據張遷甫等呈訴該局長，侵蝕普教獻捐，各等情；前來，查該局長前此曠廢職務，違令放假，曾經本廳著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在案。據呈各情，究竟是否屬實？合行檢發副呈三件，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員，迅卽馳往查明詳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計發副呈三件。原呈一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飭併查揚中王鑫呈訴各情具復由)

十九、三、八、(補登)

令科員楊元珪

爲令查事：案查揚中教育局長張子誠被控一案，前經檢發該縣公民張晉等原副呈，令仰該員前往澈查復奪任案。茲復據該縣教育會主席王鑫呈稱：竊查職縣教育局長張子誠自畢業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後，卽服務於無錫涇埠女校及該縣女師，教聲輝然，人咸稱爲僅見之良教師，迨國軍底定江蘇改革教育時，邦人士遂相率推薦爲職縣教育局長，兩載以還，整頓改進，不遺餘力，其間雖無若何顯著之成績，使揚邑教育，得以發展進步，(張局長辦學成績，前己由各校長臚陳在案。茲不復贅。)臻諸極境，與他縣等量而齊觀，要之結果所得，較張局長未接事前進步不少；(最近如添設初小學校，添設完全學校，培植鄉師人才，籌備農民教育館。)若本良心之主張，我邑人士，方將頌揚之不暇，以鼓其精進之心，而示激勸之道。詎忽有前被張局長撤去掛名食俸之通俗教育演講員張元喬與夫兼職之事務員朱錦章在軍閥時，充任縣視學，至張局長任內，仍欲繼任縣督學，未遂之祝憲成化名祝幹等挾其嫌怨，妄向鈞廳誣控，雖浮雲蔽日，無損於明，但衆口沸騰，亦可燭金，職會爲主持正誼計，不得不爲教育局長剖白之，微聞張元喬等所控教育局長爲把持經費，濫用私人，等情；查教育局每有收支，均係交由經濟稽核委員會公布稽核，

極無把持之處。至所用行政人員，及各學校長，既非張局長之親友，又均有資格可查，濫於何有，私於何有，彼張元喬等所稱，均係虛構事實，故入人罪，事關破壞教育，職會不得不將張局長辦學之事實，及張元喬誣控之原因，一傾吐之。爰經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議決：（一）由本會以公正態度，具文向教育廳聲明挾嫌誣告情形。（二）由本會以政府代為剖白，勿再究諉等因在案。除分別辦理外，為此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鑑核，勿為蒙蔽，以彰公道，而免誤妄，實為公便！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併查具復！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九五號

（據揚中強金炳等指控揚中教育局長張子誠各情仰
併案查復由）十九、三、十三、（補登）

令科員楊元珪

為令飭事：案據揚中縣立三茅鎮小學校教員強金炳等指控新任校長張煦恃權壓迫，違法解約，請迅予依法糾正。同時又據該小學學童家長代表王明春蔣甡呈控該校長張煦辦理無方，兒童失學，懇令教育局撤換，另委賢能，並控告教育局長張子誠任用私人，摧殘教育，懇請嚴懲嚴辦等情；前來，正核辦間。該局長復呈稱：竊校三茅鎮小學校長張煦呈稱：為辦理困難，請求准予辭職，另委賢能，以維教育事；竊照前參鈞局聘任為三茅鎮小學校長，當即來校

接收任職，查職校前教員強金炳魏叔武教授不力，在上學期中，未曾舉行一次考試，此其曠職鐵證；且據各方輿論，多謂該教員等，不能稱職，照為學校前途計，自不能再續聘，即根據教職員任免條例亦有撤職之必要，不料陸前校長，及該教員等，無理責問，百般要挾，暗中指示學生停學，似此情形，學校前途，危險萬狀，照自愧學識淺薄，經驗缺乏，難負此重大責任，理應及早辭職，以讓賢路，伏乞鈞座俯賜鑑核，准予辭職，以維教育，實為教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前任校長陸如模及該教員等，於未屆應放寒假之期，即違背教育部規定章程擅自提前放假，曾經省督學蒞揚視察，未見授課，呈報鈞廳，致將局長記過在案。即此一端，已可見該教員等，平時執務不力，按照前中央大學區縣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第四條三項實有解職之可能，矧又據新任該校校長張煦呈稱：前教員強金炳魏叔武於上學期中，未曾舉行一次考試，教授不力，曠職有證等語。查職局前奉鈞廳電飭學期考試，務將各科試題，及各生成績，列表呈報，節經電令各學校遵照辦理去後；而該三茅鎮小學校迄未將各科試題，及各生成績，呈報到局，愈可證明新任校長之稱非虛，予以解職，尚屬允當，乃該前任校長教員等，反敢向新任校長，無理取鬧，並指示學生停學，復聞相率遄赴鈞廳請願，似此舉動，實屬有意破壞教育，若不予以最嚴厲之

處分，將來該校校務，驟形停頓，誰尸其咎，除指令該新任校長，仍行開導學生到校，照常上課，毋荒學業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當以情詞各執，正在令發澈查之時，又據該縣公民施善政迭呈該局長吞蝕普教款捐，任意存放，營私事發，朋串彌補，附具切結，請求先將該公民送押地方法院迅令張局長停職歸案，以便對訊等情。事關侵蝕公帑，更應澈究，除批示靜候派員併查核辦外，合行檢發副呈，計共五件，令仰該員，前往一併詳細查復，毋得瞻徇，切切！此令。

計發副呈五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七號

(據漣水百祿溝小學校長單金堂等呈為瀝呈艱苦索薪被誣公請派員查究以明是非而維教育令仰該督學卽便學卽便遵照呈稱各節會縣併案查明辦理具報核奪)

由)十九、四、廿五、

令督學曹書田

為令查事：案據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蔣維坤
蔣卓慕等先後呈控該校校長田隆儀濫職誤公，經手帳目不清，請予究辦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亟檢同原呈兩件，令仰該員，尅日馳赴該校，秉公澈底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九八號

(據該員等先後呈控蘇州女中實小校長瀆職誤公帳目不清各節仰澈查具復由)十九、四、三十、

令科員楊元珪

為令查事：案據省立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教職員蔣維坤
蔣卓慕等先後呈控該校校長田隆儀濫職誤公，經手帳目不清，請予究辦等情；據此，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亟檢同原呈兩件，令仰該員，尅日馳赴該校，秉公澈底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命令



法規

一、中央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第二條十九、四、七、國民政府公布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為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 九 國際公法，
- 十 國際私法，
- 十一 政治學，
- 十二 經濟學，
- 十三 社會學，
-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為三分之二以上。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 二 獨立法學院，
-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三條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更變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前項之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十九、三、二十八、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圖書新出時，其出版者須自發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將該項圖書四份，呈送出版者所在地之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前項圖書之呈繳，應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負責督促。

第二條 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收到出版者所繳圖書後，除留存一份外，應將其餘三份轉送教育部。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第一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團正副團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選定，登記合格之中國童子軍服務員，填具保舉書，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審核委任之。

第三條 正副團長之免職，須由主辦機關或團體具明請求免職緣由，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免之。

第四條

正副團長辭職時，須具備辭職書經由主辦機關或

第三條

凡呈繳之圖書，經教育部核收後，發交教育部圖書館，中央教育館中央圖書館各一份；分別保存。（中央教育館及中央圖書館未成立前，暫由教育部圖書館代為保存。）並將書名出版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登載教育部公報。

第四條 凡圖書改版時，須依照本規程第一條辦理，但僅重印而未改訂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出版者如不遵繳所出圖書時，教育部得禁止該圖書之發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副署後，由該辭職人，送請當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准之。

第五條 正副團長免職或辭職時，主辦機關或團體，應即保舉繼任人員。

第六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尙未成立時，主辦機關或團體，得直接函請中國童子軍司令核辦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頒佈施行。

●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

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于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于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公債總額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共計 |
|------------|---|---|------|------|-------|---------|
|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一千萬元 | 無 | 四十萬元 | 一百四十萬元 |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一千萬元 | 一百萬元 | 四十萬元 | 一百四十萬元 |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 | 九百萬元 | 無 | 三十六萬元 | 三十六萬元 |
|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九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三十六萬元 | 三百十六萬元 |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 | 八百萬元 | 無 | 三十二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八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三十二萬元 | 一百三十二萬元 |
|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 | 七百萬元 | 無 | 二十八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七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二十八萬元 | 一百二十八萬元 |
|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六百萬元 | 無 | 二十四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五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二十四萬元 | 一百二十四萬元 |
|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五百萬元 | 無 | 二十萬元 | 二十萬元 |
|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五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二十萬元 | 一百二十萬元 |

| | | | |
|------------|------|-----------------|----------|
|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四百萬元 | 無十 十六萬元 | 十 六萬元 |
|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十 六萬元 |
|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三百萬元 | 無十 二萬元 | 十 二萬元 |
|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三百萬元 | 一百萬元 | 一百十六萬元 |
|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二百萬元 | 一百二十 二萬元 | 一百十二萬元 |
|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百萬元 | 無八 萬元 | 八萬元 |
|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一百萬元 | 一百萬 元八 萬元 | 一百〇八萬元 |
|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一百萬元 | 無四 萬元 | 四萬元 |
| 總計 | 一千萬元 | 四百四十萬元 |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決
，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第七條 祕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等清單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八、工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法
二、省特別市民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緒要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

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
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
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
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
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
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
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
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
預算，為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
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
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
成之各該省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
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
方總預算，均為第三級預算，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
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
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
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
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
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
附）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
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
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
、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
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
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

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五、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六、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

之、

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五、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

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

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關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征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

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疊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

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

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政府及財政部。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為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 三、菸酒稅、
凡菸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收入均屬之
-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 七、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 八、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 九、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 一〇、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 一一、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三、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三、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四、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五、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八、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乙、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礦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申款之規定辦理、

地方收入

一、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屠宰稅。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一四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

業稅收入均屬之

一〇、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一一、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一二、地方事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一三、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

甲

國家支出

一、黨務費、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債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二、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財政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

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四、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五、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六、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七、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關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

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

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

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各國立學校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豫算之主管機關、

九、農礦費

凡農礦部與其所屬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機關農礦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礦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一〇、工商費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一一、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

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三、衛生費

凡衛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衛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衛生機關衛生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衛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三、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管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四、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五、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六、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收採礦製造廠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一、地方支出

一、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公安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公安機關設

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財政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財務機關財政設

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文化設施之

經費均屬之。

七、農礦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礦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機關農礦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交通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業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〇、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債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三、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四、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

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

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地

丁漕糧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目節由各主管機

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

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征

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

地丁漕糧租課等附征之教育水利建設等費、為

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

雜項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情

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

、應以征收費滯納罰金、征存稅款之利息、征起

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

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附註、

一、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則

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三、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

入均屬臨時門、

●第一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

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

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債 薪

第一項 債 級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

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

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

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三節 蘭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蘭任官、

及與蘭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

均列此節、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

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

列此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

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

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 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

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

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

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長期僱用或臨

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 警 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目、

此節、

第一項 辦 公 費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 公 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

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

列此目、

第一節 紙 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

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笔 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

此節、

第三節 簿 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 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繪圖儀器木鐵漿糊撇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 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 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

第二節 電 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均列此節、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均列

第三目 印 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 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 物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

此節、

第四目 租 賦

凡關於質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五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設備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二目 營繕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三項 設備

凡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節 器械

凡各項傢具器具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攷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機械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篷爐灶陰溝篤溜等之營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場圃

凡場圃及其附屬物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四項 特別費

凡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歸

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

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
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第二目 旅 費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
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

第三目 罷 免

凡關於征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
位幣之虛耗等、均列此目、

第四目 其 他

凡關於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
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
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預 備 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
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
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
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于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
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
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附註

一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適用於普通征收及行政機關、
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歲出科目、為本細則所未

備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二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

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

亦列經常門、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
經費、均屬臨時門、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填法

說明書

一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

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
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
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關稅於酒印花等稅、由附屬機
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於酒印花等直接征收預
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
、例如江海關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南通棉業場、應
填明農礦部南通棉業場、餘類推、

三 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填明所
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十九)兩字
、「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填(國家)或(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

「字之上、應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注營業字樣、

其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九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收入、及所追加之收入科目、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八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一〇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一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一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一三 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

說明書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入、其鹽關菸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財政部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其

他科目、不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填法

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榮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均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但同屬一類、而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算、由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方歲入預算時、並合各機關歲入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地方字樣之

上、加註省市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起、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填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

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列本類內各種之總數、其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目、所列之項、遞降為節、所列之目、略去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關菸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每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別為節、餘類推、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惟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分類名稱、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將各省市地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

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為項
、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
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填法說

明書

一、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
、依本說明辦理、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
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為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
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

預算之總款、並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為項、
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填
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一、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
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順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
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款項
目三級、

五、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
算書同樣填法、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
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上級審
核機關填列、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
算時填列、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預 算 書 提 要

第一號

歸類
第項預算列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編 製 機 關 長 官

審核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審核者

預 算 書

第 號

總 製 機 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歲 門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_____頁

官長機關製編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主任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如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効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敍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為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眾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3、一切婚喪慶弔，應剗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為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為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

之目的。

(三) 農民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為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為民衆訓練方案分為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為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著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晰，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

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

，並明瞭其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練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為訓練，使人民行動合于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

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二、校基面積，校舍間數，教室間數，

宿舍間數，是否自置、值價若干，

（另附校圖及說明），

三、化驗設備，器械件數，標本件數，

模型件數，圖書類別及冊，（以上各項均須另附分類清冊）

一、分組的、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利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

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

(甲種)

一、學校名稱，地址，設立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調查員

十、附錄

六、在學學生人數，計分幾級，每級人數，
擬添人數，（另附清冊）

七、本期畢業人數，本期落第人數，以前畢業人數，中途輟學人數，

八、每生每期學費，每生每期膳費，每生每期雜費。

九、備考 教授方法，

管理情形，

當地人士對校之毀譽若何，
當地醫界對校之毀譽若何，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實習

產院用表(乙種)

干按日期原因另列一表)

五、產科醫師人數，助產士人數，(另附清冊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薪津是否專任及簡明履歷)

一、產院名稱，地址，設立年月，
二、院址面積，產床若干，計分幾等，

每等床位若干，分娩室間數，隔離床位若干，

(另附院圖及說明)

三、化驗設備，消毒設備，器械件數，標本件數，模型件數，圖書類別及冊數，(以上各項均須另附分類清冊)

四、孕產婦每月門診數目，(初診若干復診若干按日期另列一表)

每月產生數目，(院內若干院外若干嬰兒出生總數接日期另列一表)

每月死亡數目，(產婦若干嬰兒若干流產若干死產若

七、建設費，全年收入，全年支出，基金，補助費之來源，八、每年住院收費幾何，每年出診收費幾何，八、備致，地方人士對院之毀譽若何，

當地醫界對院之毀譽若何，

十、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員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 陰曆 生月 月份 推算時 | 說明 | | | | | | | | | | | |
|-----------------------|------|------|-----|-----|-----|-----|-----|-----|-----|-----|-----|-----|
| | 正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陽曆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1月 | +11月 | +10月 | +9月 |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4月 | +3月 | +2月 | +1月 | |
| 2月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3月 | -1年 | -1年 | -2年 |
| 4月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 5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 6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 7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8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9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10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 11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 12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我國舊習計算年歲，都用舊曆，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歲，可用此表檢查推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曆月份是幾月，向左再按被推算者的陰曆生月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曆推算的實足年齡了。

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舊曆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正陽曆5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月份欄找到5月的一格，再從陰曆生月欄，找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2年月，那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類推。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補登）

第一條 教育部為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討論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
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科長，每省一人；
三、各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四、各國立大學校長；
五、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
六、教育部遴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及蒙藏教育專家二人；
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
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

前項一三四各款會員，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但須於開會前通告本會議。
第三條 教育部所聘之專家，與各省市或各大學或各機關會員人數重複時，教育部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額。

第四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訓練部正副部長蒞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部長為正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一由教育部政務次長任之，一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議正式成立，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會員過半數報到時，(二) 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會員三分之一報到時，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為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緘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教育部選擇施行，遇必要時，得俟分別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專家會員，由本會議酌送川資，餘由各該機關自行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未妥處，由教育部修正之。

二、本省

●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九、四、十八、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

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計劃促進本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長或市長，

縣市各局局長或主管科科長，

縣市督學一人，

縣市教育局學校教育課主任。

乙、聘任委員：由縣市教育局，選聘對於義務教育有特殊經驗或研究者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席，以縣教育局長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縣市教育局職員兼理，不另支薪或津貼。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市厲行義務教育之方案，
乙、增籌全縣市厲行義務教育之經費，
丙、督促各區鄉鎮厲行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縣市內省立實驗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列席，教育委員亦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事項，由縣或市政府，呈請江蘇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縣市教育經費項內支給之；並列入預算其預算標準，由江蘇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在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江蘇省教育廳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三、本廳

●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會議細則（章程已登第二期）

一、本會議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處理會務。
二、開第一次大會時，由本會會員推定主席一人，主持會務。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推臨時主席。

三、本會議依照本會章程，凡關於開會及一切常務，由當然會員處理之。

四、本會會議，依照研究範圍，得分下列各組：

- 1、幼稚園課程標準組，
- 2、小學課程標準組，
- 3、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標準組，
- 4、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標準組，
- 5、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組。

五、本會會員依照上列各組，由大會推定分組研究。
六、各分組會議，於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七、本會會員提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先一二日交送

當然會員，以便整理編列議程，提交大會。

八、各項提案，均須由當然會員，先行付印；於開會時，分送各會員。

九、議案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十、開會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大會時間；下午一時至四時，為分組會議時間；但遇必要時，得由大會酌量變更之。

十一、開會時以到會會員過半數列席為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

十二、本會會議以舉手為表決方法，表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表決，遇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十三、本細則由大會通過實行。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法規



三四

會 議 錄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紀錄

時 間：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地 點：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楚倫

汪懋祖

陳和銑

吳敬恆

高 陽

柳詒徵

俞 夏

復教育部代表

張乃燕

戴崇原代

馬容談

張壽鏞

楊鼎復

管理處列席

李家潮

列席

薛濤船

列席

主 席：葉楚倫

施之瀛

韓壽晉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報告事項：

一、省立中等學校公推二人列席本會旁聽，（薛德婧、張孝如）
二、中央大學張校長函知因事未能到會，請會計主任戴學儒代表出席，
三、教育經費管理處公函：庫款奇窘，各校經費無從支配，應如何設法救濟指示？

四、教育經費管理處公函：為本省教育經費，萬分艱窘，請即日開會籌議救濟辦法。

五、行政院指令：呈請解決南京上海兩特別市區內，蘇省應徵屠牙兩稅辦法，昨已令催教育、外交、工商三部從速徵詢省市意見，會商妥善辦法。

六、陶知行函復允就本會委員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管理處函為各縣忙漕派款每石每兩比例劃分案。

二、教育廳函同前由。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於本月內由省府通令十八十九年度，暫照財廳所擬第一次辦法比例，自十七年份上忙起，實行劃分。其照此比例欠繳之數，於四月內飭欠繳各縣繳清。

三、教育廳提議：十九年度預算，經費不敷甚鉅，應如何預謀增籌案。

四、教育經費管理處公函：教育難窘萬分，請即日開會，

切實籌議救濟辦法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先請財部履行前議，補足江蘇教育經費項下田賦

不足之數。如無結果，再援江西等省辦法進行。

五、教育廳提議：舊省校所欠學生保證金，及其他各費，

應如何發還案？

決議：十八年度應發還之學生保證金，在追回舊欠教費

項下發回。

附錄

(1) 如舊欠未能追起，請省政府向財政廳借墊發還。

(2) 十六年度以後，各校如有挪用保證金者，概不承認。

六、教育廳提議：南通中學因歷任校長未能遵守規定，擅

行增加學級數，學校經濟，瀕於破產，經廳核明情形

，特別暫定救濟辦法，應請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七、教育廳提議：據國學圖書館呈為經費竭蹶，請照十六

年度預算三萬元十足支給，並請酌給臨時經費等情，

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決議：十九年，三、四、五、六、四個月份，應補足之數，准在十六、十七年度帶徵各款溢出預算數項

下籌撥。

八、稽核員會函為會員任期已滿請推舉新會員案。

決議：推馬客談朱經農劉季洪俞復薛德培擔任。

九、稽核員會函為教育款項存放銀行，並無息金，而各地匯款，則照納匯費，請據理交涉案。

十、汪委員懋祖提議：十八年度各校學宿費收入，列入預

算，作為各該校臨時及特種用費，以免糾紛案。

決議：(1) 十八年度照原預算。

(2) 十九年度由教育廳計劃。

十一、教育經費管理處提議：十七年六月，南菁中學借撥五千元，由中央大學行政院負責償還，現在仍未實行，

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作為補助。

●江蘇省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 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 時間：四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教育廳大會堂。

| | | | |
|---------|-----|-----|-----|
| 出席者：顧西林 | 薛德培 | 余形甫 | 游俊先 |
| 朱 篤 | 章 桐 | 李寅恭 | 盛朗西 |
| 張海澄 | 陳 紘 | 許善裳 | 葛敬中 |
| 鄭通和 | 薛天遊 | 楊乃康 | 葛承訓 |

謝繼曾 田隆儀 廉家楠 段育華

主席：許壽裳

紀錄：江卓華

張嘉琳

當然委員：段育華

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當然會員段育華報告：本會籌備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推舉許壽裳會員為本會主席。

二、討論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會議細則案。

決議：修正本會會議細則，第四條：「本會會議依照研究範圍得分下列各組」。

1、幼稚園課程標準組，

2、小學課程標準組，

3、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標準組，

4、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標準組，

5、農工商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組，

餘照原擬細則通過。

三、推定各組審查會會員案，

決議：各組審查會會員認定如下：

1、幼稚園及小學課程組。

田隆儀 盛朗西 葛承訓 楊乃康 謝繼曾

2、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組，

朱 錄

李寅恭

余形甫

陳 紘

章 桐

張海澄

許壽裳

游俊先

鄭通和

薛天遊

薛德煥

顧西林

段育華

萬敬中

廖家楠

3、農工商各職業課程組，

(附註)本組課程標準，在教育部尚未頒布前，所有會員

，暫併入初高中課程組審查。

四、決議：明日上午開審查會。

五、散會

○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二次大會

時 間：四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 點：教育廳禮堂

出席者：薛德煥 余形甫 顧西林 張海澄

游俊先 謝繼曾 陳 紘 鄭通和

楊乃康 段育華 章 桐 鄭通和代

主 席：許壽裳 張海澄代

紀 錄：江卓華 張嘉琳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當然會員段育華報告各組審查經通過，

討論事項：

一、中學組審查報告：（一）關於學分之總數者第1、2、3、4、5、項均通過，第6項撤消。

二、關於各科學分之增減者，

第一二項 通過，

第三項 議決修正「本已列入必修」，

第四項 通過，

第十一項至十三項合併討論，

第十四項關於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列音樂必修科一小時，給學分。五，議決通過。

第十五項議決合併討論。

第十六項通過，

第十七項合併討論第十八項通過。

三、關於教材內容者，第3項議決撤消，第6項議決保留，第2第7項移併第二類討論，第1、4、5項俟下次會議討論。

四、初高中課程表應如何擬訂案？

議決：照陳會員繪根據部頒課程擬訂之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參酌上列併案討論，各案之意見，修正通過。

擬定初級中學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1、黨義、國文、外國語、通過，

2、數學、第一、二、三、學年、均為十小時，十學分，在備註項內，註明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珠算二小時。

3、歷史、地理、通過，

4、自然科動植物學、通過，物理、化學、合併，

5、生理衛生、通過，

6、圖畫、音樂、工藝、通過，

7、黨童軍、及體育、列入時數、但不給學分。

8、選修改為職業科目。

總計一六二學分。

（附註）體育列入時間數，不給學分，另定成績標準，

不及標準者，不得畢業。

擬定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1、黨義、國文、外國語、通過。在備註項下註明、間週作文一次，每次二小時。

2、數學、通過，但順序為三角、幾何代數。

3、本國史地、外國史地、通過。但順序為本國地理、外國地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

4、化學、物理、生物學、音樂、軍事訓練、通過。

5、體育、列入時數不給學分。。

6、選修科目增加三學分，為二十一學分。

總計一四四學分

五、小學組審查報告：「確定本會小學課程標準組進行步驟案」。

議決：分左列二步驟進行。

第一次會：開始徵集實驗結果。

第二次會：整理實驗結果，並分別研究向大會報告。

六、議決：第二次大會，於五月二十日前後召集。

七、議決：下次大會，討論教材內容。

八、議決：課外作業，應否給學分？由鄭通和會員擬訂辦法，提交下次大會討論。

九、議決：汪會員與存提案：第一條第二第三條併入第(一)類討論，第四條併入第(二)類討論。

十、議決：各會員認定研究科目如下：

段育華 數學、本國史、理化、

薛德炳 自然科、生理衛生、生物學、

陳 細倫 全上

游俊先 工藝、

賴西林 音樂、

張海澄 英文、史地、

余彤甫 圖畫、

鄭通和 外國語、史地、國文、數學、

其他各會員由通信分別認定。

十一、議決：下次大會，暫定三天，在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二、議決：議決案整理後，分寄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

、及各專家徵求意見。

十三、議決：推定薛德炳陳細倫二會員、整理議案、並加以說明。

下午八時散會。



公牘

呈一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三三二號

(呈爲派員澈查連水張賈烈士學校情形擬具改組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十九、四、二、

呈爲派員澈查連水張賈烈士學校情形，擬具改組

辦法，仰祈鑒核事：竊職廳前據連水縣長陳同壽先後報送該縣張賈烈士學校組織情形，校董校長等姓名履歷表，暨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分別呈請考查核辦；嗣復據該縣長呈報令飭教育局移交顧德揚捐助學產，爲該校基金各等情。據此，當以該校原係爲紀念張大卓賈鍾貞二烈士而設。所有該校組織內容，暨經費支配情形，非派員詳查，不足以明真相，而示鄭重。當派職廳督學易作霖前往澈查。茲據該員覆稱：「奉鈞令後，遂于本月七日馳往該縣詳細查訪。卷查該縣于十七年五月，奉民政廳令，轉飭辦理張賈烈士學校，並建碑修墓，節經前縣長張念劬提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由黨政各機關分推代表，合組籌備委員會

，從事籌備。」該委員會推選稽遲，於十月一日，始告成立。關於接收祠廟，改建學校事宜，議歸教育局辦理。縣政府據案飭局遵行，當由前局長羅會澧派員接收報縣備案。同時民政廳以事關卹典，應由縣長負責籌備，不得另組委員會，致涉紛歧，指令批斥。此項委員會因又經第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取消。收祠建校，遂由教育局負其全責，經縣令飭知照。並以該邑農村衰落，教育幼稚，令依照乙種農校舊制，妥爲籌劃。迨縣長陳同壽接任，以該局局長更替，延未舉辦，始復召集黨政機關代表，議組董事會，擬具董事會章程學校組織大綱分呈省政府民政廳暨中央大學。嗣奉中央大學指令核准，乃推舉鄭賓十三人爲董事，組織董事會。更由會選舉王啓元曹鴻恩爲正副校長，接收祠廟，招生開學。此該縣籌備該校，始設委員會，繼歸教育局、終組董事會，迂迴曲折之情形也。竊按旌卹出自中央，範圍屬於教育。既奉飭縣辦理，自應由該縣縣長負監督之責，教育局長竭籌畫之勞。職責所在，無可諉卸。委員會爲臨時組織，猶且慮其紛歧；董事會有永久性質，豈可容其設置？既與中央明令相違，

似未可以中大指令，據爲定案。且董事會爲私立學校之主體。私立學校，自籌經費，必成績優良，又遇國家財力寬裕，始可邀公家資助。故設董事會，負責計畫之全責。令該校由地方設立，組織大綱又明定開辦經常各費，統歸教育局籌撥，而所欲保管之財產，亦係向教育局指撥而來，故該會之設，考之事實，尙非必需；揆之法規，亦相牴觸。况查該會於推選校長，則逕自令委；於請發經費，則呈縣執行。儼然教育局以外之一教育行政機關，尤有紊亂行政系統之慮。

似中大令准之初，尙未預計及此！此就該校組織而言，擬請變更者一也。查該校組織大綱，規定該校分普通民衆特殊三部。所謂「特殊教育」，係指黨部，政府，委托培植黨務政治各種需要人材。此項事業，越出縣教範圍以外。黨部政府，自有規章，非督學所可擬議。若普通民衆兩部，則包羅至廣。微論該縣經費積欠累月，無力供應；即或力有餘，亦無從廢全縣待舉之業，資一校無限之求。增設小學及民衆學校，猶可動支獻捐；至于原有縣中而外，再辦中學，經費何出？豈不煞費周章！且黨義教育，一體奉行，一縣之大，似無取架床疊屋。該

校所收唐公祠，爲屋僅二十餘間。現辦小學，招收高級一級，初級兩級，學生計一百三十餘人，僅可容納。將來自然增級，亦祇能以四級爲度。似亦難求其擴大。又該縣地瘠民貧，由于農事不修。現值中央厲行農業，推廣扶植人民生計之時，似與前縣長辦理農業補習學校之議，不無可採。至該校民衆教育，雖稱專部，實際僅辦民衆夜校一級，由各教員輪值教課。各校推廣事業，正復相同，似不必另立名目。此就該校事業擬請變更者二也。查該校開辦費預算，計一千七百餘元，業經教育局支付一千三百元；經常費預算，計二千八百餘元，業經教育行政委員會減爲二千三百元。以一百三十餘人之三級小學，支用如許經費，每生佔費一十元左右，誠不可謂不鉅！該縣小學經費，除女子小學，借材異地，純屬例外外，初級小學，每級年支二百四十元；高級六百六十元；實驗小學，規模最大，初級不過三百二十元，高級不過九百元，至若該校，則高級達一千三百元，初級達五百元，約當普通小學之一倍，實驗小學之一倍有半。視女子小學，

有過之無不及。所以小學教員，輒以待遇不平，引爲口實。查該校設正副校長各一人，教員六人，如職員二人到校任事，均不支薪外，教職員月薪，總額猶有二百元之鉅。自非標準激增，不敷支用。夫中央曠典，固不厭其恢宏；而教育效能，亦應顧及經濟。此就該校經費而言，擬請變更者三也。再查顧德揚于十七年九月，具呈該縣教育局，自願將大程第之糧田五頃，捐爲教育基產；經羅前局長接收呈報中央大學有案。迨十八年一月，該縣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始議撥歸該校。揆厥用意，無非慮學校經費無着，延未舉辦，故爲指定來源，以奠基礎。應仍由教育局負責保管，以免影響教育款產之統一。所有澈查鍊水張賈烈士學校一案情形，理合檢同原卷，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再詢據該校教員江雲岫稱：

校長王啓元，無甚教育經驗等情，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校雖名爲私人團體所組織，而經臨各費，均仰給於教育局。其所欲保管之財產，亦係由教育局指撥而來。所有董事會名稱，當然不能存在。據該員

稱該校組織定有普通民衆特殊三部，所謂特殊教育，係指培植黨務政治各種需要人材而言。既越出縣教範

圍以外，尤非一縣經費，及少數人員，所可

勝任。況該校現祇有高級小學一級，初級小學兩級，其正副校長，亦均未到校任事，考核名實，似應改組爲

連水縣立張賈烈士小學校。其前訂之組織大綱暨董事會等，應概予取銷，由該縣教育局直接接收管理。另選合格人員，充任校長。開支各費

，應與該縣各小學一律待遇，不得獨優。並應力加整理，如經費餘裕，再行擴充。庶校基得以穩固，而張賈二烈士之革命精神，亦可永資紀念。所有派員澈查鍊水張賈烈士學校情形，擬改組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二三七號

(遵令選送海軍學生需請鑒核保送由)十九、四、五、呈爲遵令選送海軍學生，懇請鑒核咨送事：竊查蘇

體查格

| 病 疾 | 花 柳 | 症 氣 | 有無殘疾 | 尿 蛋 白質 | 胸 廓 周圍 | 差 吸 呼 | | | 心 | 肺 | 喉 | 鼻 | 力 | | | |
|--------|--------|--------|------|--------------|--------------|-------------|------|---|---|-------|----|----|---|---|---|---|
| | | | | | | | 虛 | 盈 | | | | | 聽 | 左 | 右 | 左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八粉五 | 六二粉 | 七一粉 | 強 | 強 | 無病 | 無病 | 無病 | 上 | 上 | 上 | 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七一粉五 | 六五粉五 | 七七粉 | 強 | 強 | 喉頭炎 | 無病 | 無病 | 上 | 上 | 上 | 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三粉五 | 六〇粉五 | 七一粉五 | 強 | 強 | 喉頭扁桃炎 | 無病 | 無病 | 上 | 上 | 上 | 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九粉五 | 六八粉 | 七五粉五 | 強 | 強 | 無病 | 無病 | 無病 | 上 | 上 | 上 | 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六八粉 | 六四粉 | 七六粉 | 強 | 強 | 無病 | 無病 | 無病 | 上 | 上 | 上 | 上 |

| 委 勢 | | 正 | 正 | 正 | 正 |
|-----|-----|---|---|---|---|
| 英 文 | 國 文 | 甲 | 甲 | 甲 | 乙 |
| 算 術 | 甲 | 甲 | 甲 | 甲 | 乙 |
| | 甲 | 甲 | 甲 | 甲 | 甲 |
| | 甲 | 甲 | 甲 | 甲 | 乙 |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四七號

(據漁水教育局長及各中小學校長呈報教潮一案情形並附送反動刊物據情轉報仰祈鑒核令遵由)

十九、四、十、

陳同壽 教育局

呈為據情轉報事：調查前據漁水縣縣長

陳同壽 教育局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四八號

(為奉令核復預算情形祈鑒核由)十九、四、十六、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計呈送抄呈三件。原刊物四件。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

長金應元先後電呈「教職員藉索薪為名，釀成教潮一案。」送經令縣依法偵訊，從嚴澈究；並呈報
鈞府核示在案。茲復據該教育局長，及各中小學校長等，分別潔陳「經過情形」；並粘送發現反動刊物各件前來。情節重要，亟應澈底查究，除再令飭該縣縣長，會同職
督學曹書田切實偵查，依法辦理具報外，理合再行抄錄該教育局長及各中小學校長各原呈，並檢同刊物具文轉報。仰祈
鑑核令遵！謹呈

(為奉令核復預算情形祈鑒核由)十九、四、十六、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陳委員兼財政廳長其采提議，關於本年度末了預算案，議決：「除司法費外，分交各主管機關，酌量節縮，再行討論。」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原提議案一份，下廳。奉此，竊查職廳經費，前奉
鈞府第二二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照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院
實支數，定為月支一萬五千五百八十八元。」惟是中大行政關係就

中大附設，與職廳之獨立組織者，情形

既有不同，需費自屬較巨。例如中央大學本部，已有圖書館之設備；則行政院自無別設圖書館之必要。又如中大行政院下級職員，以及工役，大都以大學本部員役兼充，則教廳員役名額之增加，又為事實上所必需。倘若職廳辦事細則所規定按正及編審員之添設，亦為中大之所無。業經職廳於去年十月，臚陳情形，呈奉。

鈞府第二二九次委員會議議決：「自十月份起，按月增撥三千元」在案。乃財廳迄未照撥，致職廳一切進行，均有牽掣。其最感困難者：全省督學，原擬設置八人，方敷分配，今因繩於經費，僅設四員。技術人員，至今未能設置，致有關教育之技術上事務，無法處理。種種困難，不一而足。此職廳經費之擬請仍照第二二九次

會議議決案照撥者一也。自省會遷鎮，學童激增。鎮江縣教育局，原有教育設施，勢不能不加以擴充。惟該縣原有教育經費，素稱竭蹶。維持固有事業，尚虞不敷；前經該局呈請鈞府按月補助小學經費五千元，民衆教育經費一千元，早經該局支配用途，各項新增事業，亦經次第舉辦。若再加以縮減，勢必至已成事業，中途停頓。此

教育委員會經費，前奉核定按月九百九十九元，原係最小限度之支出。且該款除一小部分，係屬員薪給外，四分之三以上，為事業經費。現該會各項事業，正積極進行，若經費節縮，必至進行中輟。此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之擬請照撥者二也。又查省庫補助省教育經費，照十七年度原案，原定為三十萬至五十萬元。本年教育經費，艱窘萬狀。且以遵奉。鈞府第二三六次會議，職廳呈為遵令陳述江蘇增設專科學校意見，祈鑒核彙轉案，經決議：「農業，水產，就原校即行改組，蠶絲專校，從速籌辦，除由廳妥議具體辦法呈核。其經費在省府補助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因。正在詳擬計劃，預計開辦各費，勢非鉅額補助莫辦。故本年省庫補助省教育經費，按照事實需要，至少須依照十七年度原案規定之最高額五十萬元支撥，方敷應用。此省庫補助省教育經費之有不得不請求增列情形者四也。至蕪湖各學校補助費，安徽公學補助費，古物保管委員會經費，職廳無案可稽，未能核復。奉令前因，理合將教育部分預算情形，詳細聲敘，備文呈復。
鈞府監核 伏乞指正祇遵一貫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〇號

(為擬具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二

條乞鑒核示遵由)十九、四、十一、

呈為擬訂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祈鑒核。事：鑑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廳長擬定提案，業于第二五九次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奉

省政府(第四五四號)訓令核准施行在案。茲查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各縣市亦須設立義務

教育委員會。庶全省義務教育，得以同時

籌備進行。茲謹擬具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二條，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組織大綱，

具文呈請審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附具江蘇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列

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

造冊完成，再提經黨政機關，及教育專家，依照法定組織

之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復呈鈞廳核准施行，以昭慎重公

開，而寓獨立之意，蘊善端美，詎職縣財務局忽致函

職局，責令造送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核議施行。但

送到編造方式，與鈞廳頒行條例，完全兩歧，

絕對不同。及至提出縣行政會議，而與教育無大關係

經費，尚無着落之區公所廳長佔出席多數，審查結果，竟

將早經定案征收多年之教育附特稅，指挪別用，

以彌補其他機關之不足。教育收入，損失至數萬元

。其措詞以為教育已有八分畝捐專款，原有之教費，自應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四號

(據如皋教育局長呈為教育預算別方干涉仰祈轉呈

嚴令制止以維教育獨立之精神而免動搖教費等情仰祈鑒核通令飭遵由)十九、四、十二、

呈為各縣教育預算編製，應與其他行政預算，不相混合，

以維教育經費獨立精神，據情轉請 鑒核，通令飭遵事：

案據如皋縣教育局長芮佳瑞呈稱：『竊以教育為立國之

本，保障獨立，載明政綱；故教育事業進行，不受

任何方面之牽掣，教育經費運用，不受任何方面之

支配。所以預防挪佔，而力求教育之易於進展，法

至善也。查各縣編造教育預算，早奉 鈞廳頒布專條

，明文規定，責成教局，量入為出，遵章編造。

造冊完成，再提經黨政機關，及教育專家，依照法定組織

之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復呈鈞廳核准施行，以昭慎重公

開，而寓獨立之意，蘊善端美，詎職縣財務局忽致函

職局，責令造送預算，提交縣行政會議，核議施行。但

送到編造方式，與鈞廳頒行條例，完全兩歧，

絕對不同。及至提出縣行政會議，而與教育無大關係

經費，尚無着落之區公所廳長佔出席多數，審查結果，竟

將早經定案徵收多年之教育附特稅，指挪別用，

以彌補其他機關之不足。教育收入，損失至數萬元

。其措詞以為教育已有八分畝捐專款，原有之教費，自應

轉禦他人。雖經鈞廳嚴令制止，晚以八分畝捐專為普教之用，並非原有教費之替代物；但屬局應有之教育附特稅，至今仍一文無收。究竟各縣教育預算，應否依照財務局頒送與教育局方面規定絕對不同之方法，編造交會，核准施行；抑遵鈞令規定呈准施行？縣財務局與縣行政會議，是否有支配與挪移教育經費之權？統祈明令指示！前據鄰縣東古陳局長談話：東台亦有類似之核減挪移教費事實發生。其他各縣，接踵而起，恐亦難免。影響教育前途至鉅。可否請求轉呈省府，通令各縣，教育預算已定有編造審核與呈准施行之法定手續，各縣行政會議，及其他機關，不得干涉，以符教育獨立與保障之精神，而明行政系統。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縣編製教育預算辦法，前經中大行政院訂定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及編製教育預算細則令飭各縣遵照；並函請鈞府查核在案。依規程第一條規定：「各縣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教育預算，劃出地方預算範圍以外，另行編列」等語。良以從前教育預算，同列地方預算之內，致使教育經費，失其保障，事業進行，多所牽掣。實與教育獨立精神，有所未合。特規定教育預算，另行編列，不與其他行政預算混合。所有審議之責，

屬諸上級主管機關，系統既明，事權亦一。施行以來，殊見成效。茲據來呈所稱，各縣尚有未明此項意旨，仍欲任意支配教費，與挪移教款等情，自宜急行制止！據呈前情，除摺合外，理合檢同原訂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暫編製細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切實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計抄呈各縣編製教育預算暫行規程暨編製細則各一份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五七號

(奉令核復上海特別市黨部函請借用前江蘇省教育會房屋核由)十九、四、十四、

會房屋一案，仰祈鑒核轉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一八號)內開：『為令飭事：案查接收前江蘇省教育會款產房屋等項一案，前准上海特別市黨部函復，業經令知在案。茲又准函開：『查前江蘇省教育會所，現由本會作為辦公之處，本應早日歸還。祇以本會尚未覓得相當房屋，無從遷移，前經呈請中央，指撥款項，

建造房屋，以便移交；并經函復貴府查照各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第四三九七號）內開：「呈悉。查該會現時辦公地址，既係公產，即由該會與江蘇省政府商量借用可也。所請撥款造屋一節，暫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貴府允予借用，并頗見復！」等由。可否允予借用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核復，以憑察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江蘇省教育會房屋款產，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議決：「飭令屬廳接管，前經遵令派員前往接收在案。茲市黨部函請借用該會房屋，似應由屬廳遵令接收以後，再與市黨部訂明期限，立約信用，以符功令，而清手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鈎府鑒核轉復，實為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七八號

（爲擬將民農兩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並請將本屆畢業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由）

十九、四、廿六、

呈爲擬將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兩院合併，改稱爲「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並請將民衆教育院第一屆，第二屆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畢業。（農學院、農民師範科學生畢業文件，准予驗印，懇祈鑒核事：案查前奉

鈎部指令（第五二五號）內開：呈裡附件均悉。查該省勞農暨民衆教育等院性質名稱，核與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暨大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均屬不符。又查該兩院學生，在學期間，各祇一年，入學時資格參差不齊，核與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大學規程第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亦均不合。自不得適用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仰由該廳，按照各該校性質，改正名稱，並將辦法，及計畫等分別修正，呈候核辦，證書發還。餘件暫存。除關於水產學校一項，另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並發還證書五十份；奉此，查該兩院設立之初，原為適應需要，為各縣造就服務民衆教育，既勞農教育之專業人才，內以促成訓政之基本建設，而外順應世界教育進展之趨勢；雖其間幾費籌創，粗具成效，並經由中央大學將是項創設經過情形，分別

南呈 省政府

鑑核示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鈞部未準備案在案。然方之新頒大學組織法、暨大學規程

，究因該兩院成立在先，事屬創始，關於該兩院本屆畢業

學生入學資格、及在學年限，以及各該院名稱

，亦確有研究必要，以是奉轉前令，飭由該兩院根據實際情形，妥議具復，以憑核轉去後；茲據逐項詳復前來。一方請將民衆教育院，第一屆，第二屆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畢業辦理畢業。而於勞農學院農民師範科學生畢業文件，准予驗印；并令准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兩院、合併，改稱

科學生畢業文件，仍請呈由

鈞部驗印發還。一方擬將該兩院合併，改稱為江

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請予照准等情；復核所陳各節，理由既尚充分，辦法亦無抵觸，法令事實，兩俱顧及。且訓練此項服務民衆教育，暨勞農教育之人才，江蘇爲首先倡導之省，托始云艱，觀成匪易。該兩院在此特殊情況之下，過去辦法，容有未盡完善；而大輶始於推輪，層冰成于結水，凡所陳述，似可准行，所有以上各緣由。除分呈江蘇省政府。理合抄同原呈，備文呈請

鑑核示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教育部部長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銳

附民衆教育院原呈

勞農學院

呈爲遵令申敍緣由，呈請鈞廳鑑核，并懇轉呈部令准民衆教育院第一屆及第二屆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畢業，勞農學院農民師範科學生畢業文件，准予驗印；并令准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兩院、合併，改稱爲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重訂院章，以符法令事；案奉鈞廳訓令（第四五四號）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奉此，查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先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及十八年一月。當時本省軍事已定，訓政方始。第四中山大學暨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以實施民衆教育及促進農民知識，均爲建設之基礎，故有民

農兩院之創設。惟當時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尙未頒布；而民衆教育事業，又屬新創。前無成規，旁無成例。是以籌備之初，祇得審度本省情形，衡量將來需要，訂定名稱，規畫設施。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會議，暨中央大學行政會議，詳加致慮，通過施行。實

非於大學法規，明知故違。

奉令前因，理合將

應行申敍各點，爲鈞長陳之：一、部令兩院學生，在學期間，各祇一年，核與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

大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均不符合。查兩院於初開辦時，所以定在學期間各祇一年者，因訓政伊始，民

衆教育及農民教育服務人員，需要甚急。自教育部通知各省縣市社會教育費須占全教費百分之二十以上，本省各縣，能切實遵守者極少。又自民國十七年，本省各縣先後啓征八分徵捐，規定以百分之卅充民衆教育經費，全省合計每年總數共有一百四十餘萬元。此項民教專款，因辦理地方教育人員，不知民衆教育之重要，致大部分被挪移侵佔。非有對於社會教育志願專業，且曾受訓練者，早日回籍主辦，既無以促部令之實現，復無以利用民教專款，謀事業之開創。且研究民衆教育者，與師範學校相同，應

核定學生實習計畫，按期調閱學生研究進度表，工作報告表。學生通信質疑，或來院問難者，絡繹於途。屬院并派員赴各縣視察指導。本省六十一縣，除睢寧宿遷及高淳三縣外，其餘各縣，屬院所派人員，均會親往視導。誠以民衆教育院第一二兩屆學生，在學期間，雖祇一年及一年半，但修業年限，則均爲一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屬院職責所在，不得不切實督促指導也。今年一月，勞農學院農民師範科學生畢業回籍，鈞廳頒布服務規程，屬院已遵照該項規程，進行察核學生所擬計畫等工作。蓋兩院第一屆學生，雖在院一學年後，即回縣實習或服務，然其與屬院關係之密切，與在院求學無異也。以上爲縮短民院第一二屆學生及農院農民師範科學生在學習期間之緣由。竊聞法律不溯既往，民院第一屆招生，在十七年春季；第二屆招生，在十八年春季；農院第一屆招生，亦在十八年春季。而大學組織法公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大學規程公布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屬院今後招生，自當恪遵部令辦理。

。惟欲以後頒之法令，糾正已成立事實，則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且十八年六月，中央大學會將創設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經過情形，並附兩院概況，及實驗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頒布實習規程，屬院即遵照規程，

報告，呈報教育部；並於同月十八日，奉教育部指令（第一五二號）內開：「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呈各件，關於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情形，報告尙屬詳盡，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是教育部於大學組織法暨大學規程未頒以前，既准屬院備案；則既頒以後，似宜指示其將來，而不追溯其已往。二、部分屬院學生入學資格，參差不齊，核與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暨大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故不得適用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查屬院學生入學資格，本規定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合格。其有同等學校畢業，而不足高級中學之修業年限者，則以同等年期之服務經驗抵充。竊查教育部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二條規定，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方為合格。是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亦頗重視服務經驗。屬院學生入學資格之所以間有不齊者，用意亦同。三、部分屬院性質名稱，核與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暨大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均屬不符。查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暨大學規程第

一條規定，設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民衆教育及勞農教育，均不在其列。惟查民衆教育與勞農教育，均在社會教育範圍^{以內}。按之本省與本國之需要，以及世界教育進展之趨勢，社會教育，均有設立獨立學院之必要，固已早在鈞長洞鑿之中。至其理由，屬院尚有不能已於言者五端，請為鈞長詳陳之：方今訓政工作，急待完成，舉凡民衆四權使用之訓練；生產方法之改良；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常識之灌輸；家庭經濟之改善；公民自治知能之培養；非賴社會教育，皆無以竟其功。際此訓政伊始，社會教育，若不設獨立學院，無以集合人才，謀民衆教育事業之發展，促訓政之完成。此社會教育有設立獨立學院之理由者一。以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相比較，學校教育之設施，乃有時期之限制，全年放假之日，既逾百天；於若干年後，又畢業以去。而社會教育，則常年設施，無或間斷，又學校教育之效，僅及於少數；而社會教育，則普及於全民。蓋民衆有進學校者，亦有為力量所限，望學校而不得進者。但民衆與學校，雖有相離之憾，與社會則時刻不能分開。即在各級學校之學生

，亦須賴社會教育之補充。由此可見社會教育之重要，實不亞於學校教育。但我國自興學校以來，歷數十年，高等教育及普通教育，規模粗具，基礎以成。惟社會教育，則因陋就簡，尚在若有若無之間。未獲社會之重視。以此潛心研究，謀學理之發明，及努力經營，謀事業之進展者，均不多見。誠願今後社會教育，與其他教育分途并進，不再呈畸形落後之觀，則社會教育人才之培養，似應同時注意。總理有言：「一以無智之民建國，猶築塔於沙礫之上，其基不固。」現當開創之時，凡百事業，均從建設。社會教育若不設立獨立學院，將何以促民衆知識之進步，求建設基礎之鞏固，此社會教育有設立獨立學院之理由者一。

致社會教育，不但為我國現在民知較低之時所必需，即歐、美、日本教育比較發達之國，亦莫不努力於此。良以民衆知識，程度愈高，其需要社會教育愈切；而社會教育之學術，亦不得不隨之而愈深。英國及丹麥之成人教育，成效顯著，為世界各國所稱羨；其他如德、美、荷、奧、瑞典、波蘭、瑞士各邦，亦於世界成人教育運動中，著有相當之聲譽。迄於今日，各國成人教育團體，不但已完成全國的組織，且已進而成爲國際的組織。世界成人

教育協會，於一九一九年，歐戰告終之頃，或立於倫敦。去年八月間，世界成人教育大會，集於英國之劍橋大學，與會者十有餘國，我國亦在被邀之列。同年十二月，該會正式函請鴈院入會，並謀於下屆大會，派員出席，藉與世界成人教育大家，共聚一堂，從容研討。且以我國成人教育事業，宣揚國外，爭國際上之光榮。此會參加與否，固須臨時呈請察核，但此項任務，非得一於學術上富有研究程度較高之社會教育機關，不克勝任，則彰彰明甚。此社會教育有設立獨立學院之理由者二。今日各省謀社會教育之發展，多感才難。實地工作人員，及研究指導人才，均不易得，本省為適應此項需要計，特設民農兩院，以期造就敏學力行，則彰彰明甚。此社會教育有設立獨立學院之理由者三。中央教育行政方針，固應使全國教育，保持相當程度之統一，然為獎進學術計，似宜於嚴格之中，仍予各地方以自由試驗之機會。各國成人教育之

制度，其得以有今日之光明燦爛者，半由於法令之獎進，半由於各地之自由試驗而成。本省欲推行社會教育，創設民農兩院，決非好高騷遠，炫耀新奇，故違法令；實以新創事業，若不予以自由試驗之機會，則不能詳究其利弊。故屬院事業，亟待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扶持而獎掖之，庶克有成。此在江蘇一省，應懇教育部准許破例試驗，將社會教育設立獨立學院之理由者五。根據以上各緣由：屬院擬合併兩院，改稱爲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暫分民衆教育與農事教育二科。民衆教育科方面，分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等學系。農事教育科方面，分農業指導，以技術指導爲主；農業經濟，以推廣合作事業爲主；農村政治等學系。以上院名及分科分系，因民衆教育及農民教育之特別情形，不得不請教育部准予破例試驗外，其餘修業年限，定爲四年；入學資格，須高中畢業，悉遵照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大學規程第三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造就研究指導人才。同時并遵照大學規程第五章之規定，附設師範專修科，以造就實地工作人員。所需經常費，暫照民農兩院原有預算支領，以後漸

謀擴充。如此則本省社會教育，有專門研究之機關，可期學術進步，推行順利；而研究指導人才，及實地工作人員，亦可源源而來，無缺乏之虞，是一舉而數善備也。所有以上各緣由，理合呈請鈞應鑒核示遵，并轉呈教育部令准民衆教育院第一屆第二屆學生，仍照舊章辦理畢業；勞農學院農民師範科學生畢業文件，准予驗印；并令准民衆教育院暨勞農學院兩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社會教育學院，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重訂院章，以符法令，而利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江蘇省教育廳呈第一八二號

(呈爲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者年老退職陳請核給養老年金據情呈請核示由)十九、四、卅、
呈爲蘇州女子中學教員周之者年老退職，陳請核給養

老年金，據情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省立蘇州女子中學校長陳淑呈稱：「竊據高初中國文教員兼訓育員周子者函稱：『耆因年老，不克任事，屢次面懇辭職，並蒙一再轉呈大學行政院，依照國民政府公布教職員養

，繼續延聘，忽又將一裁。邇來體力更形衰弱，約

滿以後，決擬退休。用特再具陳請書一份，懇轉呈教育

廳長核准照給，無任感荷」等情；據此，查此案曾一再呈

請前中央大學行政院依照公布條例，准予核給，當奉

指令，俟預算成立時，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再連同原

呈請書，備文呈請，仰祈鈞長俯念該教員**連續在一**

校服務十五年以上，現因年老**自請退休**，**爲咨請事**：

案據六合等縣呈請准予增加畝捐請查照辦理見復

事屬僅有。准予核給養老年金，以昭獎勵，實爲

公便。」等情；並附陳請書。據此，查核教員周之者，在

該校任職繼續十八年，現因年老力衰，自請退職

，陳請核給養老年金，核與國民政府公布學校職教

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第一第四各條之規定，尙

無不合。惟省教育經費預算，歷年以經濟支繩，職教

員養老年金一款，向未編列。據呈前情，實屬無款可給。

能否按照前項條例第十一條，由省庫支給，以昭

獎勵之處？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陳請書，具文呈請，仰

祈鑒核示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葉

咨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〇號

(據六合等縣呈請准予增加畝捐請查照辦理見復
由)十九、四、廿一、

未超過限度，瀕陳需要情形，呈請准予增加畝捐等情到廳
。查普教畝捐，經前中大行政院會同

貴廳呈奉

省政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以八分起征，得遞增
至一角六分」定案。各縣教育局，因經費既經核定，爰擬
具分年擴充計劃，呈經前中大行政院先後核准。現在教育
事業，已經次第推進，而核定經費，尙未照案增加。
加。困難情形，迭據各局呈報到廳。敝廳爲維護教費，實
施計劃起見，曾以各縣賦稅在地方價百分之一限制以內，
仍應准予照案增加，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一次會議議決在案。現據各該縣敍述
理由，並聲明正附併計並未超過限度先後呈請增加畝捐前
來，敝廳核其需要情形，均屬實在，似應准予增

加，以謀教育普及。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

請

貴廳查照，提會核議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送六合等縣抄呈共六件表一紙(均略)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咨第一〇一號

(據豐縣縣長教育局長電呈加徵一分普教畝捐請提

會復議咨請查核辦理由)十九、四、廿二

為咨轉事：案據豐縣縣長楊良教育局長黃體潤魚電，以呈
請在十八年度冬漕內加徵一分普教畝捐，頃聞緩議，不勝
惶悚，懇念困難情形，提會復議等情。據此，查豐縣普教
畝捐，原以八分定案，暫行四分起征。現在該縣教育，日
形發達。以十六年度與本年度比較，學校數已由五十九校
，增至一百一十二校；學生數由三千九百三十人，增至七
千一百二十五人。事業日形擴充，經費並未增加
，困難情形，自屬實在。且查該縣學齡兒童，為數計
五萬五千有餘，就學者僅七千有零。祇以限於經濟，未能
勵行普及。現為維持現狀計，呈請加徵一分，為數并
不過多。況查該縣地價與賦稅比例，即使加徵，亦未

超過百分之一限度。核與

省政府第二六一次議決案，亦屬符合。據電前情，除呈
省政府並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轉，即希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再原電已據分呈，不再錄送，合併咨
明。此咨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陳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八五號

(函送錄取海軍學生姓名成績等繕表送請簽照由)

十九、四、五、

逕啓者：案查蘇省選送海軍學生事宜，前奉

江蘇省政府轉飭敵廳辦理。並奉轉發部定檢查體格表式飭
遵等因，前以上項選送試驗，定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止報名，復經規定於四月一日舉行筆試，
遵照部頒考選簡章，試驗「國文」「英文」「算術」三項
，評定等第。又於四月二日，舉行體格檢查，遵
照部頒檢查體格表式(逐項檢查，計報名與考者，共

三十一人 考驗合格者，按照江蘇定額 取足五名，
所有各該生「姓名」「籍貫」「年齡」各科成績，體格
檢查結果，除繕表呈請

江蘇省政府給咨保送。並飭知各該生攜帶相片依限報到外，相應函達貴處，致希

督照是荷！此致
海軍部招考海軍學校學生辦事處
附保送學生表一份。

陳和銑

江蘇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七七號

(兩請將關於行政院議決變更江蘇教育經費辦法一

案提會商議由) 十九、四、二十八、

逕啓者：案於三月二十五日奉

教育部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查
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據該部長與王部長正廷，孔部長祥熙
提案，擬具對於京滬兩市區內屠牙稅管理問題，與江蘇教
育經費問題解決辦法，當經決議照准」。奉此，合行檢發
前項決議辦法，令仰知照！但改歸特別市管轄之各機關，
應於十八年度終了時，再行移交，並仰知照！此令。』等

爭收屠牙兩稅問題，久延未決，奉經 行政院令交外交工
商教育三部會商，並徵求省市意見，擬具辦法，呈核在案。
茲奉前因，所定二項辦法，似於蘇省教育，不
無影響。按此案之有待於解決者，不過京滬屠牙兩稅之
徵收問題，今院議辦法，乃連帶及於蘇省原有教育經
費委員會，教育經費管理處之組織。此牽涉蘇省教育經
費獨立之基礎者一也。京滬兩特別市
之爭屠牙兩稅，蘇省方自有政治會議之議案，行政院迭
次之指令，以爲蘇省教育經費之獨立，必能賴以維持。今
院議不特劃其固有之經費，且併將其原有之事業
及財產，劃一部份而歸之於市，此牽涉蘇省教育
之事業及財產者二也。至湯山之農民教育館，本不在
京市區域之內，今院議併 農民教育館而劃歸京
市，此又因教育經費而牽涉省市區域者三也。以
上三者：於整個的江蘇教育關係，至爲重大，似均有商榷
之必要。除江蘇省政府已於二八一次委員會議議決；呈請
行政院復議外，相應函請
貴會提出會議，公同商酌。至退一步設想，萬一院議終

於實行，則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體育場，農民教育館等，均將割歸京市，而此項省立社教機關，現尚祇有一處，縣立者正在推廣，省立者勢難付之闕如。究應如何籌款另設之處？併祈

貴會預議具體辦法，以利進行，實紓公諒。此致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陳和銘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七號

(奉省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飭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

卷移交銓敍部接收情形仰轉飭遵照由

十九、四、三

合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數機圖

訓子內開：「案准

據湖南民政財政兩

金條例施

金匱要略

青島公報

中國文學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八條，所載於核准後，即由所在地之財政廳照撥，此項照撥之款，究由國稅項下撥付，抑由省庫動支，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此項卹金，依財政部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應由國庫支出，第事關財政，即經咨商財政部，旋准咨復，囑將該細則第八第九兩條，所定財政廳撥款，改爲財政特派員，或財政廳兼財政特派員撥款字樣，遂由本部逐條照改，函商司法行政部會同修正；復經咨准財政部贊同，呈奉行政院第八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及修正卹金受領人須知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會同司法行政部，將行政院第六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九

內政部咨閱；案查前據湖南民政財政兩廳會呈，以給予官吏卹金，按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該部接收，請鑒核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移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兩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敍部接收，仍將移交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將本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送銓敍部接收；並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別函外，
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考試院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銓敍部部長張難先呈稱：鑑查銓敍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載有關於卹金之審查事項，在職部未成立以前，卹金審查，向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分別辦理，現在職部既經成立，嗣後關於公務員卹金案，似應歸職部主管，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此項卷宗，移交職部接收，俾得行使職權，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之獎卹審查**事項，既經規定由該部掌理，則嗣後關於公務員卹金案，似應歸該部主管，據呈前情；除分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伏悉 賦賜分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將關於卹金案卷，移交該部接收，俾得行使職權、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八號

(轉奉內政兩部飭查明各縣孔廟禮器負責保管通令
查復由)十九、四、一、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行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開：「案准教育部內政部會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敬啓者：奉院長發下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熟支會宗嘉謨等呈，為孔廟禮器古物，擬請通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一案，奉諭交教育內政兩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到部，查各省市縣孔廟禮樂器，類多前代製作，彌足珍惜，各省縣保管

辦法，容有不同，該原呈所慮販賣誤售等情，或亦事所難免，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府，轉飭民教兩廳！各行各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查明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等由；並抄原呈到府，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抄呈，令仰該廳轉飭！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查 教育 內政 財政三部，會同頒布，**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前經本廳轉飭各縣教育局，一體遵照！並仰將此項財產，詳列清單，呈報備核在案。查原頒辦法，雖僅標舉財產兩字，實則凡屬於孔廟所有之各項器物，均已包括在內，惟各縣教育局遵令開單呈報者，尚屬寥寥無幾，殊屬玩忽已極，茲奉前因！合亟令仰各該局一體遵照！迅將孔廟所有各項財產器物一併開單呈報，以憑轉呈，事關管理公產保存古物，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九號

（奉轉省政府令飭查禁出售清史稿仰知照由）

十九、四、三、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飭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

案奉行政院第七三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清史稿，紕繆百出，現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禁售在案；除派員前赴北平，將故宮博物院現存之該項史稿，悉數運京，永禁流傳外，所有從前已經發行者，應即一律嚴禁出售，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傷嚴禁！此令』。等因；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〇號

（奉令轉飭有關史料各檔卷應行保存由）

十九、四、三、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行政院訓令開；『前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北平研究院函；以各省縣市舊存檔案，關係史學，材料綦重

國民政府令各省縣市各機關，將舊有檔案，妥為保存，或交學術機關保存整理，不得任意銷燬」，等因到部，查各省縣市檔案，關係典章文物甚鉅；舉凡足為史學之材料者，均應編成目錄，加意保存！該院所請不為無見，理合抄錄原函，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全國各省縣市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

案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由院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二號

（奉教育部令轉飭各該校自本學期起原有學生會應改組學生自治會由）十九、四、七、

各 中 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轉飭各軍政機關清還積欠電費並通飭遵行整頓辦法令仰知照由）十九、四、三、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零號訓令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案經奉令抄發分行，遵照各該校原有學生會，依照部分，應即改組，當此改組伊始，並應由各該校長，隨時督促，以期學生自治會早日成立，其學生自治會章程，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並須呈報本廳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第一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竊職部辦理全國電政，未經國庫補助，全恃報費收入，以謀自身之發展。近數年來因時局不靖，軍事頻興，綫路則因修養無資，致倒桿毀線之事，時有所聞，報務則因軍電擁擠，致商電收入，日形減少，職部前在北伐期間，為便利軍事促成統一起見，曾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通飭遵行！旋以官軍電費，積欠過多，收入銳減，致電政本身，幾難維持現狀，又於上年八月擬具整頓辦法五項，呈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辦；並奉

國府訓令飭遵各在案！無如此項辦法，雖經頒布，而遵章付費者，究屬寥寥，迭經職部咨催，亦終以經費困難為詞，延宕推諉，迄未照付，查各軍政機關，本有規定之預算，每月開支，全由國庫支給，其一切單據冊報，並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電報費用亦屬經常項下節目之一，本包括預算之內，各該機關所欠電費如何造報，是否列支，抑或作為懸欠，職部皆無從懸揣，惟電政既屬

營業性質，而關於購備材料，擴充綫路等項，一切維持費用，又非藉報費之收入，不足以資挹注，若不迅予設法清理，則為日愈欠，積欠愈多，電政事業，受其影響必至維持材料，亦無資購置，其結果非使電政全部

破產不可，查從前北京政府時代，對於政府機關積欠，官軍電費，曾有劃歸財部轉帳撥還之辦法，蓋以財部職司

國庫之出納，對於各軍政機關之經費，自有通盤之計劃，則於各該機關積欠報費，亦可設法代為清理扣還，俾資維持，職部籌維至再，知非有相當辦法，不足以謀救濟，理合繆陳電政困難實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各機關積欠電費，一律飭由財部轉帳於各該機關應領經費項下，分期割撥清還，此不獨職部電費可資挹注，國庫支付，可期正確，即各機關濫發官軍電報之積習，亦可限制於無形；同時並懲通飭各軍政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仍按照整頓辦法，切實遵行，俾便清理，而資補救，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所屬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務須按照修正官軍

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切實遵行！並將積欠電費設法清還，以維電政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

因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六號

(通飭遵照黨義課程暫行通則並參照第一次抽調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由)

十九、四、十、

合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查本廳第一次抽調教育局長會議議決；黨義課程教法案內載：

一、初級小學法重談話設計；如應用故事教學，演述革命事蹟，國恥史實，並參加三民主義之淺說。

二、高級小學法重設計討論；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習

民權初步，注意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之要旨、

三、初級中學法重討論研究；如應用前項要點外，並演述孫文學說，民族獨立運動史，

及不平等條約，與「國際情形」之研究，此外應注意下列三點：

1、黨義教學，應與各科聯絡，成整個的設計，作爲大單元之中心教學。

2、利用各紀念日及其他重要時事，作爲補充教材，

3、教學時應注意團體活動，並適應個性之發展，等語；查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前經中央大學奉大學院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仰由各該校轉飭各校，參照教學以重黨義，而資發揚，是爲至要！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八號

(淮省黨部訓練部函請通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當地參加全國總檢閱之童子軍予以協助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十九、四、八、

合六十二縣教育局
蘇州市長

爲令遵事：案淮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江蘇省童子軍參加第次全國總檢閱籌備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查各縣童子軍籌備會，參加全國第一

次總檢閱，為期已迫，本會為集合便利計，擬函請貴部轉函省政府教育廳，通飭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當地參加之童子軍，應充分予以下列之協助；（一）經費之籌畫。（二）物質之供給。（三）舟車之招待。（四）沿途之保護。俾各縣童子軍均得踴躍參加，相應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等情；准此，相應函請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九號

（奉教育部令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通飭遵照併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由）十九、四、十、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內開：『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會字四〇〇九號）：『為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整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

教育部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遵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過部，查全國學校學生制服材料，須完全國貨，業於本部令頒學生制服規程；第七條明白規定在案，茲准前因，自應重中制令，即著提倡，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曰處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併將辦理情形具報彙轉。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〇號

（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關於公務員請卹事項應由各省咨請主管各部轉送銓敘部核辦令仰轉飭知照由）十九、四、十、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官吏請卹事項，前奉行政院第六四一號訓令：飭將本部關於公務員卹金案卷，移交銓敘部接辦，業經遵令移交，通行知照！並咨達貴政府查照在案，此等請卹事項，歸銓敘部主管，嗣後各省

官吏請卹，除隸屬本部之民政廳以下，各文官及警察官吏，仍由各省省政府，咨經本部轉送銓敘部外，其餘教育財政建設農礦工商各廳，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自應由各省省政府咨請主管各部，轉送銓敘部核辦，以清權職，除分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卽分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與兒童公育，及幼稚園有密切關係，籌設幼稚園，亦即所以減輕婦女家庭教養之責，俾可多事社會活動，故此次各縣婦整會代表，一致要求盡量籌設幼稚園，為特將所有緣由，具文呈請鈞會，轉咨省府，切實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查幼稚園為兒童教養兼施之所，有關國民基本教育，似應及早籌設，所請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核辦。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一號

（奉令准省黨務整委會函請飭合各縣教育局籌設幼稚園令仰核辦具復通令遵辦由）

十九、四、八、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蘇州市市長

省政府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開：「案據江蘇省婦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蘇省各縣婦整會代表聯席會議決議；呈請省黨整會，咨省政府飭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迅行籌設幼稚園在案，稱幼稚教育之重要，已引起各國人士之注意，前中央行政院亦曾決議，令各縣籌設在案，但迄今猶未見諸實行，婦女解放

，與兒童公育，及幼稚園有密切關係，籌設幼稚園，亦即所以減輕婦女家庭教養之責，俾可多事社會活動，故此次各縣婦整會代表，一致要求盡量籌設幼稚園，為特將所有緣由，具文呈請鈞會，轉咨省府，切實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查幼稚園為兒童教養兼施之所，有關國民基本教育，似應及早籌設，所請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核辦。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九二號

（奉教育部訓令轉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仰各遵照由）十九、四、十、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蘇州市市長

教育部第二七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函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業經改定，為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自此項新條例頒布之日起，所有前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應即廢止，除由本部通令各童子軍直轄團知照外，相應檢附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一份，函達查照！并希分別轉飭各學校一體

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一號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為奉行明令公布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一案仰即遵照）十九、四、七、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四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令開：「全國政府（第一五二號）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及附表，明令修正，並改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條例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牘

附表各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附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條例附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條例附表，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附表各一份（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一號

（不另行文）

（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奉明令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轉令知照由）十九、四、七、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四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八年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組織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附組織法，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一五號_(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編十七年度決算酌予展期
令仰各屬知照)十九、四、七、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八七號)內開：『案奉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呈爲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擬懇轉呈，令催並准量予展期，俾臻完備事：查編製十七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案，本部於上年九月八日，奉到國民政府九月七日第八三三號編

中央

歲入歲出總決算，地方歲入歲出及中央

地方特別會計總參考書，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各等語。現在二月上旬，業已屆滿；所有京內外應編各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之各主管機關，尙有未編送到部之案。致應由本部彙編之總決算暨參考書兩項，無從依限辦理。竊以爲此項分類決算報告書，其在邊遠省分，交通不便，寄遞稽遲，既不及依限送達，而其餘各主管機關，亦未能於規定限期以內，編送本部，

似不若一律酌予展期，俾資救濟；而便完成。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尙日編製完竣；限於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由本部彙編！總決算暨參考書，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審計院，分別審核備查。其中央收支各機關之在邊遠省分者，除由主管機關直接令催外，並請飭由各該省政府就近錄令轉催，以期便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限期瞬將屆滿，所有京內外各機關應編之分類決算報告書，既未編送到部；總決算暨參考書，自不能依限編成；似應准如所請，由鈞府通令嚴催，並酌予展期，俾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迭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飭均經分別通令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知照！此令。

院局

場市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九號

(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

轉令知照)十九、四、八、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

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

多係依軍政時期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

，自難適用，曾經本會議決，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

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監

督慈善團體法等。業由政府先後公布，而學生，

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

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理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

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

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

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

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

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
，函請查照，並互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撤廢各項條
例規則原單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〇號

(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發限制官吏兼職案仰遵照辦理由)

十九、四、八、

令各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

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

『案遵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遵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遵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遵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下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二號

（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厲嚴等非法集會威脅侮辱各情仰速依法偵訊究辦由）十九、四、八、

令達水縣縣長

爲令達事：案據達水縣教育局長金應元呈稱，竊屬局於黃花岡烈士殉難紀念日晚間七時，有小學教員金東華厲嚴馮治平秦振亞朱廣發戴如漢張永亮機關，並散發反動標語，其意不僅在破壞黨

，及暴民林士鈞等率衆百七十餘人，聲稱係小學職教員聯合會會員，來局，盤踞飲食，阻隔交通，語言散漫，意存恫嚇，夜深復圍困局長逐條要求，威脅承諾。並禁錮屬局全體職員，使之失却身體自由，至三十日上守前後兩門，斷絕交通，勒索公款一百元，其組織，除有「主席」「執行委員」外。復有「偵察

隊」「火頭軍」「警備司令」等種種名目，其「火頭軍」專司飯食，勒令廚夫兩次各備飯二十二桌，「偵察隊」司看守局長，及全體職員，並阻隔交通，財局鄭科長因公蒞局，被阻而返，卽係「偵察隊」未得其「司令」許可之故，後經陳縣長蒞局勸諭無效，復於三時，擁挾局長出局遊行，經縣府前，過化龍橋、東大街、北大街、沿途高呼口號，拳揮腳踢，侮辱備至，街市紛亂之狀，得未曾有

，後因大隊長孫信符大隊副韓香公安局科長陳謨趕至，始將局長截回。查林士鈞及尚有不識姓名者數人，並非

小學職教員，而金東華厲嚴等竟呼引而來，擾亂法定

國基礎之教育秩序。至爲明顯。綜上各情，除已電呈縣核外，理合具呈詳情，仰祈鈞長鑒核，伏乞俯准，電飭連水縣政府迅予拘提法辦，以維秩序，而重教育，等情；據此，查此案疊經電令該縣縣長嚴厲制止，依法究辦（具報在案）。現在時隔多日，迄尚未據將辦理情形，電復到廳，殊屬玩延，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呈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依法偵訊，從嚴澈究，仍將辦理情形，剋日具報察核，如再故違，定干

嚴譴，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三號

（限期五月前完成農民教育館仰遵照由）

十九、四、十二、

令溧陽等十七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查農民教育館，為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前經中央大學訂定辦法，指定的款，並限期十八年五月前，各縣應一律正式開館在案。現逾限將及一年，尚有該縣及其他十六縣分，或久已開始籌備，迄未成立，或始終陽奉陰違，全不籌備，似此坐耗經

費，漠視農教，匪特有奉法不力之咎，抑且有虧職責，貽誤地方，須知訓政時期，首以喚起民衆訓練，民衆為當前急務，而此大多數之農民，百凡教費，又悉出於其身，阻其進修，居心何等，興言及此，痛恨無容，為此先予申斥，並再限期本年五月前，一律完成，倘敢違延，定將各該局長撤懲示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八號

（嗣後請領箔稅應加具農館上屆轉領該款收支分配清單方予發放仰遵照由）十九、四、十二、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查各縣農民教育館經費，原以箔類特稅之一部，作為專款，節經規定辦法，並分月發放，在案。現查各縣對於此款，往往擅自移用，無論農館尚未成立，縣分坐此弊者，十居其九，即已成立農館各縣，亦時有私予截存，移抵情事，長此以往，實與農教前途，大有妨礙，為此令飭各局，嗣後於請領各月箔稅前來，除照章由局出具正式印領而外，並應加具各該農民教育館上屆轉領是項經費收支分配清單，此項清單，並應由農館館

長，簽名蓋章，方為有效，以上兩種單據，倘缺其一，所有各本期請領稅款，即予停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九號

(奉教育部令據中華書局呈報刪除總書名困難情形請准變通並呈送新中華新小學國語讀本書面樣張請核准一節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轉知各書坊遵照由)十九、四、十二、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各種教育書，書面應行標明事項，前經本部規定整理辦法六項，並將總書名，如新時代新主義之類刪除，通令各書坊一體遵照；改正去後，旋據上海書業商會呈，聲明刪除總書名一項，困難情形，請予酌量變通等情，』復經本部批駁，並重申前令，分飭各書坊遵照辦理，不得稍有延誤，各在案。茲「復據，上海中華書局，呈報取消，新中華新小學等字樣，在各書局書名易於渾同，在購用者難於辨識，各困難情

形，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呈新中華 國語讀本，新小學國語讀本，書面樣張各二紙到部，查本部前以各書坊，所出各種教科書，多於各書書名之上，冠以相同之特定總名稱，作為一套名稱，既嫌繁複，而其編輯，是否有整個之計劃，內容是否有切實之連絡，均屬疑問，且教材編製，優劣互異，同屬一套之書，有經本部審定者，有不予審定者，因之名雖一套，實多殘缺不全，是合成一套之特定總名稱，早已失其作用，是以迭命刪除，以一名實，茲據該書局一再呈報，書局及購者各困難情形，並將以前新中華教科書新小學教科書，改爲新中華新小學三字，列於書名上端，併爲一行，復改教科書爲課本，稱新中華某某課本，新小學某某課本，名稱已較簡明，便於識別，所稱在各局易於渾同，購用者難資辨識各情形，事實上亦不無理由，始准暫予變通，該書局所呈新中華國語課本，新小學國語課本，各名稱，應准採用，惟嗣後教科書書名，應力求簡明，確當，由各書局，隨時呈送本部核定，以歸一致，除批示外，合再通令仰即轉飭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即轉知各書坊

，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一號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據蘇州鐵機絲織同業公會等員請令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以維實業令仰飭屬切實奉行由
十九、四、十、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蘇州鐵機絲織同業公會暨雲錦絲業各公所呈稱：「購用國貨，為抵制侵略挽救危亡之唯一政策。伏請公務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之令」文，仁而利溥，薄海同欣。惟目今風尚所趨，西裝革履，滿身洋貨；而猶高談主義，狂呼救國，登台指畫，貽人口實，為此呈請重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之命令，以維實業等情。』查採用國貨，實為救國要圖，迭經國府通令提倡，並經內政部頒行服制條例，明白規定，均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除通令外，合再令仰該廳，查照前令各令欽切告諭，在職人員，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採用國貨一業經中央迭令提倡，省府亦已三令五申，凡屬公務人員，自應首先遵辦，以資倡率；奉令

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四二號

(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據訓練總監部呈准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禁止自由保送轉行知照由
十九、四、十、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三〇六號)訓令開：『奉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

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項，軍政與軍令必須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為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院之議決案，旁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復奉

教育部（第三〇一號訓令）准訓練總監部函轉奉國民政府令同前因，飭即轉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一號

法學生楊樹敷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

（令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義務教育強迫入學之籌畫與實行案內由該會議決辦法五條仰遵照由）十九、四、十四、

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尚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遛異國，未能入學，為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留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留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復奉

令蘇州市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義務教育，強迫入學之籌畫，與實行案內，由該會議決，辦法五條：

- 1、劃定學校區域，規定學校地點。
- 2、按年由疏而密，依經費增籌之數開設學校。

- 3、由教育局派員會同鄉鎮長按戶懇切勸導。

- 4、各縣在經濟可能範圍以內，得規定區域為強迫教育之試驗。

- 5、請由國家制定強迫教育法令。

除強迫教育法令，應靜候中央制定頒布外，其餘所擬辦法，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補救小

學生不足額之辦法案內由該會議決辦法六條仰遵照由)十九、四、十四、

令蘇州市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查本廳第一次抽調縣教育局長會議，關於小學生不足額之補救辦法案，由該會議決辦法六條：

- 1、注意兒童通學路程。
- 2、設法聯絡家庭，及地方維持教育者

- 3、舉行招生運動。

- 4、厲行強迫入學。

- 5、取締私塾。

- 6、充實學校內容。

本廳詳加審核，除管理私塾辦法，應由本廳制定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外，其於尚屬可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三號

(准駐德使館公函徵集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新事業之照片由)十九、四、十、

令仰遵照等因令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九、四、十二、

各 中 小 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 社 教 機 關

各 級 教 育 局

為令飭事：案准

駐德使館學字(第七五九號)公函開：『際此國家統一，社會事業逐漸振興之始，亦邦人對外發展之秋，惟我國歷來在外之印象惡劣，非有相當努力，不足以挽回聲譽，爰擬

收集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

新事業之照片，向外報登載，在我則一舉手，一投足之勞，於國際地位，於歐美人之想像，則大有影響，素仰尊處，關心公益，敬祈將此項照片，陸續寄德，俾資公佈，邦家前途，實利賴之，等由：』查宣揚吾華文化，增
高國際地位，要在將國內振新現象，努力對
外宣傳，原函徵集此項照片，送由外報登載，事屬輕而易舉，除分行徵集外，合行令仰隨時收集，關於教育體育城市工廠，以及各種新建設，新事業之照片送廳，以憑陸續審查寄德公佈！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〇號

(奉省府令開奉行政院令行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案仰遵照由)十九、四、十七、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五號

(奉轉省政府令為故宮博物院各種照片禁止翻製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二七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到府，除報會，并分行外，合亟抄同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附章程(見法規欄)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三六五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爲該院各種照片，一律禁止翻製

，請飭部立案，以重公物一案」，奉諭交內政部等因」
抄同原呈，函送查照，等因」到部，除函復備案，並分行
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禁止等
由，除令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查照，並
飭屬一體遵照，禁止此令！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呈一件（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六號

（奉省府令飭奉國府令關於三中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九、四、十七、

中 小 學
令各縣教育局
社教機關

計抄發原案一份（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六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

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

，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

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案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奉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七號

(奉教育部發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分行

知照由)十九、四、十六、

令蘇州
市長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令飭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例，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乃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項，擇要臚列布告周知，以期照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此令。計抄發布告一件等因。奉此，除將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轉錄布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此令。

計抄發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一份(見法規

(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七八號

(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令仰知照由)

十九、四、十六、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社教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三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

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

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到廳，同日復奉

江蘇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方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份（列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一二二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各縣政府對於現用之官舍有

廢用或變更時應呈由省府核明咨商本部辦理一

案令仰知照由）十九、四、二十一、

為令遵事：案奉

令各縣政府

省政府（第一八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咨開：『

案據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呈稱：『竊各縣政府現用解字

，即舊時衙署，本係純粹官產，屬於使用一類；經

前官產處調查列表，呈報前財政部有案。此項使用官產，

遇有廢止或變更時，仍應由部收回，定章具在；庶

於統一財政之旨，不相違背。前閱報載上海縣治遷設閔行

原有屋基，估價召變，又武進縣政府亦有遷移他屋，改建

商場之議；各該縣長，請以舊署召賣之款，撥充新署建築

之費；以公濟公，原無不可，但應分報核示，以符定章。』

等情。據此：查各縣政府現用之官舍，均為國有

產業，前財政部有原案可稽；如果各縣政府，對於使用

之官舍，有廢止或更變時，自應呈請貴政府核明，咨

商本部辦理；以符原案，而便查攷。至級公諱」。等由

。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奉發軍歌集一冊。奉此：合行檢發軍歌集一冊，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檢送軍歌集請轉飭所屬

遵行茲檢同軍歌集一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十九、四、十九、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函：『

以國民革命軍軍歌及關於軍事教育各項軍歌，均經分別

纂製選定，呈奉國民政府核准頒行，特彙訂成集送請轉發

所屬，以資遵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

此令。等因。並奉發軍歌集一冊。奉此：合行檢發軍歌集

一冊，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軍歌集一冊（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二三二號

（准建設廳咨以地方學校教職員如果合於征工築路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甲乙兩項情形之一者准免征工轉令一體知照由)十九、四、廿六、

令各縣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建設廳咨開『以准咨商地方學校教職員，征工築路，能否准予豁免一案，查地方學校教職員，如果合於江蘇省建築公路征工實施細則(第十二條)甲乙兩項，情形之一者，自應免予征工，復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青浦揚中奉賢各縣，教育會呈請豁免教職員，征工築路等情；當經轉咨在案，茲准前由，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函教育會暨分令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四號

(奉衛生部令發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
仰按照該會議決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遵照辦理
轉行遵照由)十九、四、廿六、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蘇州市市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開『據助產教育委員會呈稱：「查屬會，本年

第三次會議，關於調查全國助產現狀，與實施助產學校立案，兩案，經合併討論，決議，甲助產學校之調查，及立案，程序如次，1、呈請立案之助產學校，先由地方教育機關，會同衛生機關，調查，2、前項調查合格者，呈由教育部發交助產教育委員會，3、由助產教育委員會衛生部當然委員，及部會祕書審查，4、審查合格者，由助產教育委員會通知，教育機關依法立案，乙擬定調查表式，實施調查，以上各項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遵辦等由，除分呈衛生部外，理合錄案，並檢同所擬調查表式，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調查表式兩種，到部查各地方呈請立案之助產學校，能否核准，應先調查實際情形，方可明悉，該助產教育委員會，所擬調查表式，尚屬合用，應准予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表式兩種，令發，仰即按照該會議決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遵照辦理；此令』附發調查表式兩種，及填表須知一份，等因，查公立助產學校事項依照公立中等職業學校辦理，私立助產學校之立案，及注銷等項，應照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轉錄上項表式

，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調查表兩種及填表須知一份（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五號

（奉教育部令發十九年歷本及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

實足年齡表以便依照推算由）

十九、四、廿六、

各社教機關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中小學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教育廳轉據該省省立第一中學呈請，將學生年齡，改以國歷推算等情

，當經指令，准如所請，在案；查國歷應行適用，本不特言，學生身體智力之統計，又與其年齡有關，本部前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調查學齡兒童，其年齡已令飭以國歷推算，所有各級學校，學生年齡，自應一律辦理，不得再用舊歷，以歸劃一，而便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發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及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出版之十九年歷本一冊，仰即將表及歷本內所載陰陽

便依照推算，國歷生日，及實足年齡，此令！等因』

計附發十九年歷本一冊，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奉此，遵將前項推算國歷實足年齡表，複印分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發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一份（見法規欄）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七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奉院令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一案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由）十九、四、廿四、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二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

軍政部呈稱：『續查修正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

例，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

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秘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鑑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尚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鑑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此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此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八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轉奉國府訓令通飭禁映不怕死影片一案
令仰飭屬一體查禁由)一九、四、二十四、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案據第六區常務委員楊熙績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屬區第一區分部呈稱：『據報載上海大光明及光陸兩影戲院近日開映，美人羅克主演之『不怕死』有聲電影片。係以美國唐人街為該片背景，完全描寫華人為盜賊，為綁匪，販賣鴉片，以及其他種種野蠻惡劣行為；侮辱華人，無所不用其極，與我國民族榮譽，國際地位，影響至鉅。因於本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黨員大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呈請上級部轉呈中央，咨行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查明。即向美政府交涉，取緝『不怕死』影片流行世界。并警告主演人羅克。一面通令各省市，對於各該地方戲院開映影戲，應先予檢查影片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鑑核，迅即轉呈中央核辦，實為黨國兩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會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影片內容，確以侮辱華人為其唯一目的，影響我民族之榮譽實深且鉅；該大光明光陸兩戲院特租界為護符，不經檢查，肆意放映，尤為不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嚴禁該影片，在國內開映。并函請國民政府轉飭全國各機關，一體查禁。

爲令遵事：案奉

；並一面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向美國政府及領事交涉，取締該影片之流行、並嚴厲究辦大光明光陸兩戲院，以維國體；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不怕死」影片，侮辱我民族，損害我國體，自應嚴行查禁，以遏流傳，除指令「呈聲附報均悉：查此案前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報到部，當經據情函請外交部，即向美國政府嚴重交涉，禁止開映在案。茲據前情，已由本部（一）通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轉令各該地電影戲院禁映。（二）函

國民政府轉令各省市政府，嚴行禁映。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禁映，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驗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四九號

（奉省政府令本府委員會議決各機關公款存息應一律上庫通飭一體遵照由）一九、四、二十四、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八七四號）訓令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二八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主席提議：「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款存息，應一律上庫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卽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〇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各機關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轉飭一體遵照由）一九、四、二十四、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一八六三號）訓令開：「爲重中前令事：案查上年五月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浙江省執委會據紹興縣第一次代表大會建議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對於經費收支，應逐月公布一案，經議決函交抄發原提案理由書，令仰遵辦！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經本年於第三四五六號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前准省監委會函：轉高郵縣監委會呈：該縣各行政機關，迄未奉行，應請督促公布等情前來。合亟查案，重

申前令！卽仰該廳，轉飭所屬，務各遵照辦理！毋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飭，仰卽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五一號

（奉教育部暨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飭裁汰冗員抄發原呈轉令遵照由）一九，四、二十四、

令各縣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頒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八號）函開：「爲浙江省執委

會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

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

當處分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

第一直屬區分部提經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

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

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

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

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黨便。又附原提案理由

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在爲民衆謀利益；對於陞

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

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尤應

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裁汰冗員，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

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二一八號）令同前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原呈

會，仰祈鑒核！轉者國民政府轉飭各級政府機關，切

實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希豪等

。迅即飭屬依照部頒表式，遵限填報，彙送察轉，此令。

』等因，附發勞工教育調查表一份到廳，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印發勞工教育調查表一紙，仰該局長轉飭所屬，於
文到十日內依式填報，以憑察核彙轉，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勞工教育調查表一紙（略）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六二號

（奉省政府訓令爲工商部咨請查填勞工教育調查表

飭屬遵限填報核轉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爲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五號

教育部第二〇五號訓令開：本部爲整頓私立學校起

見，茲將查明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之學校，分別令飭停辦，或封閉，其處置辦法，取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茲規定如下：（一）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校，不能之增進，至爲重要。本部曾於民國十八年一月間，編訂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咨送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發各主管機關，遵照進行，以資提倡在案。一年以來，各地勞工教育，辦理程度若何？亟應有所考查。茲製定勞工教育調查表式一種，發由各地主管機關調查，藉覈實施狀況，以憑督促推行，相應檢同勞工教育調查表式一份，咨請查照，抄發轉飭所屬主管機關遵照，於文到一月內依式查填具報，彙轉備查，等由，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廳長查照，
辦之學校論。（三）凡新開辦之學校，只准招收一年級生，以杜冒濫。（四）凡經令飭停辦，或封閉之學

校，當時在校之學生，應由各該學校負責結束，並將學生名冊及相片呈送各該所在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聽候舉行甄別，按其成績，發給修業證明書。以上辦法四條，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布告周知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查本屆選送海軍學生事宜，業已分別舉行筆試及體格檢查完竣。所有致驗合格各生，除將致驗成績，彙造名表，呈請

江蘇省政府給咨赴部報到外，茲將錄取人名列左：

計開

尹震富 雲維賢 柳鶴圖 張家寶 金厚本

以上錄取各生，望於本日下午四時，到廳談話。未取各生憑報名證領取繳存各件。仰即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江蘇省教育廳布告第十號

十九、四、十六、

為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私立學校之設立，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及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中學暫行條列，應具備相當條件，遵照一定手續，呈經教育行政機關依次核准，方為合法。否則不得私擅設立開辦。及各地辦學人員，往往忽略法規，辦理遂多舛誤。本部特將各法規中關於前項各要點，擇要臚列，布告周知，以期遵辦無舛，免致批駁費時。除布告外，合將布告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布告為要！此令。計抄發布告一件。』等因。奉此，除將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特此布告周知。此布。

計抄關於設立私立學校應行注意要項

代電

代電

●江蘇省教育廳電第五十號十九、四、四

溧水陳縣長覽。世電計達，頃據金局長來廳面稱：廣嚴等糾衆祕密會議，恐將有大暴動發生，請電縣拘辦等情；仰該縣長迅遵前電澈查，從嚴究辦，並將辦理情形，當日電復，勿延干咎！教育廳支印。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第五三號

十九、四、五

漣水縣陳縣長覽。頃據該縣小學教職員厲嚴等東電稱：教育局長金應元勒薪不發，生活難支，請急令發放等情；查昨據該縣長贊金局長電陳教職員藉索薪爲名，激釀風潮，已電令嚴厲制止，依法究辦在案。茲據前情，仰速遵前令，併案查明嚴辦，並即具報，勿稍耽延！教育廳支印。

附漣水縣教育局長原電

省政府主席葉教育廳長陳鈞鑒。屬縣各小學教職員，於點日到城關聯合會，本日有少數不良份子，藉索

●江蘇省教育廳代電第六四號（不另行文）

（奉省府浩代電以奉國民政府電四月十八日爲建都

南京紀念日各機關應於是日舉行紀念轉電遵照由）十九、四、二十四、

所屬各機關

縣教育局長覽！奉江蘇省政府「治」代電開：奉國民政府「銑」

派公安局長制止，金始暫獲脫身，如何辦理，乞電示遵！（漣水縣長陳同壽印冊。）教育廳長陳鈞鑒。屬縣小學教員金東華厲嚴

代電開：查四月十八日爲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紀念日，京內外各機關，應於是日，舉行紀念

。轉飭遵照辦理！等因。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教育廳「簽」印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公
報

四八



工作報告

江蘇省教育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表

| 部份 | 類別 | 政務概況 |
|------|--|---|
| 高政等教 | 大學法律科規程轉行知照 | 公函東吳大學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行知國府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批中大學生鄒樹春等據呈請援浙江省先例津貼學農學生以預算未列礙難照准 |
| 教育 |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教育會改組經費如何支給等情令仰得由原教育會會商該教育局在縣教育經費項下設法撥用不得侵佔其他教育經費 | 公函浙江教育廳據中大學生鄒樹春等呈請援浙江省先例津貼學農學生請將實在情形查案見復 |
| 教育 |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教育會改組經費如何支給令仰應由負組織之責之原教育會支給無款可支得商同該局酌撥不得侵佔其他教育經費 | 函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准來函請寄各大學專門及各中等女子學校地址相應抄錄函送 |
| 教育 | 指令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據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應候彙轉 | 公函留日學生監督准函送蘇省庚款生名單請再檢寄一覽及本廳所印學事旬報 |
| 教育 | 公函私立東吳、南通大學奉教育部令飭將遵照大學組織法規程改正情形具復轉行遵照 | 呈教育部奉令飭查大學組織編制已否遵照大學組織法規程改正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具 |

高

指令各級學校及教育局奉教育部令抄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分行遵照

公函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同前由

訓令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奉教育部令飭將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呈報

指令武進教育局據補報教育會祕書資格等情姑准備案

批一件松江教育會會員張支川等呈教育會出席未過半數請予糾正等情批候該縣教育局查復到廳以憑核辦

批松江教育會會員程文江據代電教育會改選祈依法解決等情批於前據張支川沈璇等先後電呈內批候該縣教育局查復到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指令武進教育局據轉教育會擬具分會章程請鑒核等情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均逐一改正令仰轉知該會遵照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復辦理教育會改組經過等情令仰補聘督學並督促該籌備員等迅速遵章籌備具報成立母延

批松江陳永濂等據呈教育會改選實情祈依法解決等情仰候令飭該縣教育局併案查復核奪

訓令松江教育局據陳永濂等呈教育會改選實情祈依法解決等情令仰該局併案查復原呈抄發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轉教育會籌備經過及會員名冊執委履歷會章等情分別改正令仰轉行該縣教育會遵照辦理

指令青浦教育局據轉修改教育會章程履歷表均悉應准備案

批松江李耀奎等呈縣督學運動選舉俾便操縱地方法團等情候令飭該縣教育局併案查復以憑核辦

訓令松江教育局據李耀奎等呈縣督學運動選舉操縱地方法團等情准飭查復憑核

指令江都松江興化教育局農民教育館南通南京如皋等中學淮陰農業學校據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准予存候彙轉

教

函留法學生潘璞據函催寄冬季費復費已發出

函留美學生唐慶永據函告碩士結束擬轉學哥倫比亞飭將轉學所入何科補報並將學校證明書寄廳
函留美學生嚴楚江據函請從速匯寄冬季費復已先寄

訓令_{銅山}崇明教育局准浙江大學農學院轉學代徵優良豆種轉發照辦逕寄

批武漢大學蘇籍學生據呈請給津貼應毋庸議

公函北平大學女子學院准函囑保送體育系學生以應選學生未見踴躍停止保送

批金陵大學無錫同學會據呈請飭無錫教育局給予津貼礙難照准

指令句容教育局據呈遵令填報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應候彙轉

公函_{駐日}江蘇教育廳為留日學生沈德准予給與津貼費每月二十日金

函留日學生沈德同前由

公函安徽教育廳准來函詢本省選送歐美留學官費生學費起支日期查案答復

公函_{江蘇}駐日留學生監督江蘇教育管理處據留日學生儲拔援例請補津貼並送證明書准自十九年一月起補給津貼

批留日學生儲拔呈請援例補給津貼並送證明書准自十九年一月起補給津貼

公函司法行政院凱拔津師委員會准函請查明俞熙祖潘喜生畢業分數查案答復

訓令南匯教育局奉教育部一八四號指令分別解釋南匯教育會開會時所發生各項疑義令轉該局知照並轉

教育會遵照辦理轉報備案

函謝壽康先生接來函據留法學生林鎔轉請照給回國川資查案答復

公函上海市教育廳准四川教育廳函調查盧升良等轉學案請查復

公函_{上海}四川省教育廳准來函調查盧升良等轉學案轉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查復

批留美學生顧毓琳據呈請准予津貼十八年度內留學經費業已支配完竣津貼名額更難再增所請礙難照准

高

批留法學生凌其凱同前由

咨江蘇民政廳准咨留法學生秦大鈞呈請補助經費等因十八年度蘇省留學經費預算額業已支配無餘津貼名額更難再增相應咨請查照

函復陳果夫據江康黎請求津貼因蘇省留學經費十八年度支配無餘礙難准行

批留英學生江康黎同前由

批留英學生孫尊衡同前由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據呈送專門學校畢業之教職員調查表應候彙轉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爲教育會發生選舉爭議據情呈請解釋等情茲分別解釋令仰知照卽轉行該縣教育會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指令泗陽教育局據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應候彙轉

指令豐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復該縣並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已悉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報教育會會員代表選舉實在情形仰候轉呈教育部請予核示

呈教育部據南通教育局呈教育會會員選舉實在情形關於會員代表選舉一節是否可以准于變通請核示

函教費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准函囑將留學官費及津貼生調製詳表送會照寄

呈教育部據民衆勞農兩院水產學校呈送學校報告表轉呈審核

指令民衆兩院水產學校據呈送學校報告表准予轉部彙核飭遵

訓令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部令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分行遵照

公函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同前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

訓令蘇州市政府奉教育部訓令關於助產學校立案事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轉行遵照
公函江蘇昆蟲局准函索寄選派出洋員生暫行辦法照寄

教

公函北平大學法學院准來函為蘇生陳家元證明學籍請予省津貼查案答復
公函同濟大學准來函為女生呂志誠據函陳就學同濟經費困難請求津貼查案答復

函同濟大學女生呂志誠據函陳就學同濟經費困難請求津貼查案答復

公函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准公函二三號開據松江縣執委會呈該縣教育會違法選舉請予糾正等情請查照等因除令飭松江縣長督同教育局併案查復外用先奉復
訓令松江縣縣長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松江縣教育會選舉違法等因令仰督同教育局併案查復
指令省立揚州中學指呈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應候彙轉
指令蕭縣教育局同前由

批留法學生周厚福俞兆琦據呈請增加官費等情蘇省留學經費十八年度業已支配無餘所請礙難照准

訓令民衆學院省立水產學校奉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分行遵照
令農學院

公函東吳大學南通大學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奉教育部令同前由

公函江蘇教費管理處請抄送十七年度及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所發留學經費詳單

公函各駐使及里昂中法大學分送調查留學生表件請即轉發填寄

函各國留學生同前由

批留法學生邵爾兩呈請求公費因蘇省十八年度留學經費已支配無餘所請礙難照准

公函駐德公使准函開留德自費生陳炳相呈請轉達補費希查照見復等因蘇省留學經費十八年度支配無餘所請礙難照准
批南菁學院董事會薛主席德育呈請給留德自費生陳炳相補助金等情蘇省十八年度留學經費業已支配無餘卽希知照

公函中央大學准函為留德學生吳徵請卽遞補津貼以證明文件未到復請候上項文件送到後照辦

批南通大學醫科據呈送畢業證書及畢業生名冊請察核蓋印查案飭遵
訓令所屬高中以上學校訓練總監部教育部令發廣東對俄問題委員會建議書湖北各界收回中東路外交後
援會呈報反俄大會提案轉行所屬

公函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同前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蘇州市據南匯縣教育局轉據教育會改組成立大會主席團請求解釋疑義等情呈奉教育部
解釋令仰該局市知照并轉行教育會一體遵照

函留德學生黃蔭萊接來函請寄還留德成績證明書等件照辦

訓令溧水等教育局學校為限期填送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公函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中國教育館籌備處為押送出品至滬請予接洽

呈教育部為比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中國教育品經徵集復審派員押運送滬

批留日學生薛鴻折據呈經濟困難請予給予津貼查所在肄業學校照現行辦法不在津貼之列礙難照准
批留法學生蔣士彰據呈請援例補給官費礙難照准

高 教 等

育

普

指令蘇州農業學校據呈報員生名冊本一新生吳新周賈驗發均未經初中畢業何以招收預二插級生吳蔭階等十四名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

批管同甫據呈學校教職員之任期是否應受法律保障請求解釋當然受法律保障

指令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據呈報赴日參觀教育回校日期仰祈驗核據呈已悉

指令東海中學校長據呈教員中途離職遠約索薪應如何應付祈核示仰卽拒絕

指令蘇州農業學校校長據呈盛華呈請轉請復議改進待遇及助子女膳費津貼無從支出祈核示盛華所請改進待遇候呈請轉請復議膳費津貼督在農產收入項下墊撥

呈教育部同前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擬遷鄉師校址以撙經費懇請核准備案礙難照准

指令蘇州女子中學校長據呈校舍問題急待解決呈請核示飭遵

呈省政府同前由

訓令鹽城中學校長奉省政府指令呈復查明鹽城中學校址確係包括形華宮在內似應根據原案收買一案仰

遵照

訓令鹽城縣縣長同前由

指令宜興縣長據呈會荐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應准聘任

指令宜興教育局長同前由

批准陰丁乃福等據呈張義舉意圖活動縣立師範校長祈勿爲朦混未據縣局會荐

指令徐州女子中學據呈報高師一學生張蔚霞冒名投考應令退學准予備案

指令泰興教育局長據呈縣立初中黃橋私立初中呈復遵查國家主義派嫌疑各節祈核示韓福慶等三人嗣後不得再行聘用嚴則詔既經黨員担保應將證書呈候核轉

指令松江女子中學校長據呈請收回松中借用校舍候分行酌辦報奪

訓令松江中學校長同前由

普

批江倉英等據呈爲呈控縣立初中校長周履直一案日久不復請另委員查辦候令縣速復

訓令啓東縣長同前由
密令松江縣長據該縣市民王文光等呈反動份子猖獗請飭縣嚴懲仰澈查復奪

指令南通中學校長據呈報辦理概況及應行興革事宜關於經臨各費分別飭遵
訓令宿遷中學校省政府指令本廳呈據宿遷中學呈請發館彈祈酌撥由內開呈悉學校所在地卽有匪警縣政

府決不能置之度外應令該縣查明匪情設法保護請撥械彈應毋庸議令仰知照
訓令宿遷中學教育局指令本廳轉呈宿遷中學呈報各科教員對於現行各教科書之批評意見祈鑒核由內開

呈件均悉轉呈各批評意見均已留備參考仰卽轉行知照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知照

呈省政府奉令准省執委會函爲中央組織調查員在蘇省各縣調查所得結論屬於外部的障礙七項令仰遵辦

關於教育部分擬標本兼治祈核示

指令崑嘉青三縣縣長教育局長據呈會荐崑嘉青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應准聘任

指令南通中學校長據呈學生請求改名轉請鑒核應飭該生等出具入學保證人證明書呈候核辦

指令高淳教育局長據呈報整理初中第一步計劃祈核示應准章尙編督行維持並飭切實整頓

訓令省立各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爲催送員生表

指令蘇州農校據呈報轉學退學休學續學學生表准予備案

指令如皋教育局據轉呈縣中員生名冊一年級生程念等五名未在小學畢業何以招收仰轉知整復核奪二年

級插班生劉鍾秀等二名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

指令如皋中學據呈報十月份工作報告表紀載太略嗣後應詳細開列以備查核

函南菁學院董事會准函定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假鎮江中學開第五項董事會屆時派代表出席

布告各書坊奉教育部令飭轉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呈送審查仰遵照辦理

呈復教育部奉令准咨令轉飭各書坊將編入拒毒教材之中小學各項教科書呈由該廳轉呈以便彙復一案業

經轉飭呈送

教育

訓令徐州中學奉教育部令知委葉煉百接充軍事教官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報縣立職業中學初中部畢業證書祈驗印准予驗印發還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擬訂師範生貸金條例應准施行惟條例二字應改為規程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縣立初中學校鼓動風潮氣焰囂張請予備案以資整頓仰速查明為首滋事及附和各生分別呈請懲辦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匪患緊急危險堪憂再請轉呈速撥槍彈以固校防仰仍遵照省令辦理並候令縣切實保護訓令宿遷縣長同前由

指令句容縣教育局長據電呈初中教員陶官雲突遭非法逮捕請示遵候令縣查復核奪

訓令句容縣縣長同前由

訓令各縣立各中學
蘇州市政府 捷自十九年春季始各中學不得招收最高年級插班生仰遵照

省立各中小學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組織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仰速遵辦具報
蘇州市政府

指令南菁學院據呈報員生名冊初二插級生王桐蓀轉學生李循和等六名高二轉學生張德藻插級生童增華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

指令如皋中學據呈送員生名冊初一學生盧盾君等三名未在小學畢業何以招收仰聲復核奪

指令南京中學據呈在學校學生紛請給假應如何辦理祈示遵應由該校長親自勸導學生安心求學勿自驚擾以免自誤

訓令奉教育部令吳縣私立樹德學校糾紛一案仰派員查明處理報核仰即前往澈查處理報候核轉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轉呈私立徵存初級中學校董認捐書據准予存查仰轉飭填送校董會及學校立案用表呈候轉立案

指令如皋中學校據呈報該校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仰祈鑒核轉報查該校所呈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太嫌忽略應按每日或每週實在工作詳細記載以符格式而備查核

指令句容教育局據電陳初中教員陶官雲由縣長送看守所收押情形並由該局長召集各校教員說明真相囑令安心供職代電已悉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報私立景魯初中員生表暨入學試統計長二年級轉學生莊其嚴等六名應呈驗轉學證書及成績表最高年級不收轉學生三年級何以仍收涂達奎等四名仰轉飭聲復核奪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請允許女初三徐楨華等五名准其繼續肄業姑予照准仰即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核

指令鹽城中學據續呈招收初三年級插級生八名緣由懇請核准以重學業姑予照准仰將該生等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核

指令太倉中學校長據呈突被本城黨警縣政府非法強搜顛憲設法保障并返賜咨呈立將各該違法人員分別懲戒候令縣聲復核奪

訓令太倉縣縣長同前由

批於廣和等據呈請另派委員從速澈查揚中實小校長張雅煥貪污反動行爲依法懲辦候令揚中校長速復訓令揚中學校長同前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送縣中日課表三年級教育大意暫予照准

指令上海中學據呈報員生名冊高普高商二初中二初中二春組初中一春組插級生汪盛世等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最高年級不收插級生何以鄉師三收庚錦一名初中三收王懷謙等十二名仰即聲復核奪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內政部會令交辦禁止女子束胸一案應即轉飭確實禁仰即遵辦
各中小學校
蘇州市政府

呈復教育部辦理省立南京中學教員章季斌等呈控校長破壞聘約一案情形祈鑒核
訓令南京中學校長奉省政府指令呈復該校發放教職員薪金一案經過情形仰知照

教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送編輯教科書意見仰候轉呈
呈教育部同前由

訓令各校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政府奉省政府令准衛生部咨送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令仰通飭遵照仰遵照辦理

指令淮陰農業學校據呈報該校十八年度學級數仰祈鑒核據呈已悉

批崇明縣立初中學校長薛俊才據呈校務糾紛無力整理懇迅飭局准予辭職候令局核辦復奪

訓令崇明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南京中學校長據呈學生開會被警檢查呈請鑒核仰隨時嚴密防範

訓令揚州中學准建設廳咨復本廳據揚州中學校長周厚樞呈請在省政府委員會議會提議拆卸揚城女牆作為該校建築材料一案

訓令各校各縣教育局 蘇州市政府奉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仰遵照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縣立師範學校招收轉學生並請增加本籍生膳貼兩名應予照准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黔籍師範生受同一待遇礙難照准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私立徵存初級中學校董會前經遵章呈報懇請核示仰即遵照前令轉飭辦理

指令東海中學據呈報應行畢業學生履歷表劉鍾麟等十八名准予舉辦畢業蔣鴻鈞錢炳謨俟復到再行核辦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報私立競志女子中學畢業生履歷表發還補報

訓令句容縣縣長教育局長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句容初中校長胡傑師範校長紀祥麟反動有據潛逃無蹤請迅予撤換仰即遵辦

指令川沙教育局據呈報縣中預算及各項章程有設師範科一項似有誤會所列關於師範各條應刪去收支預算飭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呈核查章程征入雜費計五元而預算列入十元應改正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據呈學生劉葆真鍾耀坤請求更正籍貫應由該二生家屬補具申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證明再行核辦

指令海門縣長教育局長據呈會報查明啓明女校程度應准聘任凌海霞為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長

指令淮陰農業學校據呈報該校十一兩月工作報告表准予備存惟該校十七年度決算應候編造完竣呈報備核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復籌補預算辦法請准予恢復震中補助應暫緩議

訓令南京中學等四校奉教育部電飭制止教職員暨學生託故離校仰遵照嚴行制止

指令鹽城中學據呈報預定寒假日期不能因天冷河凍即行提前

訓令蘇州女子中學校長呈校舍問題急待解決轉請核示一案仰知核議復照轉

呈省政府奉令據民政廳呈據請將第二工場原有寶蘇局房屋基地撥交第二義倉令仰會核議復業經奉飭

縣議復俟復到再行呈轉核奪

咨民政廳同前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利用孔廟廡改建縣師校舍礙難照准

指令如皋中學據呈學生周邦吉請改籍貫應由該生家屬出具申請書並由入學保證人證明再行核辦

呈復教育部為奉令飭彙報公私立各中學先將公立中學列表呈報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私立中等學校呈報立案展期一月仰轉飭遵照

指令女子蠶業學校據呈教員陸天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懇請優予撫卹並據情代請補發欠薪酌給原薪六個

月以資撫卹欠薪未便補發

指令淮安中學據呈報受環境影響提早結束及課業補救辦法應毋庸議

訓令各校各縣教育局等奉省令據呈復為中央組織部調查員在蘇省各縣調查所得結論屬於外部的障礙七項一案關於教育部份擬標本兼治兩項一案仰即遵照切實施行

批南菁學院董事會據呈送修正董事會規程發還修正

訓令上中及實小奉教育部令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彼此間之關係分別規
南女中

教

定辦法轉行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陳明師範科一年制畢業生裔鏡三等四人畢業原委新脩賜准予畢業驗印證書仍難照准

呈省政府奉令核議上海私立競雄女校呈請補助一案應由該校逕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核辦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報縣中員生名冊高師二轉學生戴炳榮等十一名初二甲組陳舜年一名初二特別班王鴻源等二十三名應將轉學證書及成績表呈驗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利用孔廟餘屋籌辦師範學校應無庸議

指令武進教育局據呈縣政府遷移計劃對於縣立初中事實困難據情懇請飭縣重議候令縣議復

訓令武進縣縣長同前由
指令松江中學據呈復前借松江女子中學房屋暫難歸還候令行知照

訓令松江女子中學同前由
公函民政廳准函據松江縣民錢錫瑞等呈控縣立師範校長陳貴三等勾結反動業令松江縣長查辦具報請將查辦情形復備查核

訓令各中小學各縣教育局據呈報員生表高師二新生張民彝等八名高普二陳國楨等三名初二張菊華等十名應將轉學

函辭良叔據函為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繼任問題即由董事會正式呈請核委

呈教育部呈復奉令據南京中學教員韋季斌等呈控校長違法一案仰遵照前令疊令查辦具復一案新鑒核
指令句容教育局據呈請解釋教育人員任免疑義仰遵照前令辦理
批蔣柏森等據呈供獻鄉村師範校址意見祈採納施行候全局核辦
訓令無錫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松江女中據呈報員生表高師二新生張民彝等八名高普二陳國楨等三名初二張菊華等十名應將轉學
證書及成績表呈驗高一杜桂芳初一葉志超等三名未在相當學校畢業何以招收最高年級不收新生初三

務

三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四

可以收李端容并仰聲復核督

指令松江中學據電陳到校視事日期已悉

呈教部據呈送訓育意見暨最近訓育實施資料應准轉呈備致由
指令江甯教育局據呈爲藝術成績展覽會請派員指導並予備案應准备案由
指令東海中學實小據呈送學校現況報告祈鑒核査體育用具圖書標本應逐陳添置完備出版刊物各檢寄一
份備查由

批宿遷小學校長楊其昌據呈第十區區長陳寅縱隊開槍請飭縣撤懲候令教局查復核奪由批宿遷一小學生張恭謙等據呈請飭縣撤懲宿遷第十區區長業令飭該教局長查復核奪由

卷之三

指令漣水教育局據呈韓氏私立小學校董會及學校立案表請核仰轉飭該校迅將該二表填報以憑核辦由指令鎮江教育局據轉報私立北門苦兒院院董會及該院立案呈報事項該院董會應准立案仰卽查照轉知該院知照由

指令 賴榆縣教育局
訓令 賴榆縣政府據該局長遵令具報余灝電控青口漁業小學校長黃國輔各項經過情形祈鑒核示遵照該漁業捐如果屬於教育範圍以內應歸該局經營漁業小學由該局辦理校長由該局聘任候令縣查明呈復核奪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爲轉報私立北門孤兒院立案應准備案仰卽查照轉知該院知照由

指令崑山教育局據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存查惟內有數項應專案呈報候核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送私立劉家河初級小學校董會暨學校立案附臨書請求立案仰卽轉飭准予存查由

教

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實小學校奉部令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教計劃調查表及填表須知飭速填報
蘇州市政府各省立鄉師科實小奉部令發各縣市及各校調查填報仰卽遵辦由
令發各縣市及各校調查填報仰卽遵辦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遵令聲復追繳舊欠各節祈飭縣嚴追候令縣查案迅辦由
訓令泰興縣政局據呈遵令聲復追繳舊欠各節祈飭縣嚴追候令縣長核辦具報由

指令崇明縣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度施政大綱遵令添列農林與辦事項應妥慎辦理切實進行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復陸元亮等呈稱考取塾師是否取歸之列請解釋等情據實呈復祈鑒核王恆坤在學校附近設立私塾應卽嚴行取締由

指令溧陽教育局據呈送私立湖埭小學立案用表既據派委調查相符應准備案仰轉知該校知照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中學實小學校鄉師科實小奉部令據呈請令轉飭各小學於紀念週及時事教學時注

意中俄戰事之講述應轉飭各校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指令高淳教育局據呈報視察完竣並附意見祈鑒核查縣立初中校長應卽遴聘第二小學等校應將該校長姓名開列具報核獎茅城賓陽門兩校長應予撤換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據呈報該縣小學高級生征收學費辦法祈鑒核應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寶應教育局據呈私立學校變更資產據情轉呈備案仰轉飭妥擬保管基金辦法呈核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呈爲私立穆源小學立案事仰由該局派員查復再行核辦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爲江陰私立南陽歧初小學校校董會立案應准備案仰卽轉行知照由

批崇明二區小學教員施錫卿等
訓令崇明縣教育局長據呈生活維艱請飭維持候令局另行設法支配呈核由

批東台縣王壽彭據呈爲前呈請飭東台教育局在普教存款項下酌撥舉辦幼稚園一案請飭遵仰候該局呈復前來再行核辦由

指令松江女中實驗小學校據呈請重頒工作報告表式備用候本廳另訂照發由
淮陰中學實驗小學校據呈請重頒工作報告表式備用候本廳另訂照發由

普

呈教育部爲懇補發陰陽曆對照表以資應用由

指令如皋縣教育局據呈報如皋市增侶私立大橋初級小學立案表仰轉知該校詳細聲復並由該局查明呈復核辦由

指令連水縣教育局據呈爲轉報私立周橋初小校董會用表請立案表發還重造並由該局查明呈復核奪由訓令常熟縣_{縣政府}教育局奉部令鎖瀾小學校長項蔭培抗不移交一節應令行該局一面轉飭迅速移交一面仍遵前

令另行酌用等因仰該_縣長遵部令轉飭迅速移交
令設法另行任用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遵令呈復陳啓祥等呈控紀王中心小學校長葉祖恆一案情形請鑒核已悉由

指令崇明教育局呈爲私立協進大學請立案准予立案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呈爲如皋商會私立商業學校依照商業補習學校重行造報聲復再行核辦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呈復該局呈請六橋及商業私校事業已核辦在案轉知濟氏小學校董會呈報事項表格細則須即造報以憑核辦由

呈 省 政 府 並擬具意見祈核示

指令鹽城_{縣政府}據呈私立印雲公學糾紛情形候省府核示再行飭遵 由

批印雲校董會 候省政府訓示另行飭知

指令句容教育局據呈請解釋工作報告表究應如何造報仰遵令辦理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報私立章氏笏山小學校董會應重行造報再行核辦由

指令淮安教育局據呈報私立新安小學改正名稱准予備案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送整理小學暫行辦法逐條修改並切實整頓通盤規劃仰遵照由

訓令各_局校奉頒中小學課程標準 仰遵照辦理由
呈教育部 謹復辦理情形

教

指令宜興教育局據呈復學生蔣志和查富仁准其畢業原因已悉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校長教員曠職情形請核示應分別嚴處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為轉呈金沙私立孫氏小學請立案准予備案由
批吳縣唯亭小學據稱教育局長在學期中途更換校長請定辦法來郵係屬郵速不合程式應不受理由
指令寶應縣政府據呈送施政計劃存備查考並仰依所定計劃切實推行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報私立張謇中學第一第二實驗小學更名為私立通州師範第一第二實驗小學應准備案
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報南通私立張氏小學准予備案由

呈教育部奉魚代電補送全省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名稱等項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縣教育局印發十八年度各級學校狀況表仰遵照填送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遵令會縣妥議各校被匪焚燬之善後辦法業經錄令轉呈縣政府核示祈鑒核已悉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奉令更正何吳氏捐貲興學數目另發二等獎狀等因仰該局長轉發具領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奉令發民婦呂曾氏捐貲興學獎狀一件等因仰轉給具領由

指令督學易作霖據呈張賈二烈士學校組織情形仰馳往澈查
候查復飭遵由

指令連水縣政府據呈復令修正設立私塾規程應准備案並認真辦理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復令修正設立私塾規程應准備案並認真辦理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復令修正設立私塾規程應准備案並認真辦理由

指令武進教育局據呈審設小學教員短期訓練班請備案查該局未經呈准擅自購置殊有未合課程及經費預
算均應列呈核由

指令南匯教育局據呈報師資訓練所簡章課程表等祈鑒核查短期小學訓練班不得開支臨時費及設置科目

普通

時間均與原規定不符仰將預算課程表單行編製支配呈候核奪由

指令武進教育局據呈送滬寧鐵路局附設常州第二小學立案表仰該局派員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送私立志超小學立案表冊仰轉飭該校重加整理再行報核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報聘任奉城小學校長徐宗愷資格尙合應准聘任由
呈教 育 部 據呈送小學訓育實施資料新鑒核准予分別存轉由
理合轉呈備考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復陳瑞生等呈控西勝小學代用主事李靜巖一案情形請鑒核仰轉飭該員嗣後對於學校力圖改進以息紛爭由

指令淮陰中學實小校長據呈爲辦理不善請予解職應毋庸議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報私立紫竹林小學立案表冊請鑒核立案該校須添聘熟諳教育校董並重造表冊呈核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呈送私立達仁小學立案表冊請鑒核查該校長式與定章不符仰轉飭另行造報核辦由
批布匯揚潔女校長張秀英等據呈爲土棍賄官刦校圖書鉅款請求查明究辦來呈未貼印花又無省填補保不合程式應不受理由

指令青浦教育局據呈擬變賣學田等情仰將該項學田妥慎保管不准擅自變賣抵借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呈送全縣小學畢業生成績表乞鑒核查郭巷初小等校學生周兆麟等均未滿六十分是否發給證書仰轉飭查明具報核奪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據呈報地方教育研究會江浦分會暫行規程姑准施行由

指令崑山縣政府據轉送繼續舉行自然科實驗會擬具規程請鑒核准予備案仰轉飭俟會期終了後將結果情形呈報備查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該縣盛蒸融吳仁安堂捐資興學事實表請鑒核該捐貲興學數目各達銀三百元應各給予乙等獎狀仰轉飭具領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呈送該局組織規程系統圖履歷表准予備案惟社會課主任應另行委任由

教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該局呈送各小學訓育資料請予核轉應予彙轉理合轉呈備考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復辦理小學教員訓練班學生各項情形祈鑒核示遵已悉由

訓令各省立中學蘇州市政府省立實小各縣教育局奉令飭所屬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函呈應照系統辦理仰轉行一體遵照由

指令泗陽教育局據呈報十八年上學期教委報告祈鑒核仰即遵照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實小催速填送工作報告表勿延由

指令上海中學實小據呈送比國獨立百年紀念會中國教育館初等教育出品祈審查彙轉仰候審查選送由

指令蘇州女中實小據呈選送比國獨立百年紀念會出品祈審核仰候審查選送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呈報局務會議暨教育行政會議臨時會紀錄請備案查會議紀錄與前報職員表姓名不符各事項應呈復候核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復李鳳翔等呈控六堆初小校長袁柳衣一案既據稱雙方均係誤會業已調解毫無異詞應准免予置議由

指令寶山教育局據呈該縣陳德載捐資興學開列事實表請核獎應予轉呈核獎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據呈該縣陳德載捐資興學開列事實表請核獎應予轉呈核獎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為令發學齡兒童調查表冊仰速填送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發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二份仰卽知照並轉知各小學教員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復被譚正璧等控訴一案情形仰儘先任用合格人員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復清德庵遵照寺廟管理條例規定舉辦學校於法例事實並無空礙應准免予置議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轉三官鄉楊本貞捐資興學請核轉准予轉請核獎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復開辦不合格小學教師訓練班情形已悉由

普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轉私立菁莪等七校立案表冊祈鑒核查善我培之化新光華四校校董會准予備案崇正

鎮南裕成三校表冊仰轉飭重造呈核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報中心小學暫行規程祈核准應分別改正呈核由

訓令江都縣長公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准省貴整委會函請速查實小校長張雅煥被控各情並希見復仰令會查存報轉復由

縣校會同查復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呈送取締私塾各項規程仰分別修正呈核由

訓令如皋教育局奉令發吳許配梅捐貲興學請核獎應給五等獎狀仰轉給具領由

指令連水縣縣長呈報顧德揚捐助田產作爲張賈烈士學校基金等情已令易督學仰即併案查復核奪由

指令高郵教育局據呈轉回教私立初級小學立案表冊仰轉飭重行造報核辦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報私立馬橋初小校董會立案表冊應重行造報核辦由

訓令武進縣政府奉令發薛汝鴻等五人捐貲興學獎狀仰轉給具領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據呈報盧闡氏捐貲興學事實表冊請核獎應准理合轉呈給予褒獎由

批靖江縣初小校長劉榮據呈請規定俸給標準飭縣遵照應毋庸議由

批如皋初小校長陳達蕙據呈請解釋任免及待遇條例分別解釋仰遵照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送小學訓育資料祈鑒核應准理合轉呈備考由

中華書局
函商務印書館奉部令據浙江教育廳呈請轉飭各書局減低小學教科書價目檢送表式希填交本廳轉報由
世界書局

教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轉閩僑私立初小校董會表冊請驗核准予備案並請轉飭該校尙須補造表冊呈核由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轉私立新莊小學立案表冊祈鑒核應准備案惟校名應逕稱爲私立新莊小學由
指令江甯教育局據呈徵集運往比國教育出品祈核轉仰候選送由

指令松江縣政府奉令發許世懿堂捐費與學並事實表請核獎應給四等獎狀一件仰轉給具領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復徵集參加比國獨立百年紀念會教育出品限期已迫不及遵辦祈鑒核已悉由
代電蘇州_市長據代電陳市教職員爲積欠經費罷教情形蘇州市小學教職員據代電陳市教費積欠已久全體辭職請派員查辦仰迅籌款發放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呈送局務分課暫行組織規程暨局務會議規程仰修正呈核由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呈報本屆行政委員會成立會並議決案祈鑒核查卹金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細則辦理議決案存查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蘇州市政府省立各實小鄉師實小奉部令禁止學校採用毛毛雨等曲譜爲教材仰遵照由

指令啓東教育局據呈朱陸薛圩小學立案表冊祈鑒核備案該校校產等應重行規畫妥善再行呈報核辦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呈轉海安韓氏私立五雲初小學校董會立案表仰重行造報呈核由
批揚潔女校募捐開李毓振等

訓令南匯教育局據呈于令我烟癮素深礙難長校請予調驗候令局即查復以憑核奪

批海門公民顧子卿據呈請令飭教育局撤換長來鎮小學校長蕭紫萍另委賢能查來呈未貼印花又無省垣鋪保不合程式應不受理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呈報本局各課辦事細則請備案查社會教育課員應依照暫行條例以社會教育機關主任兼任不得以教育委員兼任仰遵照修正由

指令蘇州市政府據呈請撤除昭忠祠神位請核示應召集地方人士妥爲籌商酌核辦理由
呈教育部爲呈送蘇省學齡兒童統計表仰祈鑒核由

普

呈省政府爲派員澈查蘇州市全體小學教職員罷教情形祈鑒核由

代電科員鄧傳仰迅卽前往蘇州市澈查罷教情形具報由

代電蘇州陸市長仰遵省政府有電勦令卽日復課並派科員鄧傳前往澈查由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據呈復屠仲連等呈控養心校長丁仲康一案情形祈鑒核既據稱所控各節多屬誤會自可免予置議一面請選合格人員接替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轉第二第四兩初小及私立志海小學准予備案其私立公益第三初級小學及私立安中第二私立志成慕先小學四校手續不合應轉飭各該校重行造報以憑核辦由

批南匯王秋潭訓令南匯教育局據呈教委嚴靜安擬將新東校東遷祈令局仍遵前議繼續辦理候令該局聲復核奪由

指令豐縣教育局據轉報不合格教師訓練班學員修業期滿請派員監試仰該局長屆時前往監試由

指令川沙教育局據呈送十七年度上學期督學教委視察報告祈鑒核查公立小學校長宋承均等應傳知嘉獎其餘各校仰遵照指令辦理由

批江都於廣和等據呈再請澈查張雅煥否則依法傳訊查此案前經令飭江都縣長楊中校長查復在案俟復到再行核辦由

代電蘇州市政府據代電呈報市校教職員一律復職照常上課情形已悉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奉教育部令准中央訓練部函轉請通飭編定鄉土史地案令行遵照等因仰轉飭遵辦由

呈江蘇省政府爲冬防期內教育林應切實保護祈核令民政廳暫飭遵辦由

訓令江甯江浦句容三縣縣長在冬防期內切實保護教育林由

訓令教育林在冬防期內應認真管理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逕報縣辦理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爲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祈鑒核准予存查由

指令泗陽縣教育局同前由

教

育

指令興化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江甯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嘉定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吳江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奉賢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高淳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啟東縣教育局據為呈請聘任黃秉璋為農民教育館館長該員資格未合應另遴員呈核

指令沐陽縣教育局據為擬聘汪楚平為農民教育館館長祈核准應暫聘為籌備主任並仰將該員對于農民教育有無相當研究查明報核由

訓令六十一縣教育局令徵集我國派往參加比國家庭教育會第四次萬國公會預備提案及宣傳材料由呈復教育部同前由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據為呈報公共體教場長履歷令將姓名辨正並補呈計劃畢業證書等件再予核准由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據為呈報民衆教育館長履歷仰補呈計劃及證書等件再予核聘由

指令興化縣教育局據情呈請民教院學員許其仁請求津貼礙難照准由

批淮安顧祖謨為公共演講所長達令兼職請求核辦查前據該縣縣長呈請聘任該員代理所長業經指令未予照准仰即知照由

批江蘇國語教育省指導會據為未奉批示請重予抄發業經批寄在案仰即知照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為遵令補送職業指導所範章及表式等件應准設立並准聘吳家熙為籌備主任仰再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為擬具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施行辦法應准照行由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據為擬具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計劃大綱及預算祈鑒核備案計劃照准預算另案飭遵由批常熟縣公民季春熙等十一人呈控該縣農民教育館長怠公離職館舍被焚請派員查辦已令行該縣教育局

普通會

併案核辦具復由

訓令常熟縣教育局據該縣公民何文季春熙等呈控農教館長怠公離職館舍被焚等情抄發原呈仰併案澈查核議具復由

批東台曹德潤等為請求撤換腐化份子民衆教育館長朱炳照已據另案明白批示仰知照由
訓令東台縣教育局抄發該縣公民曹德潤等呈控民衆教育館長原呈仰併案澈查從嚴議辦尅日具報備
指令省立國學圖書館據呈送盈書影三冊年刊二冊請驍核叢送應予核送由

指令江寧縣教育局據爲轉報實習生芮良恭等請正名主事應准改稱主任仍飭將實施方案補報候核由

指令六台縣教育局據報民衆閱覽書報處成立日期並附呈計劃預算請鑒核備案仰裁汰職員並附將經費編

十八年度總預算冊內另報候核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為轉呈實習生謝巾粹工作報告及實習計劃應准照行表確

函北平故宮博物院准送夷務始末樣本及預約通知書請飭屬推銷已轉函酌量訂購由
首立皇文書局發行

函各縣立學校監督局淮北平故宮博物院函請推銷吏務始末檢送預約通知書希酌量購訂由

指令宜陽縣教育局據為遵令補呈民衆教育館建築圖樣施工細則及已未得標各標賬應予照准並仰查明籌備資五百元及接收精節堂費三百元究竟如何情形具報候核

指令靖江縣教育局據呈送實習生羅廷相實習計劃應准照行惟巡迴文庫經費應列入全預算內併報候核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送農民教育館規程表冊暨概況等請備案准予備案另將農民學校詳細辦法補報候核

教

由

批鹽城何育麟等據呈爲血食王金折王淦吞沒海神廟公產二十年租息請求令縣飭提押追以重公款仰候令縣查復核奪由

訓令鹽城縣長據何育麟呈控各節仰查明具復由

指令溧水縣教育局據爲轉呈實驗民衆學校擬擴充高級併附計劃應予照准惟經費應編入十八年度全預算內報核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爲遵令重行擬訂巡迴書庫十八年度改進計劃應准照行仰將經費編入十八年度全預算內報核由

訓令六合縣等十六教育局催填前發之社教調查表由

指令高郵縣教育局據呈送實習生董成謀實習計劃應予照准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爲社會教育局視導員應給薪金如何規定仰該局擬具數目呈核由

指令無錫縣教育局據爲呈報該縣說書人員登記及審查規程表格應准备案由

指令鹽城縣教育局據爲呈報實驗民衆學校遷入農民教育館請備案應准备案由

指令江都縣教育局據爲呈報遵令施行部頒工人教育計劃綱要情形已悉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爲呈報民衆教育館改組日期已悉由

指令靖江縣教育局據爲擬訂社會教育職員俸給暫行標準應准照行由

公函北平圖書館准函送圖書概況請轉發各縣教育局准予轉發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據呈稿請核判見還由

咨農鑄廳板送籌擬湯山鄉村建設實驗區辦法預算會呈稿請核判見還由

呈省政府爲會擬湯山鄉村建設實驗區初步辦法暨預算仰祈鑒核提案核議示遵由

公函鎮江民衆教育館據呈組織理科實驗及幾何畫競賽會本廳捐贈錦旗兩方函知督收由

普

指令啓東縣教育局據爲遵令重擬民衆教育館籌辦程序及設施方案仰遵令修正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
查由

批東台曹益玉據呈爲盜用名義非法誣控本廳前已令行該縣教育局澈查所請應毋庸議由
考仰逕由該局予以書面證明發交執守由

指令啟東縣教育局據爲詳報收用土地情形准予備查由

指令嘉定縣教育局據呈報各中心小學辦理擴充教育活動表准予存查由

訓令國學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勞農學院農民教育館民衆教育院教育局令遵照教育部令填報學歷經歷薪給等項以便轉呈由
訓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造表補填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之過去經歷以便轉呈教育部由

訓令民衆教育院轉發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一〇號令仰該院將應守畢業試驗各生學歷成績分別造冊具報以便轉呈由

指令興化縣教育局據呈復境內各書肆並無用圖書館字樣開業者仰祈鑒核已悉由

指令邳縣教育局據爲呈報社會教育調查表現在無從填具已悉由

指令六合縣教育局據爲呈報會同民衆閱覽書報處主任遵令取銷職員重行支配已悉由

批海門縣公民陸鑄麟據呈爲學棍鑽營館長資格不合請嚴斥候令行該縣教育局查明核辦具復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呈爲民衆教育院學生請求更名應令該局遵照教育部頒發辦法飭該生逕呈原校校長轉報仰知照由

指令高淳縣教育局呈爲遴選農民教育館長附呈履歷應予照准由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改良茶社遵令仿照各項規章辦理仰將原訂改良茶社辦法補報候核
訓令民衆教育院轉發護照清單各一紙仰即查照辦理由

教

函銀江公共體育場據函請捐贈錦標以時期已過嗣後如有何項比賽當可照辦並希先期通知以便製就飭送由

指令民衆教育館據為會報南京特別市區內省立社教機關應歸省有之理由暨辦法祈竭力交涉候據情轉呈省政府督核辦理由

呈省政府據省立民衆教育館會呈南京特別市區內省立社教機關應歸省有之理由暨辦法祈竭力交涉據情轉請督核指令祇遵由

指令漣水縣政府據為呈報舉行識字運動經過情形並附送宣傳品及影片等仰補報運動後識字辦法由

指令江甯縣教育局據呈送實習生芮良恭等所擬實習計劃及實施方案准予照行惟有關經費各點歸入全預算內併報候核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據為遵令遵保公共體育場長應將該員畢業及服務證書連同所擬計劃補呈備核再行令准仰即知照由

指令阜寧縣教育局據為呈荐葛聯奎為民衆教育館長應予照准並仰補報進行計劃由

函福建教育廳准函為省立圖書館長赴滬購書並參觀江浙社教機關請飭屬予以接洽已飭屬知照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據為呈報流動文庫及教育通訊研究社獎金辦法應准備案由

批東海白塔埠區長馮處仁據代電請令東海教育局在該鎮籌辦農民教育館候令飭該局查核辦理由

指令中華圖書館協會准函請將省內所有各地及各學校所設圖書館名稱地點開單賜寄照寄由

指令川沙縣教育局據呈報孔廟籌備情形已悉由

指令贛榆縣教育局據為遵令呈報孔廟各神位存毀情形暨改用兩廡房屋大成殿更名暨區各辦法已悉由

指令南通縣政府為遵令轉飭所屬大成殿改稱孔子廟暨孔子誕日舉行紀念辦法已悉由

普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據為呈報將孔廟直匾實行懸掛已悉由

指令東海縣教育局據為陳明孔廟摧毀情形已令飭該縣長查照辦理由
訓令東海縣政府仰迅將孔廟規復並查案處理田產糾紛具報備核由

指令東台縣政府據呈為遵令文廟大成殿改孔子廟直匾已悉由

指令沛縣政府據為呈復奉令辦理孔廟各神位存廢移奉暨大成殿改稱孔子廟一案情形已悉由
指令東台縣教育局據為遵令文廟大成殿改為孔子廟直匾已悉由

指令無錫縣教育局據呈報整理孔廟辦法已悉由

指令阜寧縣教育局據為呈報民衆教育館易長情形已悉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呈報職業指導所籌備完竣聘定主任正式成立已悉由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據呈報十七年實施社教狀況印成專冊祈鑒核准予存查由

公函遼寧省教育廳准函請寄社教各項刊物准予補寄由

呈教育部呈復遼令轉飭境內書局暨出版機關遵章呈繳新出圖書祈鑒核備查由

訓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遵教育部令轉飭境內各書局暨出版機關遵章呈繳新出圖書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高淳縣教育局據為呈請暫緩辦理淳邑工人教育已悉由

指令寶山教育局為陳明縣師請撥十八年度以前錫箔捐情形請准予動支合將預算發還仰知照由

函教費管理處准函為南京市財局越權征稅函請查照核辦是否須召集會議討論一切請核奪見復由

批泰興教育會據呈訴本年預算教育局尚未編製無所適從仰候飭局趕編呈核由

指令南匯縣政府據呈復南匯畝捐姜任收支情形附件存查由

指令委員鄧傳同前由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呈民教經費需用孔亟請准先動用仰速修正預算呈候核發動支書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灶地畝捐可否減為二份應毋庸議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報初中師範十八年度預算書仰編入本年度縣教育預算由

教

指令寶山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發還重造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呈請填發地方教育月刊費及義教聯合會辦事處經費義教款捐動支書仰編入預算核發

由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請准予變通提用畝捐成色仰切實遵照編製預算細則辦理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據呈訓練不合格教師請核發上年積存義教款捐動支書不准由

指令崑山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並請發義教動支書發還重造呈候核發動支書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報增設學校並請添學校教委暨購地方教育等各項義教動支書發還重造呈候核發動支書由

指令高淳教育局據具領宿稅核與原案數目不符仰另填收據呈憑核發由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前現任校長據呈報移交情形均悉由

批鹽城縣官小校姚卿浦據呈教育局經濟出納祕不公布除飭照章公布外仰知照由

訓令鹽城教育局長據前飭即照章公布由

指令卸任海門教育局長及代局長爲呈報奉令准予辭職移交清楚祈備案由

指令如皋縣政府教育局據會呈分年清償積欠辦法並送各項教育捐比額一覽表仰改正試辦由

指令溧陽教育局據呈報被匪提取蔚康莊存銀一千一百元仰查明實在情形呈核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上年度下學期及本學期收支始准提交地方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一面改組稽核會

以一事權而杜推諉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爲敷費短絀懇援鎮江例請求撥給省款應毋庸議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呈爲黃克勤報買蘆灘送充學款請備案由

普

咨民政廳准咨復鹽城范祠田產一案除訓令該教局遵照外復請查照由

訓令鹽城教育局准前由轉仰遵照由

指令常熟縣政府據呈請令醫飭第一區區長移交學田除令縣遵辦外仰知照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各項規程彙刊並請給義教動支書發還重造再行呈候核發由

通令省立各教育機關仰迅行編造本年度正式預算呈送備核由

訓令江都縣政府奉省政府令據呈江都縣長先後呈請維持蘆課畝捐十七年度原案免予流抵經二四二次會議議決照辦指令遵照由

訓令吳江教育局前據呈請加征三分普教畝捐一案准財政廳咨復轉仰知照由

訓令松江教育局准財政廳咨該局請增加六分普教畝捐應俟各縣賦稅及地價表送到再行彙核辦理轉仰知照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報十八年度十月普及教畝捐收數表准予存查由

指令無錫教育局據呈報縣及分區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名單准備案由

指令江甯教育局據呈報赴揚領收久大精鹽公益捐並支給陳贊鄉酬勞金姑准備案由

訓令各屬奉省政府暨教育部令轉發行政院規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飭仰一體遵照案由

呈教育部奉令呈送小學經費調查表祈鑒核存轉由

指令儀徵縣政府據會呈因荒教費來源竭蹶暫借十七年度積存畝捐請備案姑准備案仍仰逐漸歸還會報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呈請發義務民衆教育專款存支等表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呈請補發普教畝捐收支一覽表及義教民教專款收支一覽表已悉由

訓令武進縣縣長為令催查趙解等呈訴殷烈光出賣公田迅予呈復以憑核轉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整理原有義教事業請准動支義教專款擬具待遇標準並將設備核實支配由

教

指令東海中學實小校據呈請增加預算概數仰仍遵前令辦理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函復十八年本省教育費預算一案請查照見復由

訓令宿遷教育局前據呈請轉請解決廟產以資救濟一案並奉省政府指令轉飭知照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呈請改正教育經費名稱已准財政廳咨復另令該局知照由

指令六合教育局呈請轉函江蘇財政特派員准將五成橋厘照舊發給照准由

公函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據呈前情函請查核辦理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請予畝捐項下撥十七年所增行政費動支書應毋庸議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呈請免提田賦派教萬難照准由

指令淮陰教育局據呈十八年度計劃預算暨社教預算專冊請核發動支書發還重造由

指令淮陰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請審核發還重造由

指令徐州女子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請審核發還重造由

指令上海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無錫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太倉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核與規定不符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東海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蘇州中學實小校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上海高郵東台二縣教育局奉省府令據呈轉高淳太倉等十三縣教育局呈請將盛宣懷逆產撥充蘇省義

教基金請核示一案指令飭知仰知照由

指令高淳太倉等十三縣教育局奉省府令據呈轉高淳太倉等十三縣教育局呈請將盛宣懷逆產撥充蘇省義

教基金請核示備案應准備案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代電為報告田賦教育專款劃分辦法一案經過困難請迅籌救濟辦法已電請財政廳嚴催各縣遵照由

普

代電江蘇財政廳全前並請見復爲荷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及計劃發還重造由

訓令寶山教育局准財廳咨該縣貧兒教養所省補助費仍循案辦理轉飭遵照由

訓令無錫教育局該縣擬徵筵席捐一案准財廳咨復飭知照

指令淮陰中學實小校據呈爲會堂危險萬狀擬先行拆卸應照准由

指令徐州女中實小校據呈爲學級增加請核定校長俸給仍仰暫照原俸支給由

指令吳江教育局呈爲原定每石帶徵四角不敷尙鉅續議加征四角祈鑒核應詳敍明白再行核奪由

指令泰贊教育局據呈各校長請願補征場境畝捐原呈請分別核轉應照准由

公函鹽務署據呈前情兩請轉飭遵照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呈請借用十七年度畝捐餘款以十八年度忙漕附稅抵還礙難照准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發還重造由

指令沐陽教育局據呈復民衆教育院陳松權請撥給旅費一案除批示外仰知照由

批民衆教育院學員陳松權據前情批仰遵照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據呈原有教育特附稅根本搖動請電縣制止令財務局按月如數撥交已電縣照辦仰知照由

代電如皋縣政府電請制止移用原有教育特附稅並轉飭財務局照舊撥交由

訓令豐縣教育局令知呈請加征一分普教畝捐財廳函復情形由

指令阜寧教育局呈報八灘女小學業已呈報立案並已發補助費由

訓令鎮江教育局爲奉省令轉知鎮江拆城築路擴充教育基金情形由

訓令鎮江女子職業學校爲轉令知照省府會議通過于本省十七年度蘭稅特捐留充省整理蠶絲用款項下撥

餘之兩萬元內撥三千元補充該校臨時設備費由

公函江蘇財政廳復送會核武進縣加征二分畝捐來稿由

教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定購教育月刊及補助義教聯合辦事處經費請發給動支書仰候修正預算送廳核發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呈爲征收主任王志信吞蝕款請飭縣勒提法辦押交吞款應照准由

訓令鹽城縣政府據呈前情令縣遵辦由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松江女子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鹽城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淮安中學據呈送經常費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南京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指令上海中學據呈爲初中部改建禮堂宿舍高中部增建宿舍呈請派員蒞勘准予撥款興工應暫緩置議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據呈請撥用義教經費舉辦幼稚園未便照准由

指令江都教育局據呈請籌募教育基金仰再會縣詳敍理由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由

指令啟東教育局據呈請于義教專款項下核撥女生津貼動支書未便照准由

指令阜寧縣政府呈送教育局與華成公司大學地糾紛一案履行條款應予備案由

指令南通教育局據呈擬改用各區教育款產臨時管理委員會暫行通則查無根據未便照准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填造十一月份普教畝捐收數義教民教專款存支各表准予存候查核由

指令南通中學呈送十八年度預算請增加概數准予酌加添級經費仰遵照重編由

兩教費管理處據南通中學呈請增加添級經費應准予酌加請查照增撥由

訓令省立各屬准教費管理處函復各機關依照新預算應補呈四個月之費俟稅收稍裕當即設法一律補足仰
知照由

代電東海中學據電稱款竭難維持仰詳復候核飭由

指令松江女子實小校據呈請增設學級追加預算概數准予追加一級經費仰知照由

指令南通實小校全前由

普通

指令東海中學實小校全前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據南通中學實小
東海中學實小

呈送十八年度預算祈鑒核應發還重造由

訓令錦江教育局據請于本年上忙冬濟各帶征四分普教畝捐財政廳兩復前情令飭知照由

呈江蘇省政府
教育部呈請轉咨財政部飭沙田分局將江浦縣紅茅洲學產牒領執照吊銷以維學產由

指令江浦縣政府據呈請省政府
教育部咨請財政部註銷牒領執照應照准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全前由

咨江蘇財政廳送十二月份請款憑單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報該縣未設孔子廟並無田地產款等情已悉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查民勞兩院學生請撥冬季制服費業據該院轉呈斥駁在案仰卽知照由

訓令鹽城縣長令飭遵照教育部轉飭教育局迅予付清從新營造廠建築公共圖書館欠款由

指令寶山教育局據呈復振新中心小學改高級經費情形應准備案由

訓令崇明縣長准財政廳咨已派員到縣督收主持分產事宜卽知照由

指令溧陽教育局據呈十八年度預算發還重造呈候核奪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送統計表查與定章不合仰另編呈報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五六七月畝捐收數表已悉其八九十月仰卽併報由

指令常熟縣長據轉呈教育局修正經費特指征收辦法及細則應予存查並轉財政廳備案由

咨江蘇財政廳據呈前由請備案由
代電泰興縣長為制止擅用清鄉費由

教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陽代電請制止縣長撥用清鄉費照淮山
訓令泰興縣政府全前由

咨江蘇民政廳據電前情咨請分別轉令制止山
公兩財政廳函請速撥議決增加十月經費三千元山

指令高淳教育局據呈已悉既經接收清楚應准備案山
指令高淳縣政府據呈既稱新舊會算交代清楚由

指令青浦教育局據呈十八年度預算發還重造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發還甲號表式一之二及一之三各統計表仰另編呈送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復接收孔廟田產數目准備案其尚未移交之房屋等仰接收後再行補報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報保管孔廟財產情形准備案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呈揚州府學孔廟財產現辦江都一縣文化事業應請更正除訓令江都教育局呈復外仰知
照由
訓令鎮中實小校奉省府令據轉呈鎮江實小校長呈復該校建築情形仰轉飭一俟地而解決迅速建築仰遵照
批鹽城魏梓卿據電令鹽城教育局撤銷改委准令秉公辦理由

訓令鹽城教育局據前情令卽秉公辦理勿稍偏執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請分別撥發十八年度民勞兩院學員實習及膳旅等費仰速造預算一併填發由
兩焦山歲書委員會准函請分撥省補助費業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補助請查照由

咨民政廳准函請令武進教育局轉飭縣立初中暫遷入縣文廟俾縣府可以遷入舊府署以便標買舊縣署咨復
候訓令該縣教育局妥慎辦理由

訓令武進教育局准前由令飭妥慎辦理具復察奪由
指令徐州中學實小校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新鑒核應發還重造由

普

訓令各屬奉教育部令爲編遣期內各校校長毋庸照成減薪仰卽知照由
訓令阜甯縣長令咨財廳咨復該縣教育局呈復稅所帶征教費由

指令靖江縣政府據呈請咨財廳擬在地方報價換單費項下帶征教育費四分應准照轉咨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指各教育局據呈請核辦見復由

通

教

指令泰興教育會據代電請令縣將改歸之教育費照舊撥發照准由

訓令泰興縣政府據情令飭遵照由

批黃忱毅等據代電呈為教費積欠請賜維持准令局查明核發由

訓令江陰教育局據前令局遵照由

訓令武進教育局准財廳函復武進請加二分畝捐暫緩置賸請轉飭遵照由

指令銅山教育局據轉呈朱大橋實驗民衆學校第二三期報告暨十七年度決算十八年度預算仰將本年預算

核減由

指令六合教育局據呈局員待遇按照新頒待遇標準提高仰參酌該縣經濟狀況另擬呈核由

指令崑山縣長據呈請擬辦難捐以裕教費候轉財廳核復由

咨財廳據前情轉咨請核復由

批沈乃樹等呈請令教局制止將學產押租加重照准由

訓令鹽城教育局據前令即遵照由

指令太倉教育局據呈請恢復省款補助縣校經費礙難照准由

指令吳江縣政府據呈送修正十八年度縣地方費收支預算總冊姑存查仍仰轉飭教局趕造教育預算呈核

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飭知省府核轉該市縣教育款產捐稅劃分情形由

訓令吳縣縣政府轉咨省府核轉該市縣教育款產捐稅劃分情形由

指令上海現任教局長據呈復潘前局長移交清冊稽核無誤應准備案由

指令寶應前任教局長據呈移交清冊已發交現局長核實具復候復到再辦由

訓令寶應現任教局長據范前局長呈報移交清冊合發交該局長核實具復由

指令阜甯教局據呈送調查表存統計表尙未據送仰速報毋延由

普 通

指令高淳教育局據呈請領十七年度六七八月及十八年度三至八月省稅應發收據四紙存

指令松江教育局民勞兩院學生請撥冬季制服費業經駁斥仰即批示遵照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請發民教動支書所報原薪查無根據不准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轉令該縣八分獻捐本年四分既于上忙一次征足下忙即不應再征由

指令本賢教育局據呈議決于社教經費項下撥給商人陸祖德補助費不准由

指令松江中學前校長據呈爲息借銀行款項墊支建築費急待歸還請核示姑准令飭新校長查明辦理由代松江中學現校長由全上

指令揚州中學據呈將計算書各項空目內容規定開示等情應遵照前第四中山大學頒定之預算書式辦理由

指令揚州中學准教費管理處函復該校呈請補短領經費一案仰知照由

指令海門縣政府據轉呈聲明十七年度預算畝捐收數不實附表更正應毋庸議仰轉飭財教兩局以後編製教育預算仍照額征開列由

指令東海教育局呈送七至十月收支對照表應退回俟完備手續再行呈核由

指令六合教育局據送八月分收支報告表應予退回俟組會審查後再行呈核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轉知松江鹽運副使函復辦理青遠兩場普教畝捐情形由

指令連水教育局據呈復白頭關小學校產未便退還應予照准由

指令來賢教育局准財廳函復削減二分附捐情形轉令知照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呈送九十月收支表兩本應退回俟完備手續再行呈核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據送七月份對照表應予退回俟組會審核後再行呈核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轉呈明遷校臨費較巨緣由連同預算書再請備案並發動支書仰編入該縣教育局預算呈

候核發動支書由

批劉子卿據呈漢西門學應懇請提高行租准予質租等情候令南京中學查明辦理由

教

訓令南京中學據前情令即查明辦理具報由
批謝益增等據呈爲區公所冒奪教育款產請令縣糾正會等情候飭教育局查復核辦由
訓令江陰教育局據前情令局查復由

訓令江陰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呈報前任移交虧短甚鉅無法歸墊請核示仰查明用途呈報再行核飭由
咨財政廳准咨爲江都蘆課普教款捐一案請將省府議決原案抄送過廳以憑飭知復請查照由
代電教費管理處南京中學校長面請補發短領經費請設法提前補給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函爲田賦教費劃分一案請查照前電迅賜酌辦見復已再請財廳速辦請查照由
咨財政廳據前由請迅予通飭並盼見復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請補發八月至十月短發經費仰照前令辦理由

函教費管理處奉省府令爲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擅征市內屠宰稅一案請查照由

指令松江縣政府據呈請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仍統由民教經費項下動支礙難照准由

訓令六合縣政府據該縣前教育局長余文偉呈復已將支存款捐移交各節仰查明具復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請撥給臨時費修造宿舍及盥洗室應毋庸議由

指令宿遷中學據呈請速撥救濟費仰仍遵照前令辦理由

訓令秦鳳翔茲派該員前往江陰會同縣長監算教育局前往交代仰遵照由

訓令江陰縣政府茲派秦鳳翔……全上由

指令蘇州中學據呈請派員驗收鄉師建築並迅予撥發臨時費應俟本年臨時費核定公布再行飭遵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擬請自本月份起於發款通知書送交會印時備具正式公函及發款清單請查照由

指令寶應縣政府據代電爲前教育局長交代未清即行離寶應嚴追移交由
訓令卸任寶應教育局長據前情令速造冊移交由

訓令金山縣政府准財政廳咨復該縣呈請加征二分款捐應從緩議轉令知照由

指令金山教育局據呈年歲歉收本年學租每石暫照九斗計算不得援爲定例應准備案由

普

批李鴻書據呈爲背約投標請求制止以維租權准介縣秉公辦理由
訓令鹽城縣政府據前令卽秉公辦理具復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呈送調查所屬田產房屋等表冊式准如擬辦理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據呈送保管孔廟房屋清摺准存查由

批謝益增等據呈請縣轉飭區公所將公善堂項下收入撥款救濟市小學候令縣核辦由
訓令江陰縣政府據前令縣核辦具復由

指令碩山教育局據呈送八九月收支表應退回完備手續再行呈核由
指令奉賢教育局據呈送九十一月收支表應退回完備手續再行呈核由

指令江陰教育局據呈轉借新增二份獻捐維持教費一俟旺季收卽行歸還應予照准由
指令邳縣財務局據呈奉到劃撥教育費用會令日期准予備案存查由

指令金壇教育局造具醫藥損失清冊請在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等情候令縣查核辦理由
訓令金壇縣政府據前情令查核辦理由

公函財政廳據青浦縣呈擬加征三分畝捐函請查核辦理由
指令青浦縣政府據前情候兩財政廳查核辦理由

指令淮陰農業中學據轉呈學生畢業出參觀請飭縣教育局補助查案未便照准仰飭遵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代電請飭揚中財務局將所收寶晉洲租款卽日交仰候轉飭遵由

訓令揚中財務局據前情令揚中縣政府遵照并予協助會征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轉知民政廳咨復該縣第六區公所提議集市學捐應由各區管理已飭縣查復再行核轉由

訓令金壇教育局轉咨財政廳咨復呈請帶征二分串捐應毋庸議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據呈十一月份普教畝捐收數并填表備查應予存核由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仰仍查照前頒學校教育統計表格式填送呈應彙編由
指令徐州女中校據請飭銅山縣查照各縣師範生參觀費額發津貼未便照准仰飭遵由

教

育

咨農耕廳准咨為補助鎮江女子職業學校臨時設備費一案擬就會令文稿咨請核判遵即刊行奉還請查照由
指令東海中學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祈鑒核應發還重造山
訓令女子職業學校奉省府令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在十七年度兩稅特捐撥充整理蠶絲用費項下撥一
萬元給該校經費仰知照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呈悉檢發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仰查照由

指令上海中學據呈送該校鄉師鄉小預算應彙編呈送仰知照由

訓令各中小學校登記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由

指令江都教育局據疊呈請分別增加城鄉小學教師待遇不准並仰按照經濟狀況另訂標準由

指令公共體育場據呈送十八年度經常預算准增加場長月薪于其他項目下移抵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指令教育林據呈送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應准照行由

指令民衆教育院據呈送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應准備案由

代電松江縣政府新任松中校長到任如有須與地方官廳商辦之件希維持

代電教費管理處請先籌匯三千元交松中陳校長以應急需由

指令吳縣教育局仰遵前令將孔廟財產開列清單呈核由

訓令鎮江中學奉省府令飭將關於南瀘洲佃民案據實呈復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本年度地方教育月刊增加刊費應照准由

指令鎮江教育局據呈請給予征收普教款捐津貼未便照准由

指令鎮江財務局同前由

指令灌雲教育局據呈請將普教款捐改照清鄉款捐辦法征收仰錄呈清鄉款捐案再行核辦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呈明編製預算困難情形及遲未編送緣由仰就經濟狀況迅卽編照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據轉呈私立芳泉初小經臨各費表冊始準備案仰轉飭撙節開支以維久遠由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轉呈民衆教育館計劃預算切實核減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呈核由

普

指令宿遷教育局據呈普教畝捐遼令支配懸發給勵支書仰速修正預算呈候核發勵支書由兩柳翼謀同前由

指令丹陽教育局據轉呈該縣農民教育館預算書及館舍建築細賬並請將六七兩箔稅撥充開辦費應照准由

指令啟東教育局據呈請照案遞增畝捐候咨財廳核辦仰知照由

咨財政廳據前情請會議決見復由

指令泰興縣政府該縣教費毋得擅行變更用途仰遵前令辦理不准妄瀆由

指令嘉定教育局仰速補填甲號表式二之二及二之三兩表呈廳毋誤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發還宿稅原收據查收新收據存案由

指令松江縣長據呈十八年度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于本年冬澇項下每畝帶征五分以維地方事業並送賦稅田地價值比例表仰候核示飭遼由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請核准動支畝捐存款礙難照准由

咨民政廳咨復民衆運動費從本年度起應由縣政府列入地方預算作正開支請查照原案飭令遼辦由

指令鹽城縣政府飭查大祐鹽業公司請取消棉捐案各情形仰即具復由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復漕米帶征情形候咨財廳核辦仰知照由

咨財政廳據前情請核辦見復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呈遵令改正十八年度預算填送簡表仍多誤會仰再修改由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預算並請設法開源發還重造設法開源暫毋庸議

指令泰興教育局據開單呈請核發民教畝捐專款動支書分別准駁仰知照由

訓令泰興縣政府據該邑教育局開單呈請核發民教畝捐專款動支書仰將准支各款轉飭財務局會支由

指令連水縣縣長據報民衆業餘運動會經費已由鹽縣教育局職員王鎮淮提去應予備案由
訓令寶山縣縣長轉令該縣長飭知該管理處准財廳咨復呈請帶征五分畝捐礙難照准由

通

教

訓令豐縣教育局轉財政廳咨復該縣呈請續增一分畝捐暫緩加征由公函省黨部執委會函送十一月份本廳職員所得捐由
指令金壇教育局據呈稱督學等停支視察費及手電燈由辦公費開支礙難准行表冊應准存查由
通令各屬奉省府令開審計院所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令仰飭屬遵照等因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由
指令鎮江中學實驗小學校據呈建校舍定期開標請派員監視准予派員仰知照由
訓令科員薛臻齡據前情茲派該員前往仰知照由

訓令松江中學據爲興業銀行借款到期速救濟等情准電請管理處先行籌撥三千元以憑急需由

公函數費管理處准函爲庫款奇窘本月份經費無把握請指示仍請勉予維持由

訓令松江中學據前校長呈稱驗收建築工程仰該校長驗明具復由

咨財政廳准咨送還修正各縣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會稿四份已繕簽蓋印請會印交下由

指令鹽城教育局據呈十八年度預算發還重造由

指令勞農學院據呈爲江浦等縣欠該院學生應交各費祈令催已令飭速繳由

訓令江浦等九縣教育局據呈同前由仰照案速繳由

訓令民衆教育院據呈江浦等縣欠交該院學生應交各費祈令催已令飭速繳由

訓令江浦東海教育局據呈同前由仰照案速繳由

訓令無錫縣長轉知財廳咨復呈請帶征地方教育費已令財務局遵照辦理具復由

指令溧水縣長據會呈九十兩月份畝捐收數並附表送核應予存核
教育局核

指令無錫中學據呈請撥還本部及鄉師科建築費應俟本年臨時費核定公布後再行核飭由
指令南通中學據呈請補發增級經費已函請管理處查核辦理由

函教費管理處據前情查核辦理由

批無錫教育會秦冕鈞等據呈筵席捐通令尙未實現請令教育局舉辦候飭縣妥議具復由

普

訓令無錫縣長據前情飭卽開會公決具復核奪由

函教費管理處准函為通中實小校等增級經費一案請迅復應在預備費項下劃抵請查照由

指令南通中學據呈已令飭該卽任校長明白聲復俟復到再行核辦由

訓令卸任南通中學校長江卓羣令發清冊二本仰該校長按照呈稱各節明白聲復以憑核辦由

指令鹽城中學據呈為購地需款懇請撥用十六年度節餘經費七千元應俟呈復到後再行核飭由

訓令灌雲教育局轉知財廳函復該局呈請征收蕩田普教畝捐已飭財局填表送核由

指令蘇州農校據呈為編造十八年度預算為難情形祈核示仰迅編支出預算由

指令民衆教育館據呈送十八年度經常預算應準備案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通令遵照國府訓令編遣期內實行扣薪不得意存觀望及增薪取巧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請撥發檢定小學教費委員會經費由

指令鎮江中學據呈為新建教室宿舍業已竣請派員驗收准予派員由

訓令科員薛臻船據前情仰該員前往驗收由

指令蘇州圖書館呈送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仰遵照修正由

指令南京女中實小校據呈送十八年度經常費預算應發還重造由

通令各學校指定印刷鋪印刷計算書表空白格式以便各機關購買仰知照由

指令蘇州農校據呈所稱洵屬可行茲由本廳指定印鋪印送該項下用紙仰知照由

指令啟東教育局該縣孔廟祀田仰俟崇明劃交後再行呈報備核由

指令揚中教育局據呈擬增學產租額應仰斟酌情形辦理具復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津貼參觀辦理仍多疏漏仰再修正呈核由

咨財政廳咨復會令各縣財務局長為頒發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一案並送還副稿由

指令如皋中學據呈請電催教費管理處早日撥發加級費已轉函查照核辦由

教

育

公函教費管理處據前情請查照核辦由

指令太倉教育局據呈奉令取消留縣加漕經費請咨財廳籌抵仰候咨財廳核辦由
咨財政廳據前情請查照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修志帶征改稱義教經費不得變更用途已咨財廳查照並飭縣府遵辦由

公函財政廳據前情請查照由

訓令東台縣政府據前情飭仰遵照原案辦理不得擅更用途由

指令江都縣政府據呈復轉飭糾正蘆課畝捐一案情形祈鑒核准轉請省政府鑒核由
呈省政府據前情轉請鑒核由

指令寶山教育局據呈送教育概況調查表存查部頒統計表仰速造報以憑彙編由

指令溧水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上海中學實小校據呈再送十八年度經費預算祈鑒核應再發還重造由

指令江浦教育局呈及附件均悉各表准存查清冊俟單據送到後再核示由

指令金山教育局據呈送十八年度教育預算發還重造由

指令江都縣政府據呈爲籌議蘆課畝教畝捐核減後抵補方法祈鑒該仰候咨請財廳會呈省府核示由
咨財政廳據前情飭擬會稿請酌核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訓練師資請核發義教畝捐助支書仰速造預算呈核併案填發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移用十七年普教畝捐請核銷未便照准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呈送該縣田賦地價比例表應候再兩財廳查照核辦由

公函財政廳據前情請飭縣帶征六分畝捐由

訓令東台韓前財務局長淮教育經費管理處函將前溫扣之牙稅長期營業稅獎金如數補解另填請款單以憑
核發由

訓令奉賢教育局准松江鹽運副使公函以場境補征畝捐案已請部示辦理復請查照等因轉仰知照由

普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呈履稅帶征教育附稅商人請求照百分二十征收未便照准仰仍與商給辦理呈復由
訓令吳江教育局准財廳咨以該局所報湖田升料之畝數核與吳江縣所報去年所辦蘆田升料之畝數不符似
非暗射入額等因轉仰詳查聲復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據呈請將盛氏逆產充作本省義教經費已奉省府指令仰知照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如皋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東海教育局同前由

指令泰縣教育局據送十月份收支表應退還完備手續再呈核由

指令蘇州中學校據送十月份收支表應暫存候支出書據送到時再行彙核由

指令常州中學據送十月份收支表應退回俟連同計算書送稽核會蓋章後再呈由

指令蘇州圖書館據呈送十一月份收支表應暫存俟支出書據送到再彙核由

指令淮陰中學據送十月份收支表應暫存俟該月支出書據送達再行彙核由

指令丹陽教育局長據呈請飭陳前局長迅將任用詳細賑目移交俾便查照應照准由

訓令丹陽教育局長陳兆衡迅將任內收支細賑開列移交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呈補報七八九月普教畝捐收數并附表准予存核由

指令金山教育局據呈爲第五小學自由增級一再請款應否照准不准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請于普教捐項下在可能動支範圍以內直接動支請核示等情未便照准由

指令常熟教育局據呈報已動用義教畝捐一萬〇三百八十一元三角五分殊屬不合仰遵前令動用一萬元其

三百餘元仍仰留存由

訓令揚中教育局轉知財廳咨復該局呈請蘆課附稅短收已飭財局將未究如戶公布由

指令東海教育局代電擬將農民教育館之準備合併入開辦費項下動支來電月份錯誤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指令青浦縣政府據呈請征收筵席經費等捐既經分呈仰候民財兩廳核准再行酌奪由

育 教

總

訓令吳縣教育局據徐世發等呈訴該局縣教委汪潤身舞弊瀆職各情仰查明復查由

訓令泰興縣縣長據該縣教育會徐幹廷呈訴教育局長溺職營私各情仰澈查具復核辦由

指令金山縣教育局據呈請刊發鈐記縣中鈐記候轉呈省政府刊發該局鈐記毋庸另刊仰知照由

指令泗陽教育局據呈請刊發縣立初中及縣立師範鈐記各一顆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泗陽縣立初中及縣立師範鈐記各一顆由

指令興化教育局據呈請刊發縣立初中鈐記候轉呈省政府刊發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興化縣立初中鈐記由

訓令江陰教育局據該局教育委員王藻華等電陳該局長生性多疑陷於進退兩難等情仰詳細聲復由

訓令東台教育局據沈立功等呈控該局長劣蹟多端仰聲復候奪由

指令上海教育局據補報行政委員陳遵熙等服務年限並補聘薛惠康為聘任委員應均准予聘任由

訓令各校各社教機關令發工作報告表仰按月依式填送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蘇州市令發工作報告表仰轉飭所屬各校各社教機關按月依式填報呈由該局府轉送查核
由

公函教費管理處准送發款通知書十本已加蓋騎縫附還嗣後似不必預印空白可於按月送廳蓋小章時一併

蓋印並希查照由

指令川沙縣教育局據呈改聘行政委員分別指令仰遵照由

代電上海縣教育局長據報定本月八日補行就職宣誓已派該縣陳縣長代表監誓由

代電上海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施舍呈報定本月八日補行就職宣誓仰屆時代表蒞局監誓由

委任朱孔昭為本廳辦事員由

委任陳敬代理松江中學校長由

指令松江中學校長彭世芳准予辭職由
訓令代理松江中學校長陳敬迅往該校接收由
指令南通縣教育局長據呈沙泥張鴻翔等糾衆搶拔黃豆燒燬倉房一案候轉呈省府通令查緝歸案訊辦由
呈省政府據南通縣教育局呈稱同前由請通令查緝由

指令溧陽縣縣長據報被匪滋擾處置情形仰遵照前次指令辦理由

指令邳縣教育局據請以沈增坤爲該縣縣督學應准委任山
委任沈增坤爲邳縣縣督學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呈報教委履歷加聘教委一員應予照准王紹憲資格杜慶錫服務年限均仰查報核辦由

指令松江教育局據查明補報姚錫鈞等服務年限應准聘爲行政委員由

指令贛榆教育局據呈報局址遷移修理經過情形暨舊局址支配辦法仍仰將遷移各費核實造報由

指令江陰縣政府據該縣觀莊小學校長王熙臣等呈訴教育局長劣蹟昭彰請撤換另簡令仰查明復奪由

呈省政府奉令以民政廳長呈請將揚中縣財務建設兩局改局爲科經決議交民財建教四廳通盤計劃一案謹

陳管見祈鑒核由

訓令所屬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爲改革結賬辦法一案經呈奉指令照准轉飭一體遵照
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令轉准內政部咨請禁售上海新亞書局迷信歷書仰一體查禁由

呈省政府呈復奉令飭查泰興教育會呈訴教育局長王蘭生瀕職營私一案已催縣飭查候復到再行核辦轉報

由

訓令泰興縣縣長奉省府令該縣教育局長王蘭生被控一案仰速詳查具復由
指令蕭縣教育局據請核示市縣立小學鉛記尺度形式查委任機關之鉛式僅有一種該市縣立各小學校自應
一律遵用由

務

指令上海教育局長據請頒發該縣鄉村師範鄉村中學兩校鈐記仰分別遵章改定校名再行鑒奪由
指令省立太倉中學校長據呈報假中指定教務主任鄭勉暫行代理仰仍將該校長回校日期具報察查由
指令無錫中學校長據呈報接鈐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令卸任無錫中學校長據報交卸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令吳江教育局據呈請晉省面陳要公應予照准由

訓令金山縣長奉省府令江蘇省執委會公函以金山縣教育局長辦事能力薄弱等情一案應由廳先行澈查具

復仰即切實查復核轉由

指令省立南通中學校長據送履歷存候分別彙轉備案由

指令東台縣長呈復教育局長陳競被控情形仰再遵照各前令查明核辦具復由

指令嘉定縣長據呈請轉呈刊發縣立初級中學鈐記候轉呈刊發轉給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嘉定縣縣立初級中學鈐記由

指令太倉教育局據補報行政委員龔家駟服務年限應准聘任由

通令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令知部頒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教育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由

佈告同上由

電江陰申縣長魚電悉仰速督同林局長妥為解決並將詳情呈報由

訓令蘇州市各縣教育局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新疆省分設葉爾羌縣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縣長奉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怡保孔教會對於孔子誕日紀念仍用陰曆並自造教旗一案設法

禁止已令仰飭屬注意轉飭知照由

訓令所屬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為各處請領官吏卹金清冊仍多不合款式請飭按照部定冊式填送等由令仰

轉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長各縣教育局長蘇州市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請查禁二百年陰陽曆對照全書及民衆日用百年
國曆便覽令仰一體查禁由

呈省政府呈報部頒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仰祈鑒核由電清江淮陰農校唐校長電悉仰速嚴密偵查並將詳情呈復由

指令寶應縣長據先後所保該縣教育局長徐雲亭楊方益二員均未將證明文件送廳無憑核轉仰速查明補送由

指令句容教育局長據呈請頒發縣立師範及初級中學印信候轉呈省政府刊發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句容縣立師範及初級中學鈐記以資給領由

代電儀徵教育局准給假十日教務由縣督學黃聲遠暫代由

指令東台教育局據復趙啓明等呈控勾結私人包攬捐款各節均係任意誣譖等情已悉由

公函中央大學准函囑補發考取教育局長證書事實上多所不便復請亮察由

指令蘇州市政府據轉報私立純一初級中學啓用新鈐記日期應準備案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蘇州市政府奉內政部教育部訓令印發彷印國民歷暫行辦法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縣政府各教育局奉省府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查禁舊歷書刊載迷信事項令仰轉飭所屬

一體查禁由

訓令各縣縣長發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圖式及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仰知照由

指令上海縣縣長已將國府頒發印信條例圖式以及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另令飭遵仰查照辦理由

委任王德林代理淮陰中學校長由

訓令淮陰中學校長徐書簡令知淮陰中學校長已改委王德林代理仰卽交卸由

訓令代理淮陰中學校長王德林令飭迅往接收由

公函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函選推定教育經費委員會代表一覽表四張希查核辦理由

代電阜寧縣教育局長據送黨義研究會規程二份存候分別彙轉備案由

代電句容縣教育局據長途電話交換所轉報因有要公面陳請給假三日代電照准由

代電無錫中學校長准予給假來省仍將回校日期具報由

務

指令阜寧縣縣長據報派員代理教育局長經過情形已悉仰仍速保合格人員呈廳核轉聽候遴委接充由
指令江陰縣教育局據呈報黃忱毅等鼓動學潮經縣收押釋放仍仰將辦理經過情形詳報察核由

訓令江陰縣政府據該縣縣督學姜文洪續請辭職仰遵照前令一併查明核擬具報候奪由

指令江陰縣縣督學姜文洪據續請辭職候該縣縣長迅即查核具復候奪由

指令上海縣教育局據呈報改聘教育行政委員應准聘任由

指令上海縣教育局長據復關於教育部份中上海特別市政府違背省市劃分治權會議一案仰候轉呈省府核

示由

呈省政府據上海縣教育局呈復同前由仰祈鑒核由

指令無錫縣教育局據呈請刊發私立中等學校鈐記四顆應准刊發仰查收分別轉給至縣立中學等校鈐記應

呈由省政府頒發再行給領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無錫縣立初級中學等校鈐記俾資轉給由

指令松江縣教育局據呈請刊發縣立中等學校鈐記三顆候呈由省府頒發轉給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松江縣立中等學校鈐記三顆俾資轉給由

訓令南通中學實驗小學令催迅將啓用新鈐記日期具報並將舊鈐記截角繳銷由

訓令徐州女中實小令催迅將舊鈐記繳銷由

指令寶應縣縣長據報派徐雲亭暫代教育局長應予照准仰仍遵照前次指令將改保人員資歷及證明文件呈

送核轉由

指令省立蘇州中學據復員生並無被反動派煽惑情形仰仍隨時注意查察由

兩蘇省農行監委會函復承示擬定規程草案三種備徵周妥極表贊同復希查照由

兩民政廳函送本廳職員一覽表由

指令常熟縣縣長據查復捨拔義成黃荳一案與張鴻翔無關等情是否屬實候再令南通縣秉公澈查由

訓令南通縣縣長據常熟縣呈復同前由仰切實秉公查明具復核辦由
指令上海縣縣長據呈報赴縣教育局代表監督已悉由

指令金山縣政府據呈奉令刊發教育機關鈐記所需經費擬於教育經費內開支應予照准仰轉飭教育局追加
預算呈由該政府轉報查核由

指令江都縣政府據呈復取締蕭漢私設國學研究所情形應准免議由
呈教育部呈復查明取締江都人蕭漢私設國學研究情形祈鑒核由

指令南匯縣教育局據請頒發縣立初中學鈐記候轉呈省府刊發轉給由
箋函上海華東基督教教育會函復並無教育行政週刊附還郵票壹元五角由

指令南匯縣教育局據請頒發縣立初中學鈐記候轉呈省府刊發轉給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南匯縣立初級中學及縣立女子初級中學鈐記以資轉給由

訓令委員秦鳳翔令查江陰縣教育局長被控一案具復核辦由
訓令蘇州市市長頒發私立小學鈐記三顆仰查收分別轉給具報由

指令松江縣教育局長據請辭職仰呈由縣政府核轉由
指令鎮江縣教育局准建設廳咨據鎮江縣建設局代電稱該局私運城磚等情究竟是何情形仰明白聲復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長據呈請假來省局務仍由教育課主任暫代應照准由
指令川沙縣政府為部定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及圖式業經轉行在案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長奉省府令轉中央宣傳部電唐石諸逆中央已派軍環擊殲除可期轉令出示布告俾衆週知
由

指令金壇縣長據呈報史營坤等毀教局一案傳集訊供情形仰仍隨時具報由
指令泰興縣教育局據復檢查反動份子情形仰仍遙前令隨時督屬偵查防範由

指令省立淮陰農業學校據報在校發現共黨宣傳品仰仍隨時切實偵查防範由
呈省政府呈復江陰縣教育局長林耀明被控一案已派員調查候復到再行具報由

指令寶山縣督學馮國華據請辭職仰呈由該縣教育局長核辦轉報由
指令金壇縣長據呈報史營坤等毀教局一案傳集訊供情形仰仍隨時具報由
指令泰興縣教育局據復檢查反動份子情形仰仍遙前令隨時督屬偵查防範由
指令省立淮陰農業學校據報在校發現共黨宣傳品仰仍隨時切實偵查防範由
呈省政府呈復江陰縣教育局長林耀明被控一案已派員調查候復到再行具報由
指令寶山縣督學馮國華據請辭職仰呈由該縣教育局長核辦轉報由

總

務

呈內政部教育部呈復奉到曆書遵辦緣由仰祈鑒核由

指令灌雲縣縣長據呈教育局長蔡誠光病痔請假應准備案仰仍轉飭將病愈銷假日期具報由

訓令南匯縣教育局令飭查明該縣督學季國器被顧偉勳呈訴一案情形具復核辦由

呈教育部呈復江陰縣教育局長被控一案業已委查候復到再行具報由

指令省立蘇州農業學校據報遵令檢查情形仰仍隨時檢查防範該校長如有因公離校務須先期呈報由

級學校

密令各局 市奉教育部轉奉行政院密令嗣後破獲共匪不得向外宣傳轉飭一體遵照由

社教機關

訓令各縣教育局長奉教育部令准中央執委會祕書處函交關於學校校長查明國府任用黨員之前令辦理一案轉令遵照由

訓令省立太倉中學據該校教職員呈令被黨警縣府强行搜查候令縣將經過情形具報仍仰轉囑各教職員安心服務各學生安心向學毋自紛擾由

訓令太倉縣長仰將檢查省立太倉中學經過情形詳細具報由

訓令靖江等二十縣縣長茲派督學易作霖分赴靖江等縣視察分令隨時協助由

咨民政廳准咨地方行政人員考試事項及訓練辦法深表同意希查照挈銜會復由

批鹽城縣興豐小學校長李柿等據呈被人私刊圖章捏名攻訐仰自行查明何人冒捏依法赴縣訴究由

指令東台縣縣長據呈教育局陳競被控一案已另文呈復等情已悉由

指令宜興縣教育局據呈報常州變兵到宜經過情形已悉由

指令省立無錫中學校長據代電陳報回校日期已悉由

代電泰縣縣長該縣教育局長謝彬應准辭職仰由該縣長照章遞薦接充由

訓令各局校社教機關奉省府令准教育部咨請飭屬將新發現之彝器碑銘榻本及民國以來新修縣志逕寄北

平圖書館仰遵辦由

訓令各局校各社教機關奉省府轉奉行府院訓令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一案轉飭遵照由
指令宿遷縣教育局據轉報敎委楊從儀就職准予備案由

委任曹書田爲本廳督學由

函鎮江郵政局請於本廳門首設置郵箱由

指令宜興縣縣長據請頒發教育機關印信條例及圖式業經另令抄發仰查照辦理由

呈教育部呈復江陰縣教育局長林謙明被控一案已派員往查候復到再行核辦具報由

訓令代理淮陰中學校長王德林令催速往就職由

呈省政府遵令填送統計材料報告項目由

指令六合縣教育局長該縣督學職務准由該局長暫行兼任仰轉飭董延禧迅速到差以專責成由

指令連水縣教育局長據報孫義鼎馬樹恩爲該縣縣督學應予照准由

委任孫義鼎馬樹恩爲連水縣縣督學由

指令阜寧縣教育局長據呈報葛聯奎等三員履歷均無不合應准聘爲行政委員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據呈督學教委暗通暴徒謀危敎局請予撤換遴委應准分別免職委任由

委任袁憲章爲金壇縣縣督學由

指令泰縣縣督學兼任教育局長章樞據代電請委繼任局長人員候該縣縣長保薦到廳再行核轉委任由

電清江淮陰中學祕書高炳泰暫維校務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據報局員職務履歷薪金一覽表查所列薪數過鉅員額亦嫌過多仰酌量裁減再行呈核由

訓令南通縣教育局長奉省政府指令轉據該局長呈報張鴻翔等糾拔黃荳焚燬倉房一案已令民廳通令緝辦

仰知照由

訓令各教育學校
社會機關奉省府令奉行政院令國府明令布告監督寺廟條例令仰轉飭知照由

務

訓令江都縣教育局令飭遵照部分迅將該縣私立揚州國學研究所名義取銷具報察查由呈教育部呈復遵令轉飭江都教育局取銷私立揚州國學研究所名義由

指令灌雲縣政府據轉呈教育局長續假三星期已悉仍轉飭假滿即行到局由

箋函省政府祕書處函復檢送本廳職員錄二十份由

代電東台縣教育局據電呈父病應准給假十日由

公函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准函據江陰縣執委會函稱教育局長林牖明措置乖方誘押鄉校代表各情已派員

查辦候復到再行核辦函復希查照由

指令六合縣政府據轉呈教育局長因經費奇窘無法維持懇請准予辭職所請未便照准由

指令前松江中學校長彭世芳據呈報交卸日期及移交情形仍候新任呈報接收再行核辦又該校長任內建築

設備各款應早結束列報備核仰一併知照由

咨民政廳咨復江陰縣長教育局長被控一案希另派員會同澈查由

訓令秦鳳翔令飭會同民政廳委員澈查江陰教育局長被控一案具復核轉由

委任 俞慶棠 謝 黃紹鴻 鄧 忻 江卓羣爲本廳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由

指令上海縣教育局據呈遵令改定鄉村師範初級中學兩校校名應准轉呈刊發鈐記再行給領由

呈省政府呈請刊發上海縣立鄉村師範及縣立初中鈐記兩顆由

指令江陰縣政府據復縣督學辭職情形姜文洪應予免職遺缺仰轉飭教局遴員呈候核委由

指令六合縣政府據呈教育局長因病請假局長職務由董修和代行應予照准仍轉飭假滿即回局視事由

訓令溧陽縣政府據溧陽公民王鴻賓等呈訴該縣教育局長植黨釀亂各情仰查明復奪由

訓令武進縣政府奉教育部令飭查明盛氏遺書籍沒收情形仰遵照查明呈候核轉由

訓令海門縣縣長蘇州市長同前由

訓令海門縣縣長據黃容等呈訴該縣督學龔雲鵬濫支公款違法瀆職等情形仰詳查具復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局

奉省府令第二五〇次會議議決各縣縣長保薦縣屬各局長非就甄用合格人員一概無效仰

遵照由

電江陰泰鳳翔仰速秉公詳細查明實在情形回廳具復核辦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

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湖南省增設陽明縣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由

訓令蘇州市政府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湖南省增設陽明縣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由

指令江陰縣教育局長據復查明民教館館址並未佔用民基已悉由

指令江陰縣政府據呈復小學教職員等呈控督學張仁儀姜文洪情形已悉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據呈暴徒毀局傷人一案暫告結束仍候縣長呈報再核由

訓令代理淮陰中學校長王德林據淮陰中學校電稱鎮清交通已無阻仰速赴校視事由

訓令宿遷縣教育局令發宿遷縣立師範學校鈐記仰查收轉發具報由

公函江蘇教育管理處請於最短期間選至省會所在地以便接洽由

呈省政府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祈鑒核存轉由

指令江都縣教育局據呈請加聘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毋庸加聘由

指令金壇縣教育局據報撥補賠償損失等費已令縣另籌彌補方法候具復再行核辦飭遵由

箋函河北女子師範學院函謝承贈朝華月刊一冊並抄寄省立各校校名地址一份由

指令省立鹽城中學校長據呈報檢查學生情形仰仍隨時注意嚴密查察由

公函江蘇省黨部准函迭據漣水縣執委會呈控教育局長金應元各款已令縣查復核奪希查照由

訓令漣水縣政府令查該縣執委會呈控教育局長一案呈候核奪由

指令碩山縣教育局據請辭職仰候令縣核辦具報察奪由

務

訓令陽山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汪恩溥呈請辭職仰查核辦理具報察奪由

指令豐縣教育局長據轉報縣督學王如損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令省立上海中學實小據呈送職員表既將教員補行填入應候彙案轉送由

呈省政府呈送十八年度第二季行政計劃仰祈鑒轉由

咨民政廳據嘉定教育局長代電請轉咨令縣查明免予逮捕教育行政人員希核辦見復由

指令嘉定縣教育局據請轉咨民廳令縣查明免予逮捕教育行政人員已轉咨核辦仰知照由

指令南京女子中學校長准予給假二星期由

委派劉祺杭良張法渠爲本廳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幹事由

委派黃俊爲本廳辦事員由

函聘李蒸高陽劉季洪爲省會民衆教育館籌委會委員由

函李蒸等函知省會民衆教育館第一次籌委會日期由

電蕭縣政府據教育局長密電有反動份子等假加新名義號召集會脅迫離職仰即切查電復並先予制止由

指令崇明縣教育局據請改聘沈書廷徐引恬爲行政委員應予照准由

指令六合縣長據查伏寶賢呈訴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均屬不實不當之詞應准免予置議由

訓令各局校社教機關奉省府轉奉行政院令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轉飭遵照由

訓令崑山縣縣長據該縣公民吳承蔭等呈訴該縣教育局辦事朦混舞弊各情仰查明核辦具報由

指令泰興縣教育局據呈縣督學變增錯訟案結束情形候轉報省府查核由

呈省府轉報泰興縣縣督學變增錯訟案結束情形仰祈鑒核由

代電泰縣教育局章代局長該局繼任人選尚未據該縣長呈報在新局長未就職以前仍應由該員負責兼代由

指令海門教育局據查黃徵白等呈控民衆教育館長潘懋修各節均非事實殊屬不合仰嚴予處分以示懲儆由

指令高淳縣縣長該縣公共圖書館應由該縣政府遵照前頒國府頒發印信條例圖式教育機關頒發印信辦法

改發鉛記由

指令常熟縣教育局長據報更聘陳廷勳爲第一區教委並送履歷應予照准由

呈省政府送職廳辦事附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復核擬王煥坤前在中大考試教育局長及格請予分發任用一案情形由

訓令泗陽縣長淮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泗陽縣執委會呈據小學校長李志儒等呈訴教育局長一案轉飭

查明具復由

訓令各局市奉教育部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黑龍江等省設置局縣案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知照由

指令鹽城縣長仰依依照甄用各縣縣長及縣政府各局局長暫行章程保荐合格人員呈送甄用委員會審核以符定章由

指令上海陸縣長據請給假三日仰呈候民政廳核辦由

指令寶應縣縣長據報代理教育局長徐雲亭接事日期已悉仰速保荐合格人員呈候核轉遴委由

指令宜興縣教育局據請辭職仰卽呈由縣政府核轉由

指令江甯縣教育局長據報縣督學紀榮訴教委梅兆泰就職准予備案由

份

務

公文處理部

| 類別 | 件數 | 高等教育 | 普通教育 | 社會教育 | 件數 | 總件數 | 件數 | 合計 |
|-----|-----|------|------|------|-----|------|------|-----|
|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 呈 | 4 | 24 | 5 | 6 | 26 | 64 | 45 | 914 |
| 咨 | 1 | 1 | 1 | 1 | 3 | 26 | 57 | |
| 函公 | 24 | 1 | 8 | 6 | 15 | 54 | 69 | |
| 函通 | | | | | | | | |
| 函 | 12 | 3 | | | 6 | 8 | 32 | 35 |
| 電 | | | | | | | 5 | 69 |
| 電代 | 1 | 4 | | | 7 | 12 | 24 | 113 |
| 令訓 | 14 | 56 | 16 | 16 | 86 | 57 | 229 | 43 |
| 令指 | 26 | 234 | 103 | 103 | 283 | 187 | 833 | |
| 令任委 | | | | | | 10 | 10 | 10 |
| 照護 | | 1 | | | | | | |
| 告布 | 20 | 21 | 8 | 12 | 1 | 1 | 62 | 2 |
| 批 | | | | | | | | |
| 件雜 | | | | | | | | 492 |
| 計總 | 102 | 345 | 141 | 437 | 316 | 1341 | 1837 | |

份

| 計 數 | 文 件 | 發 |
|--------|--------|---|
| 65 | | |
| 27 | | |
| 103 | | |
| 25 | | |
| 22 | | |
| 3260 | | |
| 915 | | |
| 15 | | |
| 3 | | |
| 80 | | |
| 42 | | |
| 4557 | | |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代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呈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報

告(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之一部份)

一 初等教育

(甲) 關於整理初等教育之經過

一 總綱 査江蘇省初等教育素稱發達在中央大學區行政院時代與中等教育同屬普通教育處管轄迨去年秋教育廳成立以初等教育事業之重要地方教育實施事項之繁複因此遂獨立為第二科竭力謀全省初等教育之發展與改進今將一月份舉辦重要工作摘要報告如左

(子) 調查江蘇省立各實驗小學之概況
 (丑) 審核各縣市呈報私立小學之立案
 二 進行情形 (1) 教育廳(子)查省立各實驗小學之使命一方為新教育方法之試驗一方為地方小學之指導及其固有之專職為供各師範生之實習必此三者同時並舉而各該校之使命乃完本廳整理初等教育對於全省各實小之改進所期望者甚深而各該校經歷年試驗後於前項三種使命之實行

能否完成其成敗若何以及應如何改善之處必多具體事實與計畫足供考證乃稽核案卷對於此項表式既乏規定而各該校之概況報告又缺略未備為此製發實小概況報告表令各該校限期詳填具報用明真相而資規畫其已呈報者彙集統計其未呈報者仍令督促填報用副本廳整理蘇省初等教育首從改進實小教育為倡導始之至意 (丑) 審核各縣市呈報私立小學之立案查江蘇各縣市私立小學未經立案者頗夥尤以中大接管卷內關於此項請求立案者更多本廳業於一月份內將前項積案一律肅清遵照 部定私立學校規程分別審核准予設立校董會或校董會立案或學校立案其與部定規程不符或手續不完備者予以駁斥或令重行造報以憑核辦

三 結論 目下蘇省各實驗小學暨各縣市教育機關對於初等教育銳意整理或相互聯絡研究討論以祈各地方教育之刷新改進其實效若何尚待各校不絕之試驗研究與各縣市教育機關督促改進以觀其後效

二 中等教育

(甲) 考核學業成績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査學校之設原爲薰國培植人才而考核學術是否精進尤以嚴格考試最爲重要現值寒假期屆學期結束各校學生在此一學期中學業有無進步亟應嚴加考核以資比較所有各校學期考試務須認真辦理即經通訪一體切實遵行

二 進行情形 經教育廳電飭省立各學校校長督飭學生認真考試各學生除有疾病及特別事故外不得藉故避免否則本學期學業作爲無效所有各校試題以及各生成績並應列表呈報以憑審核各縣市所有各校並飭各縣教育局長暨蘇州市長一體督飭違辦毋得違忽

三 結論 上述辦法施行以後省縣立各中學類能認真考試並將各科試題及各生成績呈報教育廳審核頗足以矯從前玩忽之弊尙擬詳訂嚴密方法考核各生平時成績俾學業更能精進

(乙) 暫時變通初中畢業學分計算辦法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江蘇暫定中學課程標準係前第四中山大學於十六年秋訂定頒布初級中學學生規定須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方能畢業追十七年三月前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與江蘇暫行課程標準規定數已有增加而中央大學並未明令各校一律照改致各中學呈報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學分數有已改爲一百八十八學分者有仍沿用一百六十八學分者計算兩歧應有割一辦法

以免參差

二 進行情形 經教育廳查明上述情形酌擬暫時變通辦法凡在十七年三月以前入學各生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成績優良者准予畢業其入學在十七年三月以後各生非習滿一百八十學分不得畢業以示限制而資救濟其各校初級中學學分並應遵照中學暫行條例尅日修改呈奉 教育部指令照准並轉行各校遵照

三 結論 各校奉令後即經遵照修改呈報備案

(丙) 研究部頒令小學課程標準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査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由教育部分別擬訂發交各校實地試驗並應由教育廳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攷是前項研究會自應組織成立共同研究

二 進行情形 經教育廳擬訂研究會章程大要研究範圍以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爲限會員除教育廳第一科第二科科長爲當然會員外並就本省區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育專家各科專家中延聘若干人會期以六個月爲期預定開大會三次研究結果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參考而省立各中小學及各縣教育局並應分別組織是項研究會將實地試驗情形及研究結果呈報教育廳提交研究會參考呈經本政府暨教育部核准即由教育廳分別令行遵照並函聘王易等三十人爲研究會會員

三 結論 延聘各會員均已函復應聘擬定期開第一次大會共同研究各校各教育局亦均先後呈報組織從事討論

三 高等教育

(甲)籌擬派遣國外研究考察人員之經過

一 總綱 江蘇原定派遣出洋員生大綱規定派遣出洋員生有研究考察留學津貼四種其留學歐美官費生上年業由中央大學考試選派私費留學生現受省費補助者統歐美日本各國計之亦在三十五人以上惟考察及研究人員尙待派遣在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正當充分進展時期選派高等專門以上富有學識經驗人員分赴國外為更精深之研究按之事實頗切需要祇以茲事關係重要故第一步先從籌擬辦法入手

二 進行情形 張委員兼中央大學校長乃燕有見於此經代擬派遣國外考察員辦法七條又派遣國外研究員辦法七條由省政府交由教育廳核議據教育廳呈復主張照原定資格再加提高服務年限加長對於給費數目亦有討論並以留學經費原列七萬五千元近來金價增漲按照額支發放超過預算若再添派國外考察研究人員擬請飭下財廳再行增籌二萬五千元以一萬五千元作研究費五千元作考察費又五千元作補助鑄虧之用俟經費有著再將派送額數考察科目具擬上聞等情復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六二次會議討論議決仍

三 結論 現在上項計劃尚在教育廳籌擬之中惟以江蘇素號文化發達之區而留學經費迭受軍事影響致減至七萬元將來經費學額實有積極擴充之必要可以斷言

(乙)籌擬江蘇專門學術人員登記章程之經過

一 總綱 訓政建設首重人才江蘇人文薈萃省治接近中央尤宜努力建設以爲各省倡然建設事業千緒萬端每事之興欲求網羅真才尙不免有才難之嘆省政府爲延攬訓政時期行政上必要之專門人才起見擬有江蘇專門學術人員登記章程期將各項人才分類預儲以便各項建設事業之用業經擬有章程分飭各廳參考辦理

二 經過情形 以上專門學術人員登記章程爲何委員兼農礦廳長玉書所擬經省政府交由教育廳核議據教育廳呈復以立法之始期在集思廣益何委員所擬章程十一條於登記手續審查資格諸辦法均已詳細規定惟原案第二條暨一二兩項所定登記人員資格及科目經教廳復加核議認爲尙有應行修正之點當將修正意見復請察核復於省政府第二六二次委員會提出討論經議決分送各廳參攷

三 結論 上項專門學術人員登記章程發交各廳參攷後教育廳對於上項專門學術之任用均認定採用上項制度之精神爲原則切實運行

四 社會教育

(甲) 計劃全省識字運動方案之經過

一、總綱
際此訓政開始民智之訓練為當務之急苟無具體之辦法斷難收效中國不識字之民衆佔全數百分之八十自北伐底定黨國告成風氣為之一變民衆運動尤其著者若農工商之各有協會各業之各有工會皆為謀解決各個生活與痛苦但時有因份子之複雜或不健全而轉趨歧途或有受派別之誘惑肆行搗亂斯無他智力之缺乏也政府鑒於民衆之智力亟宜提高方能明瞭二民主義之真綱為黨治下真正公民故識字運動由是來矣我江蘇蔚為人文薈萃然文盲之多不亞他省識字運動之急宜舉行當無疑義根據教育部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草擬實施辦法其大綱草案如左

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草案

識字運動其目的在造成民衆樂於讀書之空氣原係一種宣傳作用但未應僅止宣傳忽略實際故當舉行運動之時固應擴大規模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容易得有極深刻之印象即舉行運動以前亦須有充分之預備舉行運動以後更須有普遍之設施如是則一方面切合需要一方面滿足供給此種運動方屬有效本辦法大綱即依此原則區為三個階段次第工作謀整個計劃之實施茲分述之於左

一、第一階段——宣傳前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組織識字運動之主持機關從事調查設計處之

一、組織

1、省組織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2、市縣組織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3、市縣境內得酌量情形分設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之

二、調查

1、調製關於準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

2、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並製成統計圖表

3、調查全境識字人數與不識字人數之比例並製成各項統計圖表

4、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特著情況繪為圖說

5、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

6、調查全境必需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機關之地點

右列調查表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市縣應用

三、設計
1、關於舉行識字運動方法地點週期日期及宣

傳材料之設計

2、關於推設指導識字團間字處識字處民衆學校之設計

3、關於延攬及訓練教師之設計

4、關於民衆學校招生留生分班之設計

5、關於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之設計

6、關於一切事業上所需經費之設計

右列各項設計之一部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規定者為其根據

二、第二階段——宣傳中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定期舉行識字運動從事勸導宣傳登記屬之

一、勸導

1、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2、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3、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4、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右列各項以輾轉勸導力謀普遍為主

二、宣傳

1、散發並粘貼或懸掛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曲繪畫圖表等宣傳品

2、組織識字運動之分類宣講隊分赴農村工廠商店家庭及各種集團所在地舉行宣講

3、組織識字運動之表演隊舉行固定地點之游藝會及巡迴表演游藝

廣屬之

一、設置

1、設置指導識字團
2、設置問字處識字處

三、登記

員會編印分發各市縣應用語

右列各項宣傳材料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1、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2、組織募捐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交際分

右列各項以不涉強迫為限

三、第三階段——宣傳後之工作

本階段之工作以實現識字運動應有之設施從事設置視導推

4、組織大規模之識字運動游行隊舉行集合游行及分區游行並得於游行時加入宣講隊表演隊沿途宣講或表演

5、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

6、商請所在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公開講演或游藝

7、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游藝

8、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粘貼識字運動標語

3、設置專設及附設之民衆學校暨補習學校

4、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

5、設置巡迴文庫及簡易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

館

6、設置識字競賽會及讀書成績展覽會

7、設置民衆教育設計研究委員會

右列各項設置以民衆散處密度為標準尤特別注重

窮鄉僻壤其在各機關並應兼負推行一切社會教育事宜之責至第七項得於識字運動委員會撤消後設立之

二、報導
1、視察各民教機關辦理之成績並加以比較與督促

2、視察各民衆就學後識字情形並加以測驗與統計

3、視察各項民教設施之當否並加以改良與鼓勵

4、指導教學方法及免除教學困難並加以研究

5、指導教材之選擇及事業之進行並加以介紹與匡扶

6、指導師生之繼續修養並加以策勵與表揚

右列各項以實事求是隨時報告能有確切之證明為

三、推廣

華

1、惟廣學校式民衆教育

2、推廣社會式民衆教育

3、推廣表證式民衆教育

4、推廣成人補習教育

5、推廣義務教育

6、推廣職業教育

右列各項以斟酌所在地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辦理之上各階段中一切事項之進行統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在市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其於各項之進行程序及具體方案應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籌擬行之

二、進行情形
(1)本辦法及委員會組織大綱呈請省政府於二五九次會議通過(2)擬組織宣傳委員會籌備進行

三、結論
目下計劃辦法業經通過擬於最短期間實施舉辦將來逐漸推行於各縣再由一省而推行及各省其果當非今日所可預料也

五、文化事業

(略)

六、教育經費

(甲) 各縣普教獻捐

一、總綱：查勵行教育普及為本黨重要政綱前經中大行政院會同財政廳擬訂各縣普教獻捐暫行辦法呈奉。省府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在案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縣獻捐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十七年一度各縣籌備伊始大都每畝以八分起征間有特殊情形暫征不及八分者良以經濟狀況各縣不同免使人民負擔驟增故特採取分年遞加辦法至各縣普教事業進行之計劃亦係分年漸次擴充以期與經濟狀況兩相適合而達到普及之目的。

二、進行情形：十八年度各縣普教事業均按原定計劃依次進行經費需要當然隨年度而俱增紛紛呈請照案加征均經轉咨財政廳核辦准咨復以省府委員會議議決有各縣賦稅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之限制應俟賦稅與地價比例表送齊再行彙核本年獻捐仍暫照上年辦理等因均經分別轉飭知照去後旋復據各該縣呈稱獻捐既經限制普教事業不能因此而停辦查賦稅限制並非專指普教獻捐一項其他各項獻捐亦在其內現各縣他項獻捐均隨請隨增而獨於黨國重要政綱訓政基礎之普及教育反視為緩圖不惟與原案抵觸實於普教

前途發生莫大之障礙況各縣地價情形複雜適當之標準至為難定不能以少數人之臆斷遂可據為定案且各縣地價表究竟何時可以彙齊恐彙齊已後年度即將終了普教事業費將無所著等語請求設法救濟前來各該縣所持理由既極充分在實際上亦斷難責其無米為炊當經本廳具呈

省府以賦稅限制本以各縣各項正附稅在原規定之捐率業已滿額者不得任意呈請增加但在尚未超過原定捐率業經規定分年遞增之普教獻捐自仍應照案加征俾普教事業不至中斷所有呈請增加獻捐之各縣如果核明尚在地價百分之一範圍以內經廳審查需要屬實者仍請准予照案加征庶於限制賦稅顧全人民負擔之中仍寓提倡教育普及之意經奉省府七〇〇號指令案經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並行知財政廳等因各在卷

三、結論：查普教事業各縣均係按年推廣獻捐一項實為普教經費唯一之來源設獻捐不能照案遞增則原定推廣計劃不能實現且將因之而中斷現在此案業已照原則通過應即遵照施行如稍事遷延不惟十八年度普教事業費毫無著落轉瞬已屆十九年度普教事業更屬無從發展矣

職官表(一)

江蘇省教育廳職員一覽表(略)

附 表

職官表(二)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一覽表(十九年一月份)

| 姓 | 名 | 縣 | 別 | 任事年月 | 獎 | 勵 | 處 | 備 | 考 |
|---|---|---|---|--------|---|---|---|---|-------------------|
| 田 | 舜 | 林 | 江 | 甯十八年十月 | | | | | 前局長謝英因有他就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
| 張 | 守 | 書 | 句 | 十八年七月 | | | | | |
| 尤 | 泰 | 霖 | 溧 | 水十六年六月 | | | | | |
| 施 | 元 | 謨 | 高 | 淳十八年十月 | |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許 | 式 | 已 | 江 | 甯十六年十月 | | | | | |
| 謝 | 植 | 梅 | 六 | 合十八年九月 | | | | | |
| 韓 | 文 | 慶 | 鎮 | 江十八年二月 | | | | | |
| 方 | 既 | 陳 | 丹 | 陽十八年十月 | | | | | |
| 朱 | 雨 | 峯 | 金 | 壇十八年八月 | | | | | |
| 任 | 樹 | 椿 | 溧 | 陽十九年二月 | | | | | |
| 張 | 子 | 誠 | 揭 | 中十三年七月 | | | | | |
| 施 | 舍 | 上 | 海 | 十八年十月 | | | | | |
| 倪 | 世 | 昌 | 松 | 江十六年七月 | | | | | |

| | | | | |
|-----|----|--------|----------------------------|---|
| 姜尙愚 | 南匯 | 十八年五月 | 全 | 上 |
| 楊綠村 | 青浦 | 十八年一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莊益儉 | 奉賢 | 十八年九月 | | |
| 項爲賢 | 金山 | 十六年六月 | | |
| 張志鴻 | 川沙 | 十六年十月 | | |
| 錢蘊輝 | 太倉 | 十八年一月 | | |
| 楊師曾 | 嘉定 | 十八年四月 | 全 | 上 |
| 浦文貴 | 寶山 | 十六年六月 | 全 | 上 |
| 陶鑄 | 崇明 | 十八年五月 | 全 | 上 |
| 徐式如 | 海門 | 十八年十一月 | 全 | 上 |
| 吳耀章 | 吳縣 | 十八年八月 | 前局長東章慶辭職縣委該局總務課主任徐式如 暫代 | |
| 高廷桂 | 常熟 | 十七年四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潘鳴鳳 | 崑山 | 十八年八月 | 全 | 上 |
| 張北湖 | 吳江 | 十八年九月 | 前局長沈雷漁辭職省政府令縣改委該督學兼代 | |
| 吳崑武 | 進士 | 十六年六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陸仁壽 | 無錫 | 十七年十二月 | 全 | 上 |

| | | | | | | |
|--|----|---------|--------|-----------|--|--|
| 呂冕 | 霖 | 宜興 | 十七年五月 | 全 | | |
| 林彌 | 明江 | 陰十八年十月 | | | | |
| 盛啓 | 東靖 | 江十六年七月 | | | | |
| 宋翼 | 梁恭 | 南通 | 十六年十二月 | 全 | | |
| 芮佳 | 瑞如 | 皋十八年一月 | | 全 | | |
| 王蘭 | 生泰 | 興十八年二月 | | 全 | | |
| 馮贊 | 元淮 | 陰十七年十二月 | | 全 | | |
| 喬琳 | 竦淮 | 安十八年二月 | | 全 | | |
| 魏 | 元健 | 水十七年八月 | | 全 | | |
| 金應 | 元鍾 | 水十八年七月 | | 全 | | |
| 鄭尹 | 東阜 | 甯十八年十一月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 鄭開 | 啓鹽 | 城十八年三月 | | | | |
| 凌樹 | 勤江 | 都十八年七月 | | | | |
| 李誠 | 儀徵 | 十七年八月 | | | | |
| 陳競 | 東台 | 十八年十二月 | | | | |
| 凌孝 | 芬興 | 化十八年八月 | | | | |
| <small>該局長聖請辭職業准給假局務由該局總務課主任周勤暫代在家</small> | | | | |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 | | |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七〇

| | | | | | | | | |
|------------------|--------|------------|-------|---|---|---|---|---|
| 謝 彬 | 泰 縣 | 十八年九月 | | | | | | |
| 陳 達 | 高 郵 | 十八年八月 | | | | | | |
| 懷 桂 | 駿 寶 | 十九年一月 | | | | | | |
| 胡 錫 | 三 銅 | 十八年三月 | | | | | | |
| 黃 體 | 潤 豐 | 山 縣 | 十七年一月 | | | | | |
| 孔 芝 | 九 沛 | 山 縣 | 十七年七月 | | | | | |
| 何 際 | 雲 蔚 | 山 縣 | 十八年十月 | | | | | |
| 劉 樹 | 棠 郅 | 山 縣 | 十八年五月 | | | | | |
| 汪 恩 | 溥 碭 | 山 縣 | 十八年六月 | | | | | |
| 羅 毅 | 堂 宿 | 遷 | 十七年一月 | | | | | |
| 仲 漢 | 楨 睢 | 十八年六月 | | | | | | |
| 周 煥 | 卿 東 | 海 甯 | 十八年七月 | | | | | |
| 蔡 黼 | 光 灌 | 雲 十八年四月 | | | | | | |
| 丁 樂 | 匯 贛 | 陽 榆 | 十八年七月 | | | | | |
| 張 士 明 啟 | 東 | 十七年四月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因案免職 案據該局長堅請辭職由縣督學李堃兼代呈准有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案現據該局長堅請辭職由縣督學李堃兼代呈准有

職官表(三)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一覽表(十九年一月份)

| 姓 | 名 | 縣 | 別 | 任事年月 | 獎 | 勵 | 處 |
|-----|----|----|---|--------|---|---|----------------------|
| | | | 任 | 事年月 | 獎 | 懲 | 備 |
| 紀榮 | 沂 | 江寧 | 任 | 十八年十一月 | | | 前督學田舜林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
| 陳棠 | 句容 | 句容 | 任 | 十六年八月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王正賓 | 溧水 | 溧水 | 任 | 十六年七月 | | | |
| 韋尚綸 | 高淳 | 高淳 | 任 | 十六年八月 | | | |
| 顧克用 | 江浦 | 江浦 | 任 | 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謝植 | 梅六 | 六合 | 任 | 十六年七月 | | | |
| 李晉 | 鍾鎮 | 江陰 | 任 | 十六年八月 | | | |
| 夏祖芳 | 丹陽 | 丹陽 | 任 | 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袁憲章 | 金壇 | 金壇 | 任 | 十八年十二月 | | | |
| 任樹椿 | 溧陽 | 溧陽 | 任 | 十八年八月 | | | 前督學謝鍤英因案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
| 陸如模 | 揚中 | 中 | 任 | 十六年八月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朱昌麟 | 上 | 海 | 任 | 十六年十二月 | | | 前督學施含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
| 張兆雲 | 松江 | 江 | 任 | 十六年八月 | | | 前督學張行信辭職據該縣教育局長呈請由張督 |
| | | | | | | | 學兆雲兼任以節經費業經指令照准在案 |

| | | | | |
|-----|-----|--------|---|----------------------------|
| 楊彬如 | 南匯 | 十八年七月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許藻飛 | 青浦 | 十六年八月 | 全 | 上 |
| 余義彰 | 奉賢 | 十八年五月 | | |
| 何煥章 | 金山 | 十九年一月 | | |
| 宋承均 | 川沙 | 十八年九月 | | |
| 周儒 | 太倉 | 十七年十一月 | | |
| 楊保和 | 嘉定 | 十六年八月 | | |
| 馮國華 | 寶山 | 十六年九月 | | |
| 王之鐸 | 崇明 | 十八年九月 | 全 | 上 |
| 顧海基 | 蘇州市 | 十八年三月 | | |
| 龔雲鵬 | 海門 | 十六年八月 | | |
| 朱善慶 | 全上 | 全 | | |
| 汪增祚 | 吳縣 | 十八年八月 | | |
| 石民儕 | 常熟 | 十七年十月 | | |
| 歸星海 | 全上 | 全 | | |
| 徐紹烈 | 崑山 | 十八年十月 | | |
| | | | | 前督學胡超倫因事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
| | | | | 前督學陸培亮原任總務社教兩課主任辭去兼職改委該員接替 |
| |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 | | 前督學沈書挺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
| |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 | | 前督學潘鳴鳳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充 |

董家麟吳江十六年七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張北湖全上全

全上

孟毓琪武進十六年五月

全上

薛仲達無錫十八年十月

全上

任仁宇宜興十七年十一月

全上

姜文洪江陰十七年十二月

因案免職
該縣原設督學二人自前督學張士明辭職姜文洪
免職後尚未據遞員呈荐接充

張姚根南通江十六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鄭振萬如皋十八年五月

全上

張萬勤全上全

全上

樂增鑄泰興十六年八月

全上

程耀洛淮陰十七年十一月

全上

王崧生淮安十六年十二月

全上

孫義鼎連泗陽十八年十二月

前督學黃亞藩因視學不力免職移縣教育局長爲圖增高等教育效
率起見呈請設置督學二人並保該二員接充

馬樹恩仝上全

戴春霖
阜甯十八年二月

該督學呈請辭職業經指令既據分呈應候縣局呈報到廳再行核辦

陳順慶鹽城十八年五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顧培元江都十八年三月

全上

黃聲遠儀徵十七年七月

全上

戈紹甲東台十六年十二月

前督學凌孝芬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高陽春興化十八年十月

前督學謝彬如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費恩洋高郵十八年九月

前督學凌孝芬升任局長改委該員接替

劉啓新全上十七年四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劉啓文寶應十七年十二月

全上

劉啓昆銅山十七年十月

全上

馮玉昆銅山十八年十二月

全上

王如損豐縣十八年五月

前督學李貞乾因有他就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張緒泰沛縣十八年十一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李忠祥碭山十八年五月

前督學丁文魁辭職改委該員接替

沈增坤邳縣十八年十二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前督學戴蔚霞因案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劉學修宿遷十七年二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李榮夏睢甯十八年十一月

前督學劉溝一因案免職改委該員接充

沈濟公東海十七年六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何濟宣灌雲十八年五月

全

周雲鶴沐陽十七年二月

上

劉鴻鑑韓榆十七年十一月

全

郁維昭啓東十七年五月

上

職官表(四)

江蘇省省立各中學校長一覽表

職業學校校長附(十九年一月份)

| 姓 | 名 | 校 | 別 | 任 | 事 | 年 | 月 | 獎 | 勵 | 懲 | 處 | 備 | 考 |
|---|---|--------|--------|---|---|---|---|---|---|---|---|---|---|
| 章 | 桐 | 南京中學 | 十八年九月 | | | | | | | | | | |
| 陶 | 玄 | 南京女子中學 | 全 | 上 | | | | | | | | | |
| 薛 | 德 | 鎮江中學 | 十六年八月 | | | | | | | | | | |
| 朱 | 鍾 | 常州中學 | 十六年七月 | | | | | | | | | | |
| 陳 | 綸 | 無錫中學 | 十八年十一月 | | | | | | | | | | |

前校長周鳳甸堅懇辭職改聘該員接替

| | | | |
|---------|--------|--------|---------------------|
| 汪懋祖 | 蘇州中學 | 十六年九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陳漱 | 蘇州女子中學 | 十六年八月 | 全上 |
| 顧錦麟 | 太倉中學 | 十六年七月 | 全上 |
| 鄭通和 | 上海中學 | 十六年九月 | 全上 |
| 陳敬松 | 松江中學 | 十八年十二月 | 前校長彭世芳因病辭職改委該員代理 |
| 江學珠 | 松江女子中學 | 十六年八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張海澄 | 澄南通中學 | 十八年十一月 | 前校長江卓羣調廳任用改委該員代理 |
| 吳馳復 | 如皋中學 | 十八年二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周厚樞 | 揚州中學 | 十六年七月 | 全上 |
| 王鍾麒 | 淮安中學 | 十六年九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王德林 | 淮陰中學 | 十九年一月 | 奉省府令以該校無人負責由廳委任該員接充 |
| 袁學禮 | 鹽城中學 | 十八年八月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林羣 | 徐州中學 | 全上 | 全上 |
| 朱光玉 | 徐州女子中學 | 十七年二月 | |
| 朱凌斗 | 東海中學 | 十八年七月 | |
| 蕭明琴宿遷中學 | | 十八年八月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張仲友
中南育學院
主任

據該院董事會推荐呈應加函聘任

廖家楠
蘇州農業學校
十六年八月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唐昌治
淮陰農業學校
全上

全上

鄭辟彌
女子蠶業學校
七年一月

全上

獨立民水產學校
十三年八月

全上

職官表(五)

江蘇省省立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十九年一月份)

| 姓 | 名 | 機關別 | 任事年月 | 獎 | 勵懲 | 處備 | 考 |
|---|---|--------|-------|---|----|----|---|
| 高 | 陽 | 民衆教育院 | 十七年十月 | | | | |
| 高 | 陽 | 勞農學院 | 全上 | | | | |
| 劉 | 季 | 洪民衆教育館 | 十六年七月 | | | | |
| 陶 | 惟 | 基蘇州圖書館 | 全上 | | | | |
| 孫 | 楨 | 公共體育場 | 十七年一月 | | | | |
| 張 | 鍾 | 藩農民教育館 | 十八年七月 | | | | |
| 李 | 實 | 恭教育林 | 十七年四月 | | | | |
| 柳 | 詒 | 國學圖書館 | 十六年七月 | | | | |

該學院與民衆教育院合設院長由該員兼任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職官表(六)

江蘇省省立各實驗小學校長一覽表(十九年一月份)

| 姓 | 名 | 校 | 別 | 任事年月 | 獎 | 勵懲 | 處備 | 考 |
|---|----|-------|-------|-------|---|----|-----------|---|
| 馬 | 客 | 談 | 南中實小 | 十七年六月 | | | 本廳成立後繼續任事 | |
| 胡 | 叔異 | 南女中實小 | 十八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謝 | 繼曾 | 鎮中實小 | 十七年六月 | | | 全 | 上 | |
| 葛 | 承訓 | 錫中實小 | 全 | 上 | | 全 | 上 | |
| 施 | 仁夫 | 蘇中實小 | 十六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田 | 隆儀 | 蘇女中實小 | 十七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盛 | 朗西 | 土中實小 | 十六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張 | 家駟 | 太中實小 | 十七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徐 | 雅煥 | 揚中實小 | 十七年六月 | | | 全 | 上 | |
| 劉 | 百川 | 淮陰中實小 | 十八年八月 | | | 全 | 上 | |
| 陳 | 希儒 | 徐中實小 | 全 | 上 | | 全 | 上 | |
| | 曉 | 徐女中實小 | 全 | 上 | | 全 | 上 | |

李邦蘇通中實小全

上

全

上

沈壽金松中實小全

上

全

上

●江蘇省教育廳十九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告(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之一部份)

一 初等教育

(甲) 關於考核教育效率及檢定師資之進行

一 總綱 資江蘇各縣市教育機關每月須呈報工作報告按月填報備查並限令甲月報告應在乙月十日以前呈送到廳又如縣督學教委各項視察報告亦須於每學期結束後呈報核辦明各縣市教育機關之改進並資考核教育效率之如何進步至各縣市推行義務教育之進行每感師資之缺乏本廳用特組織江蘇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繼續辦理試驗檢定及審核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以應請求延長其有效年限而補救各地師資之缺乏今將二月份以來舉辦重要工作擇要報告如左

(子) 督促各縣教育局市政府彙報工作報告及督學

教委之視察報告

(丑) 舉辦試驗檢定小學教員及延長其有效期間之進行狀況

二 進行情形 (1) 教育廳(子)審核各縣市教育機關

工作報告及督學教委視察報告雖迭經本廳一再令飭按月填報備查乃現查各局遵令填報者固屬四分之三以上而獨鎮江句容等十三縣教育局半載以來對於該項報告表迄未呈送審核甚至有十七十八年度縣督學教委等各項視察錄亦均未呈送者用特嚴令申催限期彙報核辦俾明真相而利進行其已呈報者分別審核予以獎勵或勉其改進(丑)江蘇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自本廳在去年組織成立以來處理中大行政院移交事項並修正許可狀付印補發除各縣市小學教員曾經中大檢定或審定及格者一一發給外其於十九年度繼續舉行檢定計畫於本月內迭開會議修改規程及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並修正試驗檢定細則檢定須知即日付印又規定本屆試驗檢定報名日期試驗日期議定三月二十日起六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七月二十日起為試驗日期共分十區舉行各區臨時再行規定日期議決後由委員會即日籌辦進行並通知各縣市教育機關轉飭遵照辦理矣

三 結論 以上二項自本廳督促審核及舉行以後關於各縣市教育機關雖不能一時悉行增進教育效率然使各該機關行政人員皆知省政府重視初等教育之意努力前進一洗昔

二 中等教育

(甲) 整頓學風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蘇省學風近來頗為浮濶其各校學生無端滋鬧者時有所聞業經隨時嚴厲整頓至校長教員亦有因細故與地方教育行政當局發生糾紛之事如丹陽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因交代問題與教育局長互相控訴一案經教育廳查明分別處理以資整飭

二 進行情形 丹陽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孫鏡驛以經費支紓一再辭職並薦賢自代教育局當予照准嗣因催辦交代甚急該校長呈控教育局長妄動武裝封鎖學校教育局方既陳即控該校長抗不交代情詞各執經教育廳派員查明該校長因該局長催辦交代操持過急憤而呈控推事關交案未便任令相持卽由該員約同新舊兩任當面移交清楚至該局長因該校長離校一再派員接收無人負責移交呈淮縣政府派員監收並隨帶警士前往該校逐點加封後以新任到校隨將封閉各處概予啓封當以該校長因催辦交代憤而呈控舉動殊屬不合惟既經移交清楚應卽免予置議該局長不待該校長移交先行封閉各處處事操切亦屬失當應予以申諭卽經分別令行知照

三 結論 此案分別處理後並飭新任校長切實整頓俾漸改進

三 高等教育

(甲)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報部之經過

一 總綱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為國家領袖人材及各科專門家所從出關於此項人才之培養不徒獲得高深之學識精熟之技能要須陶淑其品性人格使得適合於黨國建設之用本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民眾教育院勞農學院專為養成民眾教育勞農教育領導人才而設水產學校學生負有開發遠洋漁業維護領海主權之使命尤須具有冒險耐苦之精神故在訓育方面均須特殊注意教育廳奉教育部訓令飭送本省專科以上學校現行訓育方針及實施情形經分飭遵辦轉呈審核

二 進行情形 部令到廳經分飭遵照去後先據省立民眾教育院高陽呈復所定訓練大綱內分(一)訓練內容分類(二)訓練目標(三)訓練實施方法(四)實施訓練情形凡四大項又兼任勞農學院院長高陽呈報該院訓育方針四項實施情形八項又據水產學校校長馮立民呈報該項訓育事項內訓育方針分(一)綱要(二)目標(三)要目凡三項實施方法分(一)談話(二)集會凡兩項並有詳細子目經彙案審核轉呈教育部奉指令應存部以備參考

三 結論 以後各該校應按照預定事項認真訓育省督學於視察所至並應注意考查各該校實施訓育之成績

四 社會教育

(甲) 省會民衆教育館籌備進行

一 總綱 民衆教育館為訓政時期實施全民教育之中

(略)

五 文化事業

製圖再行投標估工建築實現之期當在金風送爽時節矣

心其重要可想而知而知省府遷鎮京江不特一躍而為全省政治之重心抑亦為全省教育之重心在前之江蘇教育行政係試行大學區制種種省立教育機關皆設置於京省立民衆教育館其一也自去夏教廳恢復舊名大學區奉令取消全省教育之重心移轉鎮江以前在京原有之設置因種種關係不能移鎮地除原有之民衆教育館以外省立教育機關獨付缺如當此訓政時期民衆之訓練最為重要民衆教育館即為實施民衆訓練之唯一園地省會既為全省之中心民衆教育尤屬切要故省會民衆教育館之建議組織從是鄉始焉

二 進行情形 (子) 組織江蘇省會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聘請俞慶棠韓壽曾劉季洪李蒸高陽諸先生為委員 (丑) 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會議確定本館性質 (1) 實驗民衆教育實施方法 (2) 輔導縣立民衆教育館事業推行其實施目標 (1) 改進民衆生活 (2) 實施公民文字生計健康及藝術等教育為原則 (寅) 建築館址問題 (1) 省政府為令知事案准省政府委員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陳委員兼代教育廳長和銃提議擬請指撥小校場北部地段為省會民衆教育館館址案經議決通過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云云

三 結論 民館地址案經省府議決指撥現正倩人設計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報 告

六 教育經費

(略)

(甲) 各縣業經定案之數費不得變更移作他用
一 總綱 查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載在政綱本省早已實行各縣教費均屬指定之專款其名稱上業經明定為教育經費者固不待言其中間亦有名稱尚未更正而早經撥充教育歷年列入預算早已成為定案者均不准任意變更移作他用茲經前中大行政院令飭各縣遵照在案

二 進行情形 東臺泰興等舊有清鄉修志等費早經奉令停征適值該縣擴充教育需款孔殷遂將該兩款呈准撥充數費而名稱仍沿其舊未經改正乃該縣縣政府未詳查原案竟貿然呈請擬作他用當經本廳查案查明財政廳並派員飭縣制止復經根據定案陳述不能變更之理由呈請省府通飭各縣凡業經定案之教育經費無論其名稱上已否改正在事實上業已擴充教費者一概不得擅行變更當奉

省府第一〇九一號指令已通令各縣市遵照等因並由廳轉飭各縣教育局一體知照各在案

三 結論 各縣所有指定之各項教費皆由歷年因應需要專案呈准節經編入預算各有一定之用途當以訓政肇始腳行普及教育之際教費正待逐年增加以期事業逐年發展若業

經定案之數費可以任意推翻不惟未來之事業無從展布即原有之學校亦將受其影響故非根據原案力予維持不足以保教費獨立之精神而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職官表(一)

江蘇省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略)
職官表(二)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略)
職官表(三)

江蘇省各縣縣督學一覽表

(略)
職官表(四)

江蘇省省立各中學校長一覽表

職業學校校長附

(略)
職官表(五)

江蘇省省立各社教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略)
職官表(六)

(略)
江蘇省省立各實驗小學校長一覽表

教育消息

中央

●全國教育會議開幕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於四月十五日在京舉行；開會日程，自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到會會員計省教育廳長或代表二十一人，市縣教育局長或科長十七人，特別市教育局長或代表七人，國立大學校長，或代表十六人，專家或代表二十六人，各部會代表十八人，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等十人，共有一〇六人。本屆大會會議方案，早由教育部組織之教育方案委員會編製，內分十章。要目如下：

- 一、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 二、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
- 三、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
- 四、改進初等教育計劃，
- 五、改進中等教育計劃，
- 六、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 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

●全國童子軍總檢閱

全國童子軍總檢閱，於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南京小營舉行。到全體童子軍及參觀來賓，約數萬人。主席戴季陶致詞：略謂訓練童軍，為救中國民族良藥。蔣主席謂三民主義是童軍根本信條，訓練目標要造成獨立人格。演說畢，全場歡呼。

●提倡注音識字運動

全國教育會議中除遵照全國教育方案討論外，臨時有力之提案，亦復不少，如「提倡注音識字運動」。理由：注音符號，簡而易學，費力少，收效大。辦法分（甲）全國人民不論識字與不識字，都應一律採用注音符號。（乙）注音符號專為國音而設，但于必要時，不妨附注土音，以利進行；（丙）所有民衆讀物，都應加注音符號。（丁）所有教育機關，及民衆教育團體，應組織注音字母設計委員會。並委任專員負責推行，提案人吳敬恆、劉湛恩等二十餘人。開已

- 八、改進華僑教育計劃，
- 九、實施蒙藏教育計劃，
- 十、全方案總預算。

經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並聞本案提出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執行云。

本省

● 鎮江創辦蠶業學校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於民國十六年在鎮購地植桑，築蠶種製造場，場長葛敬中，致力於人工孵化秋蠶種之製造，及指導贊助鄰縣各公私製種事業，三年成績，獲得江浙皖三省蠶絲界之信仰；加以舊金陵道區有數百里方園未墾之荒山，以之植桑，非常相宜，大有發展之餘地，年來日本蠶業界來華調查者，無不特別注意該場。該場以為造就蠶業專門人才，為發展蠶業之先決問題。是以有蠶業專門學校之企圖，復得中央省府商人之同情，日昨集議該場，到

會者有吳稚暉、葉楚倫、蔣夢麟、陳和銳、等十餘人。由蔣夢麟主席，討論結果：（一）校址定在該場之東新購荒地，建築新屋；開辦費六萬元，由中央省府及絲商分任。中央除教部外，另向財部請求補助，省會由葉主席提會討論。（二）經常費六萬元，應由公私分任。（三）程度為栽桑蠶種兩科。（四）性質，中央及省府雖補助經費，仍屬該會辦法，仍屬該會。（五）委託葛敬中籌辦，不另設學校。（六）限九月開學，先招收高中畢業生三十名。

● 教廳令徵集學生作品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准中央訓練部函：搜集最常用字及最常用詞，以為擬製黨義測驗，在文字上之根據，茲先徵全國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該廳奉令後，隨即轉飭各縣教育局，各中小學遵照辦理。

專 錄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經過和感想

陳和銑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在本府一四八次紀念週報告主席！各位同志！此次中央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其經過情形，各報已登載詳細，兄弟不必再說。現在略將開會期內的經過，以及個人對於此次會議的感想，簡單說明如下：

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根據上年二中全會決議案召集的，先製成了整個的教育方案，提交大會來討論。這方案的內容，分作十章：關於高等教育，是注重質的充實而不注重量的擴充；關於中等教育，也是如此，同時也注意於學生畢業後的出路；關於初等教育，注意全民訓練，不僅注重城市，而尤注重鄉村，要去竭力推行，尤其是義務教育，已經定了整個的、詳細的、有期限的計劃，就是要於二十年內完成。社會教育，也是定了整個的計劃，要於六年以內，把成年補習教育做完。至於師資的培養及訓練，也有了切實的辦法。這次方案內容，其要點大概如此。同時此次會議中還有幾點要緊的，是注意於防止帝國主義者的文化侵略；其一、幼稚園，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准辦，這一案會場中討論得很劇烈，結果是通過了。其二、許多會員臨時提議，收回各地青年會，討論得很長久，辯論得很劇烈，雖然表決的時候，因為差了幾票，被否決了，但是般會員的意見，下次還是要力爭的。關於黨義如何貫澈到教育裏去，這一點大家也很注意，以為三民主義化的教育，並不是學校裏有了黨義功課就算完事，是要把三民主義的精神，貫澈到教育裏去才好。

這次會議議決的方案，俟經中央核准後，我們就實力來行，雖然人才經濟兩方面，都不免有困難，我們也是要抱着努力奮鬥的精神去做的。記得民國元年，總理自歐洲回國的時候，大家都去問他，帶了多少錢來，總理回答他們說：我帶了革命的精神回來。這次會議議決方案，或者有一部分人以為紙上空談，當此人才經濟均極困難的時候，那裏能設實現這種偉大的計劃，兄弟以為祇要國家一致抱了努力奮鬥的精神，必定可以成功的。即如六年的成年補習教育，二十年的義務教育，全國識字的人如此之多，各省的情形，又彼此不同，實在覺得有不少的障礙，但是現在急於推行注音符號，這困難就可以減去不少了！

推行注音符號這件事，吳稚暉先生葉主席都很提倡，不久要由中央通令黨政人員，首先學習，再以次推行全國。兄弟以為注音符號，能發推行全國，那二十年義務教育計劃，就事半功倍了。現在辦民衆教育的，因為民衆失學的實在太多，未免就覺有點困難，但是照吳稚暉先生說的話，中國人赤腳的太多，我們不希望個個人穿皮鞋，亦不必個人穿皮鞋，祇要個個人都有草鞋穿就可以了，說到個個人穿草鞋，那自然比個個穿皮鞋容易辦得到，這句話的確很有價值可以鼓勵辦民衆教育的努力去幹。兄弟又想到譬如我們需要游歷世界一週，如果用土車，當然不知何年何月能夠達到目的，如果用電車或飛機則可信於相當期間之內，必能達到週游世界的目的；我們用注音符號去推行義務教育，就譬如週游世界的要用電車或飛機一樣，這是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新發明，於教育前途很有關係的。議案之外，我們得到中央主席黨國先進及各委員的指導很多，且都切實，現在簡單的說明一下：

蔡主席對於整頓學風，有很誠懇很負責的指導，一次在講演席上，一次在招待席上，他說辦教育的，最要緊能使學生安靜讀書，現在學風的不好，不能怪學生，是要我們辦教育行政的完全負起責任來。教育是國家的命脈，希望教育行政當局，本大無畏的精神，去竭力整頓，明知整頓學風，是要被罵，被攻訐的，也要去努力奮鬥，這個比武裝同志打仗還要有光彩呢。試看江蘇情形，學風之不整肅，是達到極點了，甚至各縣有打教育局長的，有拉教育局長遊街的，有因索薪而罷教的，還有用團體名義干涉行政的，兄弟覺得非切實地整頓一下不可，以後如有學生任意的鬧風潮，少數人便開除少數人，一級便開除一級，如係全體，即予停辦解散，並不准其轉入他校；至於辦教育的就是學生的老師，我們應當尊敬他的，如果他覺得待遇上或辦事上有何種困難，我們應該代為設法解除。不過辦教育的，如果因為感覺困難而發生軌外行動，不能做學生的表率，我們不得不嚴厲依法處分的。

胡展堂先生說：政教分離，是不應該的，他的言論，報上都登過，不必再說。兄弟想教育獨立的一句話，現在有許多誤解，總理注意教育，因為教育是一切政治的基礎，要表示重視教育，使不受其他政治上影響，故主張教育經費獨立。現在有少數人，因為教育經費可以獨立了，便誤認教育是應當獨立的，要知道從前反對軍閥，所以要革命，故軍閥底下的教育要獨立，表示不與軍閥合作的意思。現在情形不同，教育是一切政治的基礎，是黨國的新生命，三民主義就是教育的靈魂，辦教育一定要能夠同黨員一樣，犧牲個人的自由，尊重整個的行政系統才是，倘若還有極少數的人，於黨的認識未清，或是受了反動派煽惑，發為謬論，這是教育行政機關及政府當局，要隨時切

實糾正的。

李石曾先生說：中國三十年以前，諱教育的，要保存國粹，外國的東西，樣樣不好；三十年以後，諱教育的，以為外國的東西，樣樣是好的。李先生是哲學家，科學家，他認為這是革命過程中應有之事，不過這兩種正相反對的現象，雖然是革命過程中應有之事，然而都是各有所偏的，其結果都是開倒車，所以都為李先生所不取。完全保存國粹，是開倒車，大家想已明瞭，歐美物質科學，是天天進步的，我們件件去學外國人已有的東西，一定件件落在他們的後面，這不也是開倒車麼？我以為中國民族精神，是值得保留的，就是將外國的教育統統搬來，也是不合理的，譬如把外國衣服帽子，統統搬來，他的尺寸一定不會合式的。最後兄弟一點感想，現在辦學堂，以為一定要洋房，才可以表現體面，至於訓育以及課程反不大注意，這實在是根本錯誤。我們且不說財力不夠，就算財力夠了，也用不着靠洋房來敷衍門面，要知道我們辦教育，是要注重精神應社會的需要，不是要敷衍門面的。

現在黨治之下，教育為一切政治的基礎，是要三民主義化的，是注重精神的，是為民眾青年辦教育，不是敷衍門面的，不是徒尚形式的，不是為辦教育人辦教育。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已將種種方案，詳細計劃，並有黨國先進指示我們明白的方針，一俟中央核准，我們不必另有論列，惟

有努力遵守，切實奉行，以期造成中華民國的新民衆、新青年。不過責任重大，希望黨政諸公，地方人士，常常糾正，常常指導。

●江蘇省教育廳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研究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

(一) 中學課程標準

(二) 關於學分之總數者

1、薛德婧提 討論課程標準以前對於學分制與學年制應否先行解決案

2、汪懋祖提 學分制應徹底實行案

議決 學分制未能徹底實行學年制尚須繼續保存二者可暫時並行以資救濟

3、鄭通和提 初中畢業學分嫌多(計一百八十學分)案

4、鄭通和提 高中畢業學分似嫌太少(軍事訓練及體育佔十五學分)案

5、薛天遊提 初級中學學分總數改為一百六十二案(體育在外)

6、薛天遊提 高級中學學分總數定為一百五十案(體育在外)

7、汪懋祖提 高初中學分價值與分量應分別規定案
議決 候討論總課程表時合併討論

(二) 關於各科學分之增減者

- 1、鄭通和提 初中職業指導應列入學程表內案
議決 可另行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處理不必正式列入
學程表
- 2、鄭通和提 高中普通科是否應分文史地組及自然科
學組案
議決 高中普通科課程不宜分立文理兩科已於部頒課
程標準說明中明白規定本案可暫行緩議
- 3、鄭通和提 高中本國史地是否須列入必修案
議決 本已列入必修
- 4、薛德炳提 初中工藝課程應改為手工不分農業工業
家事等科以增進相等教育效能案
議決 工藝課程內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而工藝二字似
不能包含農業應請教育部另定適當名稱以期名
實相符
- 5、鄭通和提 初中英文學分嫌少(二十至三十學分)案
6、鄭通和提 初中史地學分嫌多(各十二學分)案
7、鄭通和提 初中選修學分嫌少案(如英文為三十學
分則選修僅有五學分)
- 8、鄭通和提 高初中體育均不計學分案
- 9、汪懋祖提 體育學分應另列在課程標準之外案
議決 撤銷
- 10、汪懋祖提 減少高中算學必修學分酌加國文英文分
量案

- 11、薛天遊提 初級中學算學科目之三角不宜取銷案
12、朱 簿提 初中數學是否應集中案
- 13、游俊先提 初中手工不應七課二小時給一學分案
14、薛天遊提 高級中學物理化學應改為各十學分案
15、陳 紘提 初中算術七小時似嫌不足應否酌量增加
案
- 16、陳 紘提 初中自然科動植物共五學分(分科的課
程六學分)似嫌不足而生理衛生列四學
分似又稍多應否酌量增減案
議決 候討論總課程表時合併討論
- 17、顧西林提 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否加音樂必修至少一
小時案
- 18、薛天遊提 初級中學自然科與生理衛生共十八學分
分配如下
- 第一年 生理衛生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教育部原
定四學分分四學期教授每星期一小時效果

(太小)

四學分案

第二年 生物 下學期各三學分共六學分 (植物動物)

混合教授一年中可按時令分配教材

第三年 上學期化學附地質礦物 四學分共八學分

下學期物理附天文氣象

議決 俟討論總課程表時合併討論

19 陳 紜 提 初中課程有黨義而無公民而公民教材實

際有不能為黨義所包含者應否於黨義外

增加公民數學分或另行混合分配案

議決 俟中央黨部將黨義課程規定後再議

20 陳 紜 提 高中本國歷史近世史部分學分應規定佔

議決 俟討論總課程表時再議
21 張海澄 提 初中宜加授礦物二學分案
議決 矿物可仍照部頒課程包括在化學內教學

22 張海澄 提 高中理化自高一起宜同時進行每週各二

時二年讀完實驗間週一次案

議決 俟討論總課程表時再議
本會提 初高中課程表應如何擬訂案

議決 照陳會員繪根據部頒課程擬訂之學科目學分及
每週時數一覽表參酌上列併案討論各案之意見

修正通過

| | | 學年 | |
|-----|----|------|----|------|----|------|----|------|----|------|----|------|----|------|----|------|----|------|----|
| |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第一學期 | |
| | | 時數 | 學分 |
| 外國語 | 五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國文 | 六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黨義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1 | 一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30 | 36 | 6 | | | | | | | | | | | | | | | | |

作文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初級中學學科日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 總計 | 職業科目 | 體育 | 工藝 | 音樂 | 圖畫 | 生物衛生 | 科理化 | 自然地 | 歷史 | 算學 |
|-----|------|----|----|----|----|------|-----|-----|----|----|
| 三四 |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三 | 三 | 五 |
| 26 | | | | 1 | 1 | 1 | | 3 | 3 | 5 |
| 三四 | | 三 | 二 | 二 | 二 | | | 三 | 三 | 五 |
| 26 | | | | 1 | 1 | 1 | | 3 | 3 | 5 |
| 三六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四 | 五 |
| 28 | | | | 1 | 1 | 1 | 2 | 2 | | 4 |
| 三六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四 | 五 |
| 28 | | | | 1 | 1 | 1 | 2 | 2 | | 4 |
| 三五 |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五 |
| 27 | 3 | | | 1 | 1 | 1 | | 2 | | 5 |
| 三五 | *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二 | 五 |
| 27 | 3 | | | 1 | 1 | 1 | | 2 | | 2 |
| 162 | 6 | | | 6 | 6 | 6 | 4 | 8 | 8 | 30 |

(1) 外國語 部頒二十學分或三十學分現在小學大概不授外國語如初中祇授兩學年外國語不論升學就事徒廢時間毫無用處故主張外國語一律必修三十學分

- (2) 生理衛生 部頒每週一小時兩學年授畢同程度之一種功課延長兩學年有兩種弊端(甲)前後容易忘却難求聯絡(乙)兩學年內教員難保不變更故留在一學年內修畢
- (3) 體育 體為三育中之一不應當作課程看待應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及逐漸增高之指數不及標準者不得畢業庶幾可以平均發達同時又可得最高之記錄

●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 學 程 <small>英語、生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地理、生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small> | 學 年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第一學年 | | 第二學年 | | 學 分 <small>計</small> | |
|--|--------|------------------|------------------|------------------|------------------|------------------|------------------|------------------|------------------|------------------|------------------|------------------|------------------|----------------------------|----------------------------|
| | | 第 一 學 期 | 第 二 學 期 | | |
| 學 數 | 代 數 | 幾 何 | 三 角 | 數 | 文 | 黨 義 | 時 數 | 學 分 | 時 數 | 學 分 | 時 數 | 學 分 | 時 數 | 學 分 | 學 分 <small>計</small> |
| 本國地理 | 二 | | | 四 | 五 | 一 | 一 | 1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 4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4 | 4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本國地理 | 二 | 2 | 3 | 3 | 5 | 4 | 4 | 1 | 4 | 4 | 5 | 4 | 4 | 4 | 2 |
| 外國地理</td | | | | | | | | | | | | | | | |

(附註)一 還修科目因未曾確定故不列入各學年授課程時數及學分之內

二 音樂爲陶冶性情之一種一年級學生或以相當程度之資格取入或來自其他各校程度參差不齊紀念週時唱黨歌校歌等等至感不便又無適當時間可以訓練故第一學年列一學分作爲必修科

(三) 關於教材內容者

1、余形甫提 初中部圖畫科應注重課外作業案

2、張海澄提 高中數學程度宜略提高教授程序宜稍變
更案

3、張海澄提 初中國文教材原定語體文與文言文并選
議決 惟各學年分量應酌量變更案

擇定農業亦應規定爲農業手工案

議決 保留

5、游俊先提

小學工作與初中工藝名稱是否可以適用

顧西林 音樂
張海澄 英文 歷史 地理

余形甫 畫畫

擬請切實研究其內容之繁雜多數教師授課均感不便最好請教部指定課本

鄭通和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國文 數學

其他各會員由通信分別認定

議決 藏銷

小學課程標準

確定本會小學課程標準組進行步驟案

議決 分左列二步驟進行

第一次會 開始徵集實驗結果

第二次會 整理實驗結果並分別研究報告之

決定第二次大會會期案

議決 第二次大會於五月二十日前後召集暫定會期三日

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決定下次大會討論事項案

議決 下次大會討論教材內容

各會員認定研究科目案

議決 先由到會各會員認定科目如下

段育華 數學 本國史 理化

薛德炳 自然科 生理衛生 生物學

陳 紘 全 上

游俊先 工藝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專 錄

●分組審查報告

中學組審查報告

審員 許壽裳 薛德炳 顧西林 鄭通和 游俊先
段育華 張海澄 余形甫 朱 鑑 陳 紘

組長 薛德炳 紀錄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學分之總數者

1、薛德炳提討論課程標準以前對於學分制與學年制應否先行解決案

議決 學分制未能澈底實行學年制尚須繼續保存二

者可暫時並行以資救濟

2、鄭通和提初中畢業學分嫌多(計一百八十學分)案

3、鄭通和提高中畢業學分似嫌太少(軍事訓練及體育佔十五學分)案

4、薛天遊提初級小學學分總數改為一百六十二案(每年五十四學分體育在外)

5、薛天遊提高級中學學分總數定為一百五十案(體育在外)

議決 以上各案可先將陳會員綸根據部頒課程所編之

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推員覆核重印分發再行提案合併討論

6、鄭通和提高初中體育均不計學分案

議決 本案已於第一次會議時議決體育不計學分可勿

討論

(二)關於各科學分之增減者

1、鄭通和提初中職業指導應列入學程表內案

議決 可另行組織職業指導委員會處理不必正式列入

學程表

2、鄭通和提高中普通科是否應分文史地組及自然科學組案

議決 高中普通科課程不宜分立文理兩科已於部頒課

程標準說明中明白規定本案可暫行緩議

3、鄭通和提高中本國史地是否須列入必修案

議決 列入必修

4、薛德婧提初中工藝課程應改為手工不分農業工業家事等科以增進中學教育效能案

議決 工藝課程內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而工藝二字似不能包含農業應請教育部另定適當名稱以期名實相符

5、鄭通和提初中英文學分嫌少(二十至三十學分)案

6、鄭通和提初中史地學分嫌多(各十二學分)案

7、鄭通和提初中選修學分嫌少案(如英文為三十學分則選修僅有五學分)

8、鄭通和提高中選修科目學分嫌少(十八學分)案

9、鄭通和提高中數學必修學分過多案

10、游俊先提初中手工不應上課二小時給一學分案

11、薛天遊提高級中學物理化學應改為各十學分案

12、陳綸提初中算術七小時似嫌不足應否酌量增加

應否酌量增減案

13、陳綸提初中自然科動植物共五學分(分科的課程六學分)似嫌不足而生理衛生列四學分似又稍多

議決 以上自第五案至第十三案亦俟將學科目學分每

週時數一覽表重印分發後再行提案合併討論

- 14 顧西林提 高級中學普通科應否加音樂必修至少一小時案
議決 應於高中普通科一年級列音樂必修科一小時
- 15 謝天遊提 初級中學自然科與生理衛生共十八學分分配如下
- | | | |
|----------------|--|---|
| 第一年 生理衛生 | 上學期二學分共四學分 | (教部原定四學分分四學期教授每星期一小時效果太小) |
| 第二年 生物 | 上學期各三學分共六學分 | (植物動物混合教授一年中可按時分分配教材) |
| 第三年 上學期化學附地質鑽物 | 物理附天文氣象 | 四年四學分共八學分 議決 學分數及教材分配照案通過惟生理衛生改由第二年教學生物改由第一年教學 |
| 16 陳 紿提 | 初中課程有黨義而無公民而公民教材實際有不能為黨義所包含者應否於黨義外增加公民數學分或另行混合分配案 議決 俟中央教育部將黨義課程規定後列議 | |
| 17 陳 紿提 | 高中本國歷史近世史部分應規定佔四學分案 議決 近世史部分包括現代史其分量至少佔該科總學 | |

分二分之一

- 18 張海澄提 初中宜加授礦物二學分案
議決 磨物可仍照部頒課程包括在化學內教學
- 19 張海澄提 高中理化自高一起宜同時進行每週各二時二年讀完實驗間週一次案
議決 俟討論總課程表時再議

(三) 關於教材內容者

- 1、余彤甫提 初中部圖畫科應注重課外作業案
- 2、朱 簡提 初中數學是否應集中案
- 3、游俊先提 小學工作與初中工藝名稱是否可以適用擬請切實研究其內容之繁雜多數教師授課均感不便最好請教部指定課本更案
- 4、張海澄提 高中數學程度宜略提高教授程序宜稍變更案
- 5、張海澄提 初中國文教材原定語體文與文言文并選惟各學年分量應酌量變更案
- 6、陳 紿提 初中工藝應以注重手工之練習為原則即擇定農業亦應規定為農業手工案
- 7、薛天遊提 初級中學算學科目之三角不宜取消案

●擬定初級中學學科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初等三角說理較幾何爲淺近而有實用況

初級中學畢業生不能完全升學應略曉三

以上關於教材內容各案俟下次會議討論

角法之應用

●擬定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科目學分及每週時數一覽表

動植物混合教學一年以期
適合時令
兼及礦物地質大意
兼及天文氣象大意

間週作文一次每次二小時

解析幾何選修

| 體育 | 軍事訓練 | 音樂 | 生物學 | 物理學 | 化學 | 外國歷史 | 本國地理 | 本國歷史 | 學數 | | | 外國語 | 國文 |
|-----|------|----|-----|-----|----|------|------|------|----|----|----|-----|----|
| | | | | | | | | | 三角 | 幾何 | 代數 | | |
| 三 | 三 | 一 | 六 | 六 | | | 二 | | 四 | | | 五 | 四 |
| 1.5 | 1.5 | .5 | 4 | 5 | | | 2 | | 4 | | | 5 | 4 |
| 三 | 三 | 一 | 六 | 六 | | 二 | | | 四 | | | 五▲ | 四 |
| 1.5 | 1.5 | .5 | 4 | 5 | | 2 | | | 4 | | | 5 | 4 |
| 三 | 三 | | 六 | | | | | 三 | | | 三 | 五 | 四 |
| 1.5 | 1.5 | | 5 | | | | | 3 | | | 3 | 5 | 4 |
| 三 | 三 | | 六 | | | | | 三 | | | 三 | 五 | 四 |
| 1.5 | 1.5 | | 5 | | | | | 3 | | | 3 | 5 | 4 |
| 三 | | | | | | | | 三 | | | | 四 | 四 |
| 1.5 | | | | | | | | 3 | | | | 4 | 4 |
| 三 | | | | | | | | 三 | | | | 四 | 四 |
| 1.5 | | | | | | | | 3 | | | | 4 | 4 |
| 9 | 6 | 1 | 8 | 10 | 10 | 6 | 2 | 2 | 6 | 14 | | 28 | 24 |

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每週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
每週實驗二次每次二小時

注重近代

| 選修科目 | 總計 | 三五 | 二八 | 二八 | 一五 | 一五 | 150 |
|-------------------------------|----|------|------|----|------|------|-----|
| (附註)選修科目因未會確定故不列入各學年授課時數及學分之內 | | 28.5 | 28.5 | 23 | 13.5 | 13.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學組審查報告

確定本會小學課程標準組進行步驟案

辦法 分三步驟進行
第一次會 開始徵集實驗結果
第二次會 整理實驗結果并分別研究
第三次會 繼續整理研究發表

上課而下學期考試反能及格應如何處理

3、繼續一學年之課程第二學期或因必修科時間衝突或因其他事故退選或因學分已定而不續選一種課程僅習一半有始無終應如何處理

4、在師範科與普通科合設之學校為經濟計往往有共同選修之學科但師範科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有實習有參觀實際上祇上課數星期應否給予學分

5、選科制度及能力分組本可以救濟高材生但未滿三年畢業廳方往往不准是學分制仍等於學年制高材生仍與愚魯生一律待遇並未得選科之實惠

6、行學分制選科制之學校如設雙級者應有一級春季始業者方能救濟一部分之弊

●討論課程標準以前對於學分制與學年制應否先行解決案

薛德煥

理由

- 1、選科之設本以學生性之所近及適應其需要為目標但實行以來發生左列諸弊
甲、課程難者不選
乙、教員嚴者不選
丙、學分已滿者雖與性相近亦不選
- 2、一種課程兩學期者上學期不及格因無級可留仍在原級

●學分制應澈底實行案

汪懋祖

學分制與年級制為課程之先決問題中學課程編制原則既須適應個別差異使優秀學生得盡量發展中下學生亦得按其能力循序漸進則自以採用學分制為上策惟學分制之施行應澈底實行功用始得表現所謂澈底實行即推行能力分組制學科

升降制畢業以學分爲單位畢業期限須有伸縮餘地等是也如名爲採用學分制而畢業仍以年級爲單位課程固定毫無適應個性的可能此種疊牀架屋之制度反不如直用年級制而明令廢置學分制之爲愈矣至於防止學分制之流弊自可另商妥善辦法不得以兼用根本上與學分制相衝突之年級制爲定法也

●體育學分應另列在課程標準之外案

汪懋祖

體育學分應另列在課程標準之外此非輕視體育正所以尊重體育的獨立使能通盤籌劃普遍支配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而與知育德育鼎立爲三不然種種課外作業均應列入正課方符課程生活化之原意而薪金預算亦可一律

●高初中學分價值與分量應分別規定案

汪懋祖

高初中學分價值與分量應分別規定以往課程標準大率規定上課一時課外自修亦一時或上課兩時而無須課外自修者爲一學分高初中同樣規定並無二致即今教育部所頒佈者雖未明定每一學分之課外自修分量若干但從藝術課程高初中一律以二小時爲一學分觀察其實正相雷同高初中學分價值既完全相等則高中定爲一百五十學分初中定爲一百八十學分似反初中學生能重比高中爲強於理於事諸多悖謬即此籠統

規定實已暗示課外自修之可以輕視根本上失去以學分代替時數之原義今後本省課程標準高初中學分價值自應分別情形明白規定學分分量之多寡方有所根據而課外自修應有相當之注意亦可顧名思義而得之矣至高初中學分總數究須若干則依一般趨勢似高中一百五十初中一百六十八（體育在外）已爲定論但行政上不妨以最小限度規定庶可多留各地方伸縮之餘地

●初中工藝課程應改爲手工不分農業工業家事等科以增進中等教育効能案

薛德婧

理由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行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說明（五）「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行擇定一科」按手工科與圖畫音樂等科同爲藝術教育科目依教育原理其共同目的爲陶冶品性訓練器官涵養美感在普通教育中各有其重要之價值爲古今中外教育家所公認人類所以要有教育之故是爲開化國民使能適應現代社會的生活手工科即將此層意義當作唯一目的既然公認爲普通教育中之一學科即應保持其獨立存在不應任意割裂失其本質我國在現代爲一切落後的國家國民生活之逼迫愈趨愈緊所以如種種修練觀察養成良好習慣等抽象的事情已不足算爲手工科積極的目的還須（一）

養成國民創作的能力(二)增高國民工業之趣味(三)培植國民選擇職業之基礎(四)涵養國民筋肉的運動與心意的作用

協同一致我國不欲與世界競爭不要教育則已如其不然則唯

一習練手指之手工教育應普及於全國青年使大家起來堅忍耐勞的去做不尚空談國計民生庶幾有一線希望此手工課程

應特別注意者也我國教育家最近對於手工之認識每多錯誤

並覺手工二字之名不甚雅馴或改為工用藝術或改為工藝或改為工業均不妥當而新定課程標準以工藝為總名內分農業工業家事三者更不合理殊違教育之旨趣攷東西各國不稱手工即手藝並無別異名稱亦無如此分類之法茲將應行改正之點分述於下

手工與工藝不同八點(一)手工是多方習練工藝是專精一藝(二)手工是順應個性與以陶冶工藝是適應個性與以職業(三)手工是要與學者以相當之自由工藝是要使學者遵守一定之軌範(四)工藝是特殊的手工是普遍的依此比較與其稱工藝還不如老實稱手工之妥此亟應改正者一也細按初中農業課程標準類皆農學上種植與畜養等之知識與實習並未及使用工具改變物質製作物品之事項與工藝之冠名似乎不類再按工業標準有編工土竹木金等工仍屬普通手工既非工業亦非工藝至於家事本為獨立科目女子師範學校久有此科其故知用一小時一學分之效力甚大想圖畫音樂與手工同為藝術科亦必同受困難應請一體修改

其他手工或謂吾人一言一動現在皆稱工作言動之美者皆稱

藝術工藝由是二者連續之簡稱所以工藝可以包括一切照此云云未免過於滑稽名既不正何有於實課程標準關係於教育前途綦鉅此亟應改正者二也

◎初中手工不應上課一小時給半學分

游俊先

理由 手工科可供人生之需要為職業之階梯如提倡得人在國內能使青年創造新物抵制外貨至國外亦可與列強出品從事競爭若鍛鍊身體涵養性情乃其餘事普通科中不有手工則已如有則半學分與一學分則大有研究之價值茲述其利弊如左

半學分之弊 學生心理多數皆喜於取巧手工課前課後手續較之他科繁多而所得不過半學分故學生對於選修多數不願加入必修雖可勉強從事又恐擠入作偽一途此科可以不設切不可以半學分了事難得部頒之學分甚多擬請改上課一小時給一學分

一學分之效果 前蘇六師時手工是上課一小時一學分其結果成績不獨在國稱可雖至美洲猶獲薄獎改名淮中後學分減少因歷史關係此次比國賽會能加入者亦尚有七十三件之多故知用一小時一學分之效力甚大想圖畫音樂與手工同為藝術科亦必同受困難應請一體修改

小學工作與初中工藝名稱是否可以適用擬請切實研究其內

容之繁雜多數教師授課均感不便最好請教育部指定課本案

游俊先

●減少高中算學必修學分酌加國文英

文分量案

汪懋祖

高中算學必修分量太多學生之志願偏於文的方面者實不必與理的方面之學生同樣學習原定必修分量似可改為十學分或十二學分國英方面則須酌量增加緣初中英文一部分既改選修程度不無降低高中急須加以補充國文非特為求知之工具同時並可養民族特性觀於德國新興中學有專以灌注德國文化為能事者其重要可以想見值此民族運動之教育方事振興國文分量自須酌加此外高中物理化學之實習於事實上應另列選修學分教師與實驗室方不致擁擠而經濟消耗亦可有相當之限制

●初中部圖畫科應注重課外作業案

余形甫

按教育部初中圖畫暫行課程標準經實地試驗教材置配頗為適當第在作業要項似少課外研究蓋學生在教室中所受僅知識和方法而已至於發展學生美的創造力非有課外作業自由描寫難以收自動練習之效故擬在原定標準作業要項下添列課外作業一條是否有當尚希公決

●江蘇省教育廳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十九年四，五，六，三個月

一 高等教育事項

1 編製歐美日本各國之留學事項

2 審定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來年度應行設施事項

3 督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年度結束時期應行報告事項

4 調查本省肄業專門以上學校學生所在學校與年級科別

二 中等教育事項

1 放核省縣立中學校學生學年成績

2 放核省縣立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

3 督促私立中學辦理年度結束時期應行報告事項

4 編擬省立中學來年度應行設施事項

5 繼續研究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並呈報研究結果

6 製定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歷

三 初等教育事項

1 促成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之實現

2 督促各縣調查學齡兒童依限報齊

3 擬定管理私塾及改進私立小學辦法

4 繼續督促各縣調查私塾並舉行塾登記

5 協同省黨部辦理檢定黨義教師及黨義師資訓練班事

宜

6 編辦本省第四屆檢定小學教員事項

7 督促各縣推廣幼稚教育

四 社會教育事項

- 1 督促農民教育館尚未成立之縣分一律限期成立
- 2 督促民衆教育館尚未籌備之縣分一律限期完成
- 3 擬定全省行政機關一律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4 編纂全省社會教育概況

5 指導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省會民衆教育宣傳週

6 繼續進行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籌備工作

7 編設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

8 編設江北農民教育館

9 擬定十九年度全省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10 審定十九年度各縣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11 調查並稽核各縣社會教育經費收支概況

12 擬定全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

五 教育行政事項

1 編備第二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來省會議

2 考核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成績

3 考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

4 繼續督促各區教育研究會之成立

六 教育經費事項

- 1 準備並編造下年度省教育預算事項
- 2 計劃並進行下年度省教育經費增籌事項
- 3 制訂下年度各教育機關支用經費標準事項
- 4 編制各縣下年度經費增加事項
- 5 編制整理各縣會計事項
- 6 修訂各縣編造預算細則並指導編造下年度教育預算事項

◎ 常熟縣賦稅與田地價值比例表

類田數

氏田原額漕屯田地蕩除老荒灘廢公佔缺額加新升實熟一萬五千七百十五頃七畝一分三厘二毫二絲另蘆課轉漕地一百五十二頃七十五畝七厘共計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頃八十二畝二分二毫二絲原額地灘除坍荒開河挖廢轉漕加新升實計一千四百六頃二十五畝八分九厘六毫各則田地統計

上田約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頃中田約四百九十九頃下田約一百五十五頃上地約二百七十三頃次地約一千九十九頃蕩約

5 繼續修訂及編擬各項法規

6 印行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

7 成立本廳圖書室

二百九十八頃

以上共計濟屯田地蕩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頃蘆地約四百三十頃草灘約九百七十六頃以上共計蘆課地灘一千四百六頃近三年地價平均數

上田每畝平均一百四十元中田每畝平均一百十五元下田每畝平均八十元上地每畝平均八十元次地每畝平均七十五元蕩每畝平均六十元蘆地每畝平均八十元草灘每畝平均四十元

全縣額田總價值

上田價值銀一萬九千七十二萬二千元中田價值銀五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元下田價值銀一百二十四萬元上地價值銀二百十八萬四千元次地價值銀七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元蕩價值銀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元

以上濟屯田地蕩總價值銀二萬九百三十一萬五千元蘆地價值銀三百四十四萬元草灘價值銀三百九十一萬四千元以上蘆課地灘總價值銀七百三十四萬四千元

應徵賦稅正附總數

實征成熟濟屯田地蕩上下兩忙銀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七兩三錢八分四厘每兩應徵正稅銀一元五角省附稅銀二角五分縣附稅銀三角手數料銀一角二厘五毫備荒銀二分五厘（上忙每兩帶征銀五分下忙免征應照半數折算）公安隊經費銀八分共二元二角五分七厘五毫計合銀二十七萬二百十六元

八角四分四厘又上忙每畝帶征教育畝捐八分築路經費銀五分下忙帶征教育畝捐銀二分共一角五分計合銀二十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六分九厘又濟米十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三石六斗九升九合每石應徵正稅銀三元省附稅銀一元縣附稅銀一元手數料銀二角五分普帶銀二元七角一分特帶區經費銀五角共八元四角六分計合銀一百十二萬六千四百十二元八角九分四厘另蘆課轉濟地忙銀三百十一兩九錢四分五厘每兩應徵正稅銀一元五角省附稅銀二角五分縣附稅銀三角手數料銀一角二厘五毫共二元一角五分二厘五毫計合銀六百七十一元四角六分二厘又濟米三百九十三石九斗八升二合每石應徵正稅銀三元省附稅銀一元縣附稅銀一元手數料銀二角五分共五元二角五分計合銀二千六十八元四角六厘又每畝帶征特捐銀三分六厘教育自治費銀三分村制經費銀三分教育畝捐銀四分築路經費銀二分五厘保衛團經費銀一角共二角六分一厘計合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三厘以上正附併計共合銀一百六十二萬九千八十二元四角六分八厘實征成熟地灘蘆課銀六千九百十二兩二錢八分四厘每兩縣征正稅銀一元五角省附稅銀二角五分縣附稅三角手數料銀一角二厘五毫共二元一角五分二厘五毫計合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元六角九分一厘又每畝帶征特捐銀三分六厘教育自治費銀三分村制經費銀三分教育畝捐銀四分築路經費銀二分五厘保衛團經費銀一角共二角六分一厘計合銀三萬

六千七百三元三角五分九釐以上正附併計共合銀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二元五分
賦稅對於地價百分之比例
漕屯百分之〇、八而弱 蘆課百分之〇、七而強
說明

一 本表所列額田數目係以十七年分秋勘實征冊爲標準
一 田禾等差以每畝完漕米八升以上者爲上田五升以上者
爲中田不及五升者爲下田地之等差以五升以上者爲上
地不及五升者爲下地
一 應征正附稅及帶征縣地方費均照本年數目填列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專 錄



江蘇省教育廳公報

本報價目表

| 地 位 每 期 | 半 面 每 期 | 一 面 四 十 元 | 四 分 之 一 |
|------------------|------------------|-----------------------|------------------|
| 半年六冊 | 面 六 元 | 四十四元 | |
| 全年十二冊 | 三十二元 | 八十八元 | |
| | 六十四元 | | |
| | 四十元 | | |

本報價目表

| 附 註 | 費 郵 | 定 價 | 冊 數 |
|-----------------------------|----------|--------|--------|
| 各 地 省 | 本 埠 | 兩 | 每月一冊 |
| 以上價格，均係實價，概不折扣。 代銷以八折繳價。 | 三 分 | 一角八分 | 半年六冊 |
| | 一分半 角 | 一元一角 | 全年十二冊 |
| | 一角六分 | 兩 | |
| | 一角六分 | 元 | |
| | 一角六分 | 兩 | |

印 刷

鎮江江南印書館
地址新嘉門內雙井巷
電話第四百四十五號

發 行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一股

編 輯

江蘇省教育廳第五科第一股